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tw

股票代碼：58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林昭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551399
E-mail：abel_lin@cathaylif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上旗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551399
E-mail：andrew22@cathaylife.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27551399

2、分公司：

●忠孝分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30 號 6 樓
電話：（02）55793500

●新北市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87 號
電話：（02）29770081

●基隆市分公司：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83 號
電話：（02）24236288

●永和分公司：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85 號 2 樓
電話：（02）29249069

●桃園縣分公司：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445 號
電話：（03）3331180

●蘆竹分公司：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83 號 14 樓
電話：（03）3228277

●新竹市分公司：新竹市民族路 150 號
電話：（03）5326846

●新竹縣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電話：（03）5511180

●竹東分公司：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300 號 4 樓
電話：（03）5967288

●苗栗縣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8 號
電話：（037）320455

●竹南分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17 號 3 樓
電話：（037）470189

●台中市分公司：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 B1 之 2
電話：（04）23781655

●台中市北區分公司：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1 號
電話：（04）22381219

●豐原分公司：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60 號
電話：（04）25247454

●南投縣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13 號
電話：（049）2353194

●竹山分公司：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1146 號
電話：（049）2645564

●彰化縣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21 號
電話：（04）7261325

●雲林縣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電話：（05）5322925

●嘉義市分公司：嘉義市民族路 246 號 5 樓
電話：（05）2243456

●嘉義縣分公司：嘉義縣朴子市八德路 72 號 6 樓
電話：（05）3799003

●台南市分公司：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496 號 9 樓之 2
電話：（06）2138815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7 號 6 樓
電話：（06）6355962

●佳里分公司：台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244 號
電話：（06）7232856

●高雄市分公司：高雄市中華三路 146 號
電話：（07）2877507

●鹽埕分公司：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06 號 11 樓
電話：（07）5322749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電話：（07）6213953

●屏東縣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4 樓
電話：（08）7380028

●潮州分公司：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142 號
電話：（08）7895739

●澎湖分公司：澎湖縣馬公市陽明路 2 號
電話：（06）9278659

●宜蘭縣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7 號
電話：（039）566549

●花蓮縣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39 號
電話：（038）354792

●台東分公司：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二段 630 號
電話：（089）231001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27551399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黃建澤、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cathaylif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去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一〇三年，全球經濟呈現溫和且持續復甦之勢，但歐元區的低通膨風險增大，加上主要新興市場，尤其中國大陸成長亦已趨緩，為全球經濟復甦之路增添隱憂及變數。

面對環境快速變化，本公司信守「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洞察市場趨勢，以穩健的經營態度，勇於創新改變，完善的人才培育，優化組織體質，商品持續推陳出新與多元發展通路，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的服務品質，以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茲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業務推展狀況報告如下：

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2,333.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6.4%。

初年度等價保費為 711.5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2%。

總保費收入（含再保保費）為 6,363.7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6.1%。

稅後盈餘為 31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5.1%。

(二) 去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堅守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透過持續創新商品及通路發展多元化策略，力求營運效率化與持續創新，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價值。在資產管理方面，落實風險控管，適時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資金運用績效。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兩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〇四年度（預計）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51,948	49,914	43,371
成長率（%）	4%	15%	32%

2.研究發展成果

(1) 商品創新：因應市場需求與順應人口老化趨勢，發展高齡化商品以提供更全面性的保障，發揮保險真正的功用，是唯一連續五屆榮獲「商品創新卓越獎」肯定之保險公司。

(2) 客戶滿意：持續強化客戶關係建立，透過電話主動服務提高保戶接觸頻率，強化招攬品質與客戶資料正確性。

(3) 行動保險：因應行動化趨勢，領先業界率先推出「國泰 App 市集」，整合集團各子公司 App，提供行動保險、理賠、保全等服務，現已有九成業務員透過行動裝置服務保戶，提供保戶高品質與高效率的行動服務體驗。

(4) 海外拓展：領先同業率先進入大陸及越南市場，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七年成立國泰人壽大陸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進度

(1) 業務面：提升組織體質，強化各級幹部職能，並持續發展多元與細緻化服務，落實活動管理，提高客戶資源使用效率。

(2) 財務面：維持嚴謹風險控管及允當的流動性，並持續管控外匯避險成本，追求國外投資部位多元化，積極爭取法令鬆綁，同時因應全球景氣變化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3) 整合行銷面：訴求共同行銷品質的提升，深化客戶對集團的黏著度，有效開拓壽險契機；全面推動效率化經營，有效運用經費與加強成本控制，並善用科學化管理與各項 e 化與 M 化管理工具，打造高專業的行動服務團隊，結合集團資源優勢，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4) 海外經營面：持續深耕大陸與越南市場，落實在地經營，並持續拓展其他海外市場，以穩健的腳步朝「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目標邁進。以上計畫持續進行中，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51,948 仟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業務發展策略

(1)強化主管培育機制，提升增員質量，落實新人培育，推廣分級教育，以優化組織結構。

(2)推動 M 化經營，提升各職級產能，推動客戶需求導向行銷模式，提高客戶滿意度。

(3)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提升整體集團經營效率。

(4)持續深耕大陸及越南市場，強化在地經營之營運策略，持續朝向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服務機構目標邁進。

2. 商品開發策略

(1)持續創新商品，提供客戶多元保障，以契合客戶需求及追求價值提升為目標。

(2)強化推動保障型商品，以提升客戶保障。

(3)整合集團資源及異業結盟，增進業務開拓契機。

3. 客戶服務策略

(1)打造完整行動化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2)擴大客戶意見之蒐集與應用，持續提供創新服務，精進服務品質。

(3)持續主動關懷客戶，補足服務缺口，以提升客戶心佔率。

(4)整合集團資源，透過客戶需求分析，針對客群特性進行精緻經營。

4. 後勤支援

(1)建構人才儲備計畫，培育留任潛力人才，並打造領導團隊。

(2)持續強化各項管理輔助工具，以提升品質管控並增進作業效率。

(3)流程與組織改造，提高服務效能，讓客戶感受到公司服務全面提升。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一〇四年度業務目標為全險總保費收入合計 6,389.1 億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創新管理、優化組織」作為一〇四年度經營主題，以前瞻的思維不斷求新求變，提供更優質的商品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達成經營目標：

1. 強化客戶關係
   (1) 持續精進大數據探勘分析技術應用，協助業務單位發掘客戶再購商機，提供精準行銷活動名單、優化行銷流程，以增進行銷效率。
   (2) 打造完整行動化保險服務，持續精進作業流程，提供保戶高品質與高效率的行動服務體驗。
   (3) 持續主動服務客戶，落實客戶需求導向，增加客戶黏性。
   (4) 運用集團及異業資源，並結合 e 化、M 化趨勢，提升服務便利性、加速服務效率。
2. 多元業務推動
   (1) 結合市場需求與趨勢，創新商品搭配相關服務，以擴大市場競爭優勢。
   (2) 整合集團資源，針對各客群特性提供多樣化加值服務，以促進客戶經營精緻化。
   (3) 建立嚴謹之招攬行為規範，杜絕不當招攬，並強化偵測異常契約風險控管，防範弊端發生，確保公司及客戶權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創新管理、優化組織」為經營主題，以前瞻的思維不斷求新求變，全面提升管理效能，持續擴大領先優勢。在業務面，提升組織體質，強化各級幹部職能，並持續發展多元與細緻化服務，落實活動管理，提高客戶資源使用效率；在財務面，維持嚴謹風險控管及允當的流動性，並持續管控外匯避險成本，追求國外投資部位多元化，積極爭取法令鬆綁，同時因應全球景氣變化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在整合行銷面，訴求共同行銷商品質的提升，深化客戶對集團的黏著度，有效開拓壽險契機；全面推動效率化經營，有效運用經費與加強成本控制，並善用科學化管理與各項 e 化與 M 化管理工具，打造高專業的行動服務團隊，結合集團資源優勢，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此外，為掌握海外市場商機及累積成長動能，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大陸與越南市場，落實在地經營，並持續拓展其他海外市場，以穩健的腳步朝「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目標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不論是在國內或是亞洲新興市場方面，隨著市場環境的改變，多家保險公司經營權皆進行調整及整併，預計未來台灣壽險業在國內外都將面臨更為激烈之競爭。

(二) 法規環境

隨著全球市場自由化、國際化及區域經貿之整合，為提升我國保險業競爭力，金管會 103 年發布「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內容包括提升經營效率擴大業務、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因應網路時代保險需求、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健全財務、強力布局亞洲市場、創新保險商品等六大方向。未來，主管機關秉持穩健發展之金融監理原則，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邁入溫和復甦勢態，美國量化寬鬆機制退場帶動強勁經濟動能，預期市場利率可望回升。雖然投資環境好轉且利率上升有利於壽險業經營，但短期影響壽險業投資收益有限。歐元區受債務、貨幣及國際油價續挫加深通貨緊縮威脅並重創俄羅斯等產油國經濟，使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潛藏不穩定風險。日本擴大量化寬鬆政策，可能帶動亞洲新興市場貨幣貶值。中國大陸在政策引導下轉為中速成長，預期持續經濟改革並搭配較為寬鬆的金融政策。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南陽街九十號國泰大樓，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九日改設臺北市南陽街一號國泰信託大樓，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九日改設襄陽路一號國泰人壽大樓，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改設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為配合政府提高證券大眾化，財務公開化之政策，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一日申請將股票上市，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奉准股票正式上市，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同日上市，本公司同日下市為公開發行公司，是全國少數財務公開，企業大眾化民營人壽保險公司之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暨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以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臺幣 303 億元得標，取得讓與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315,273,950 元（包括普通股股本 53,065,273,950 元及特別股股本 6,250,000,000 元），全額收足。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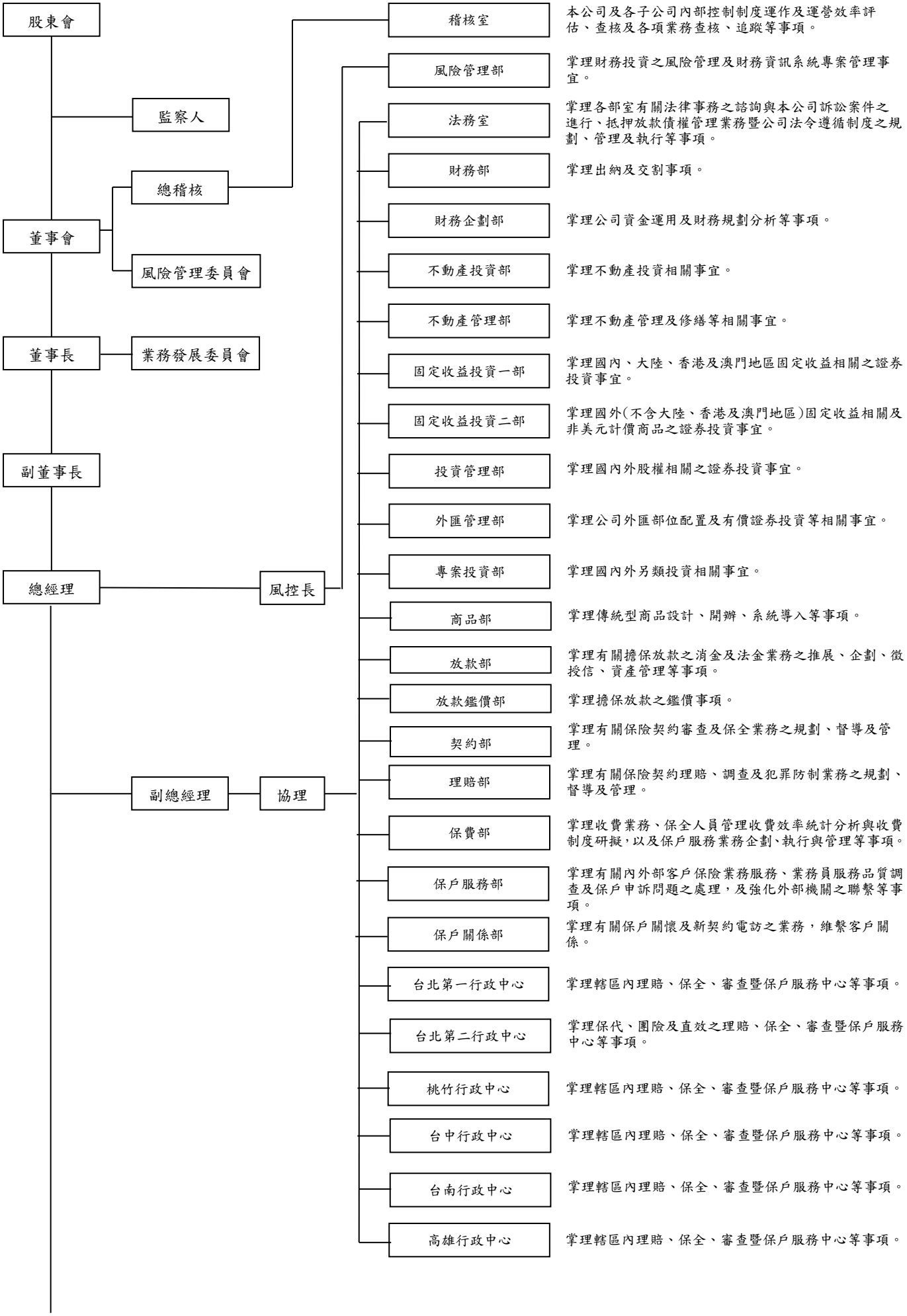

業務部	掌理營業單位業務、外勤人事、組織之指導、管理、企劃、外務薪津核發及金控整合行銷之規劃推動等事項。
團體保險部	掌理團險單位業務、外勤人事、組織之指導、管理、企劃、統計、外務薪津核發。
直效行銷部	掌理通路行銷業務、外勤人事、組織之指導、管理、企劃、統計、外務薪津核發。
保險代理部	掌管保代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教育訓練部	掌理各業務系統教育訓練體系之研究規劃、教材編訂開發，CSN衛星教學、視訊教學之管理發展，本公司史料之蒐集、編撰、典藏，統籌淡水教育中心、新竹教育中心、高雄教育中心、各訓練處辦理內、外勤員工之教育調訓等事項。
營業企劃部	掌理本公司業務經營計畫、行銷策略規劃；經營績效評估及國內經營資訊與同業動態調查分析；以及電子化行銷、國內保險與金融資訊蒐集、行銷支援活動企劃與文宣媒體規劃管理等事項。
綜合企劃部	掌理本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之釐訂、國外市場發展、新領域研究開發、國外保險與金融資訊蒐集及國際保險研修（不含大陸、越南）等事項。
數理部	掌理外勤支給制度、商品策略及其他有關數理研究開發事項。
精算一部	掌理公司準備金計提、保單分紅及統計經驗分析等事宜。
精算二部	掌理公司資本適足率及資產負債管理及再保險等事宜。
投資型商品部	掌理投資型商品設計、開辦、系統導入等事項。
系統資訊部	掌理電腦軟、硬體及網路管理；負責主機硬體、系統軟體、資料庫、網路加值、測試品管及資訊安全管理。
壽險資訊部	掌理壽險核心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投資資訊部	掌理投資、財務、會計、放款、總務等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行銷資訊部	掌理行銷通路支援及保戶服務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秘書室	掌理公司機要事務、特殊公共關係、董監事會庶務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內勤人員之人事管理與人力開發事宜。
總務部	掌理文書、庶務、採購、總公司大樓安全、防護暨不屬其他部室之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部	掌理職業災害防止計劃，規劃、督導各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事項。
會計部	掌理會計、主計、預算暨其他有關帳務管理事項。
北區營運管理部	掌理轄區內業務督導、通路整合、行銷企劃及業務主管儲備等及人事管理事宜。
南區營運管理部	掌理轄區內業務督導、通路整合、行銷企劃及業務主管儲備等及人事管理事宜。
區部	將各縣、市劃分為若干營業區各成立專招或展業區部，掌理轄區內專招、展業各營業單位業務拓展之企劃、督導及外勤人員之教育、管理等事項。
分公司	掌理營業單位業務拓展。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擬定、重大業務及投資計劃審議及執行之追蹤檢討、各項商品之宣告利率之決定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因應策略擬定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 年 2 月 25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宏圖	103.6.6	三年	66.5.14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董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等	董事 董事 董事	蔡政達 蔡鎮球 蔡宗翰	兄弟 兄弟 父子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調貴	103.6.6	三年	87.8.24					-	-	-	-	清華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常務監察人、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等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政達	103.6.6	三年	67.4.22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等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蔡宏圖 蔡鎮球 蔡宗諺	兄弟 兄弟 父子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鎮球	103.6.6	三年	94.5.18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董事、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等	董事長 董事	蔡宏圖 蔡政達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熊明河	103.6.6	三年	91.5.18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精算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董事等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宗翰	103.6.6	三年	94.5.18					-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董事、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	董事長	蔡宏圖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宗諺	103.6.6	三年	95.8.11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	董事	蔡政達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發得	103.6.6	三年	91.5.18					-	-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	大中華地區首席代表	-	-	-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呂偉銘	103.6.6	三年	76.4.29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開南商工	森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漢章	103.6.6	三年	97.5.19					-	-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昭廷	103.6.6	三年	102.6.27					-	-	-	-	台灣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等	-	-	-
董事	加拿大	朱中強	103.12.16	三年	103.12.16									加拿大約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美豐毛紡織染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敏弘	103.6.6	三年	97.5.19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松下電器董事長、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建弘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弘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建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等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清苑	103.6.6	三年	97.5.19					-	-	-	-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業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泰世華銀行常務(獨立)董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玻璃工業獨立董事、鴻海精密工業公司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煒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達勝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監事、達勝壹甲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	-	-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明鑑	103.6.6	三年	97.5.19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MBA,Baruch College,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資深顧問、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avo Result 唯一股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董事、Zoyi Capital, Ltd.執行長、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	-	-
常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萬德	103.6.6	三年	73.5.24					-	-	-	-	日本二松學社大學	安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楷模	103.6.6	三年	85.5.17					-	-	-	-	台灣大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顧問等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志明	103.6.6	三年	89.1.24					-	-	-	-	台灣大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院長、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董事等	-	-	-

註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該公司原選任時之持有股數為5,068,615,765股。

註2：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持有普通股股數為5,306,527,395股，特別股股數為625,000,000股。

註3：朱中原先生於103年12月16日解任。

註4：董事兼職情形以104年2月資料為準。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註 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7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3%、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0%、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3%、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4%、勞工保險基金 1.02%、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5%、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8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註 2）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註 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98.56%、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宏圖			✓	✓		✓				✓		✓		
黃調貴			✓	✓		✓	✓	✓	✓	✓	✓	✓		
蔡政達			✓	✓		✓				✓		✓		
蔡鎮球			✓	✓		✓				✓		✓		
熊明河			✓			✓	✓			✓	✓	✓		
蔡宗翰			✓			✓		✓	✓	✓		✓		
蔡宗諺			✓	✓		✓		✓	✓	✓		✓		
張發得			✓			✓	✓			✓	✓	✓		
呂偉銘			✓	✓		✓	✓	✓	✓	✓	✓	✓		
蔡漢章			✓			✓	✓	✓	✓	✓	✓	✓		
林昭廷			✓			✓	✓			✓	✓	✓		
朱中強			✓	✓		✓				✓		✓		
洪敏弘			✓	✓	✓	✓	✓			✓	✓	✓		2
黃清苑			✓	✓	✓	✓	✓			✓	✓	✓		3
郭明鑑			✓	✓	✓	✓	✓			✓	✓	✓		3
蔡萬德			✓	✓		✓	✓	✓	✓	✓	✓	✓		
陳楷模			✓			✓	✓	✓	✓	✓	✓	✓		
林志明			✓			✓	✓	✓	✓	✓	✓	✓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註 1）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熊明河	97.02.26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精算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大中華地區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張發得	102.05.01	-	-	-	-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翰	100.01.28	-	-	-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李永振	101.10.03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漢章	96.01.03	-	-	-	-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志榮	97.01.25	-	-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	-	-

職 稱（註 1）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志強	97.01.25	-	-	-	-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上旗	98.10.29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廷	98.10.29	-	-	-	-	-	-	台灣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惠斌	99.08.20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長得	100.10.29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怡聰	102.07.13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孔石	93.11.02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Ltd.董事、寶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金樹	95.6.13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Co.. Ltd.董事長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秀真	96.01.03	-	-	-	-	-	-	東南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用英語		-	-	-
協理兼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王健源	97.01.25	-	-	-	-	-	-	美國海斯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鍾茂季	97.01.25	-	-	-	-	-	-	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	-

職 稱（註 1）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宏	97.01.25	-	-	-	-	-	-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大坤	98.04.29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精算碩士		-	-	-
協理兼北區營運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啟民	99.08.20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朝吉	103.01.09	-	-	-	-	-	-	交通大學海運管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虹明	100.01.28	-	-	-	-	-	-	文化大學法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	-	-
協理兼投資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喬	102.01.10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外匯管理部經理	林秉儒	兄弟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麗秋	102.01.10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峰	102.01.10	-	-	-	-	-	-	清華大學(大陸)工商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企劃處副總經理	-	-	-
協理兼系統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環	102.01.10	-	-	-	-	-	-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		-	-	-

職 稱（註1）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宜芳	103.06.07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大慶	102.12.28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金肖雲	103.04.01	-	-	-	-	-	-	愛荷華大學精算碩士		-	-	-
協理兼任南區營運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照明	103.12.16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	-	-
風控長	中華民國	黃政甫	103.06.07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副處長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瑞鴻	80.02.01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		-	-	-
固定收益投資一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瑋琪	97.07.16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固定收益投資二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翔菘	99.08.20	-	-	-	-	-	-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碩士		-	-	-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勝雄	97.07.16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專案投資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鼎倫	102.07.13	-	-	-	-	-	-	英國曼徹斯特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碩士		-	-	-

職 稱（註1）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外匯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秉儒	98.08.21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協理	林士喬	兄弟
不動產投資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鎧	100.01.28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	-	-
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石敏宏	102.01.10	-	-	-	-	-	-	成功大學建築碩士		-	-	-
數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薛祖岳	103.07.22	-	-	-	-	-	-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	-	-
投資型商品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瑞	98.10.29	-	-	-	-	-	-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	-	-
商品部	中華民國	凃薏如	103.07.22	-	-	-	-	-	-	中興大學統計		-	-	-
精算一部	中華民國	邱齡永	103.06.07	-	-	-	-	-	-	台灣大學數學碩士		-	-	-
精算二部	中華民國	黃景祿	102.01.09	-	-	-	-	-	-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	-	-
壽險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富民	100.01.28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投資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秉毅	102.07.13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	-	-
行銷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佩靜	100.01.28	-	-	-	-	-	-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	-	-

職 稱（註 1）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團體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重義	86.02.01	-	-	-	-	-	-	台灣大學政治碩士		-	-	-
直效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殷壽	99.08.20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		-	-	-
保險代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靖宇	102.03.16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安傑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	-	-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泰州	100.01.28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	-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炫	96.08.22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		-	-	-
總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簡敏雄	96.11.2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		-	-	-
勞工安全衛生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煬	85.02.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	-	-
法務室經理	中華民國	宮篤志	96.01.03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		-	-	-
秘書室經理	中華民國	高穎祥	96.01.03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萬憶蓮	102.10.29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	-	-
教育訓練部經理	中華民國	范千惠	98.04.29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旭峯	102.12.28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知達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	-

職 稱（註1）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台北第一行政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鄧仁政	87.11.02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		-	-	-
台北第二行政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曾繁榮	103.11.13	-	-	-	-	-	-	文化大學法律		-	-	-
桃竹行政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方興	103.09.18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	-	-
台中行政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祥復	95.10.14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台南行政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玲豪	91.10.10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		-	-	-
高雄行政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丁介甫	102.03.16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	-	-
保戶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榮	100.01.28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		-	-	-
放款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曹碧玉	100.01.28	-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	-	-
放款鑑價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峰	102.01.10	-	-	-	-	-	-	政治大學地政		-	-	-
契約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總慰	96.01.03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理賠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幼蓮	97.07.16	-	-	-	-	-	-	政治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職 稱（註 1）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保費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昌筠	100.03.15	-	-	-	-	-	-	政治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業務發展委員會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昌	98.04.29	-	-	-	-	-	-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	-	-
財務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簡怡慧	99.03.18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
綜合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崇佑	101.04.25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碩士		-	-	-
保戶關係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榮逸	101.12.21	-	-	-	-	-	-	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營業企劃部	中華民國	陳萬祥	103.05.20	-	-	-	-	-	-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	-	-
大陸經營團隊經理	中華民國	蔡緒正	100.01.28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福建分公司總經理	-	-	-
大陸經營團隊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經理	103.03.03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	-	-
大陸經營團隊經理	中華民國	廖明宏	103.03.03	-	-	-	-	-	-	私立逢甲大學在職專班保險學碩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	-	-
越南經營團隊經理	中華民國	李訓裕	94.10.14	-	-	-	-	-	-	中央大學數學碩士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董事	-	-	-
越南經營團隊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林	100.03.15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協理	-	-	-

職 稱（註1）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專招台北第一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胡榮新	103.11.26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		-	-	-
專招台北第二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余瑞麟	103.11.26	-	-	-	-	-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		-	-	-
專招桃園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玲	96.11.29	-	-	-	-	-	-	開南商工		-	-	-
專招桃竹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莊麗美	96.11.29	-	-	-	-	-	-	宜蘭高商		-	-	-
專招台中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萬國興	101.06.01	-	-	-	-	-	-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		-	-	-
專招台南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聚	103.11.26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	-	-
專招高雄第一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堯	97.06.03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		-	-	-
展業台北第一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朱孝華	100.01.28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管理		-	-	-
展業台北第二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仁欽	103.11.26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		-	-	-
展業台北第三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容光	103.11.26	-	-	-	-	-	-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		-	-	-

職 稱（註1）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展業桃園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秀萬	96.01.03	-	-	-	-	-	-	振聲高中		-	-	-
展業新竹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寒松	101.12.21	-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		-	-	-
展業台中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曾麗朶	94.01.24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		-	-	-
展業中部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坤城	102.10.16	-	-	-	-	-	-	中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		-	-	-
展業嘉雲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顏文誠	103.12.16	-	-	-	-	-	-	文化大學法律		-	-	-
展業台南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壽	103.06.17	-	-	-	-	-	-	淡江大學歷史		-	-	-
展業高雄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馬孝敬	100.01.28	-	-	-	-	-	-	淡江大學法文		-	-	-
展業高屏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侯萬益	103.12.16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	-	-
展業東台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承昌	94.06.20	-	-	-	-	-	-	東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忠孝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源	102.12.28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企業管理		-	-	-
新北市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鴻毅	96.08.22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		-	-	-
永和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簡聰吉	98.07.24	-	-	-	-	-	-	台灣工技學院工業管理技術		-	-	-

職 稱（註 1）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基隆市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仁	102.12.28	-	-	-	-	-	-	文化大學市政		-	-	-
桃園縣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侯樂天	96.08.22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		-	-	-
蘆竹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詹弘文	102.08.23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	-	-
新竹市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嘉慶	102.03.16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	-	-
新竹縣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遠	101.06.28	-	-	-	-	-	-	實踐家專國際貿易		-	-	-
竹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紅	93.02.02	-	-	-	-	-	-	曙光女中		-	-	-
苗栗縣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吉昌	97.07.16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	-	-
竹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居朝坤	100.03.28	-	-	-	-	-	-	文化大學海洋		-	-	-
台中市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震	100.07.26	-	-	-	-	-	-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		-	-	-
台中市北區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賜淦	99.03.15	-	-	-	-	-	-	文化大學海洋		-	-	-
豐原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徐豊亮	94.12.07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	-	-
彰化縣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毅	101.06.28	-	-	-	-	-	-	靜宜大學管理		-	-	-
南投縣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洪啟淵	100.08.30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		-	-	-

職 稱（註 1）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竹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瓊	100.07.26	-	-	-	-	-	-	鹿港高中		-	-	-
雲林縣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李奇能	99.08.20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		-	-	-
嘉義市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蔡登淵	100.01.28	-	-	-	-	-	-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		-	-	-
嘉義縣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騏	99.03.15	-	-	-	-	-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		-	-	-
台南市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翰	97.01.25	-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		-	-	-
新營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勳	103.11.27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碩士		-	-	-
佳里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海松	93.02.02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	-	-
高雄市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鈞富	102.08.23	-	-	-	-	-	-	義守大學管理碩士		-	-	-
鹽埕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緯豪	102.08.23	-	-	-	-	-	-	淡江大學建築工程		-	-	-
北高雄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曉	103.11.27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		-	-	-
屏東縣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耀煊	101.06.28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		-	-	-
潮州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蘇世揚	100.06.28	-	-	-	-	-	-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		-	-	-

職 稱（註 1）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澎湖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洪維民	103.11.27	-	-	-	-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國際貿易		-	-	-
宜蘭縣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基	96.08.22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	-	-
花蓮縣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歐金輝	99.08.12	-	-	-	-	-	-	屏東技術學院水產		-	-	-
台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范國桁	100.08.23	-	-	-	-	-	-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宏圖	14,363	14,363	-	-	-	-	2,485	2,485	0.05%	0.05%	61,432	61,432	-	-	-	-	-	-	-	-	-	-	0.25%	0.25%	無
副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黃調貴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政達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鎮球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熊明河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翰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諺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朱中原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張發得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呂偉銘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漢章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林昭廷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朱中強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洪敏弘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黃清苑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明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張發得、蔡漢章	張發得、蔡漢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黃調貴	黃調貴	黃調貴、蔡宗翰	黃調貴、蔡宗翰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熊明河、林昭廷	熊明河、林昭廷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6 人	16 人	16 人	16 人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係含蔡宏圖、蔡政達、蔡鎮球、熊明河、蔡宗翰、蔡宗諺、朱中原、張發得、呂偉銘、蔡漢章、林昭廷、朱中強、洪敏弘、黃清苑、郭明鑑等十五人。

註 3：係含蔡宏圖、蔡政達、蔡鎮球、蔡宗諺、朱中原、呂偉銘、朱中強、洪敏弘、黃清苑、郭明鑑等十人。

註 4：前董事朱中原先生於 103.12.16 解任。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5,904	5,904	-	-	544	544	0.02%	0.02%	無
監察人	陳楷模									
監察人	林志明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陳楷模、林志明	陳楷模、林志明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萬德	蔡萬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熊明河	43,422	43,422	-	-	61,312	61,312	-	-	-	-	0.33%	0.33%	-	-	-	-	無
大中華首席代表	張發得																	
副總經理	蔡宗翰																	
總稽核	李永振																	
副總經理	蔡漢章																	
副總經理	廖志強																	
副總經理	龔志榮																	
副總經理	劉上旗																	
副總經理	林昭廷																	
副總經理	吳惠斌																	
副總經理	簡長得																	
副總經理	王怡聰																	
副總經理	謝淵森(註 2)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永振、蔡漢章、廖志強、龔志榮、吳惠斌、簡長得、謝淵森	李永振、蔡漢章、廖志強、龔志榮、吳惠斌、簡長得、謝淵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發得、王怡聰	張發得、王怡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蔡宗翰、劉上旗	蔡宗翰、劉上旗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熊明河、林昭廷	熊明河、林昭廷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人	13 人

註 1：依 103 年度職稱填報。

註 2：謝淵森副總經理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退休。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薪資，係依薪資給付標準，於選（委）任時，經董事會通過後給付。於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支付之合併總數各為 128,030 仟元及 114,638 仟元，一〇三年度增加 13,392 仟元；而支付合併總數佔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各為 0.40%及 0.7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A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A/14】(註 1)	備 註
董事長	蔡宏圖	13	1	93.0%	
副董事長	黃調貴	14	0	100.0%	
董事	蔡政達	0	14	0.0%	
董事	熊明河	14	0	100.0%	
董事	蔡鎮球	12	2	86.0%	
董事	蔡宗翰	9	5	64.0%	
董事	蔡宗諺	12	2	86.0%	
董事	朱中原	5	9	36.0%	註 2
董事	張發得	14	0	100.0%	
董事	呂偉銘	9	5	64.0%	
董事	蔡漢章	14	0	100.0%	
董事	林昭廷	12	2	86.0%	
董事	朱中強	-	-	-	註 3
獨立董事	洪敏弘	13	1	93.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13	1	93.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11	3	79.0%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4	0	29.0%	
監察人	陳楷模	14	0	100.0%	
監察人	林志明	12	0	86.0%	

註 1：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朱中原先生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解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註 3：朱中強先生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新任，應出席次數 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1.8	蔡宏圖 蔡政達	本公司擬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7	黃清苑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7	蔡宏圖 蔡政達 蔡鎮球 張發得 蔡宗諺 洪敏弘 郭明鑑	擬認購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份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14	黃清苑 郭明鑑	以定價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本公司所有之有價證券予利害關係人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14	蔡宗翰 洪敏弘 黃清苑 郭明鑑	國泰世華銀行擬轉讓「友達光電」聯貸案部分債權及額度予本公司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14	蔡鎮球 張發得 蔡宗翰 洪敏弘 黃清苑 郭明鑑	擬提供國泰金控與其子公司及共用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之資訊資源，並參與簽署「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合約書」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14	蔡鎮球 張發得 洪敏弘 郭明鑑	本公司擬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14	蔡政達 蔡宗諺	本公司擬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14	蔡宏圖 蔡政達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辦理變更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14	蔡宏圖 蔡政達 蔡鎮球 蔡宗翰 蔡宗諺	不動產處分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14	蔡宏圖 黃調貴 蔡政達 蔡鎮球 熊明河	本公司擬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4.21	郭明鑑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郭明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4.28	蔡宗翰	本公司擬與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顧問服務契約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4.28	蔡宏圖 蔡政達	本公司擬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6.6	蔡政達 蔡宗諺 黃清苑 郭明鑑	擬續買賣鴻海精密、國泰建設、台灣玻璃及遠東宏信股票進行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6.6	黃調貴 蔡政達 蔡宗翰 蔡宗諺 蔡漢章 洪敏弘 黃清苑 郭明鑑	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蔡政達等八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7.21	黃清苑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8.26	蔡宗翰 洪敏弘 黃清苑 郭明鑑	本公司擬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8.26	蔡宏圖 蔡政達	本公司擬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8.26	蔡宏圖 黃調貴 蔡政達 蔡鎮球 熊明河	本公司擬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1.12	黃清苑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1.12	蔡宗諺 黃清苑 郭明鑑	擬續買賣鴻海精密、國泰建設及遠東宏信股票進行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1.12	蔡宗翰 洪敏弘 黃清苑 郭明鑑	投資海外上市銀行股權出售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1.12	蔡宗翰 洪敏弘 黃清苑 郭明鑑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1.12	蔡鎮球 蔡宗翰 洪敏弘 黃清苑 郭明鑑	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共同辦理二〇一五年廣宣活動贊助之費用分攤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1.12	蔡宏圖 黃調貴 蔡政達 蔡鎮球 熊明河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2.15	蔡宗諺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2.15	黃調貴 蔡漢章	與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2.6	黃清苑	達勝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A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A/14】(註)	備 註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4	0	29.0%	
監察人	陳楷模	14	0	100.0%	
監察人	林志明	12	0	8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交付監察人查閱。

2.監察人依照公司法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董事會編造之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復經監察人會同審查認為並無不合。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與原因：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國泰金控101年由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4年調整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守則」，守則中規範本公司應持續關注企業永續相關議題，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永續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永續成效等內容。並於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由董事會中指派乙名獨立董事擔任督導，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亦設立企業永續敘獎辦法，以鼓勵同仁針對崗位發展企業永續。	本公司依據該守則落實執行，無顯著差異。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完全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但已將營業企劃部部門執掌納入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 本公司在採購各項商品時均優先考量「低污染、省能源、可回收」的環保標章產品，以降低對環境之負荷。103年本公司綠色採購金額達1.5億元。此外透過多元的電子單據、行動保險及線上交易服務提升效率，大幅節省7千萬張紙資源。 (二) 本公司於101年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藉由Plan、Do、Check、Action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理架構，從中檢視營運過程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且規劃出改善方案與改善目標，持續檢討與修正。另外，在102年亦獲選經濟部能源局「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企業，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精進能源管理效能，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的保險公司。由於對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之重視，本公司在103年擴大導入能源暨環境管理系統至全台12棟大樓，率先同業通過驗證，樹立保險業界典範標竿。 (三)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於102年由國泰金控李長庚總經理簽署「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宣言」，規劃三年計畫，分階段進行全台重要據點溫室氣體盤查作業。102年完成20.6%盤查作業；103年完成58.8%盤查作業；104年完成100%盤查作業。另外，本公司亦制定「節能減碳作業要點」規範，執行及宣導節能減碳措施與觀念，提升員工永續意識，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國泰金控所制定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守則」參照國際人權公約，並於旗下員工幸福小組將人權議題納入執掌。此外，集團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亦針對性別平權制定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細則。 (二) 1.為提供員工意見表達的適當管道，公司設置員工討論區、董事長信箱及總經理信箱…等，以傾聽同仁心聲並廣納同仁建議，同時依據同仁建議內容,指派專責部室協助回覆。 2.為促進員工關懷，由人力資源部設置員工關懷專線(5880)，作為員工與公司主管、同儕間之溝通緩衝橋樑，並協助解決同仁疑惑及問題。 (三)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秉持員工是公司重要資產之理念，全力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全台設置5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責對工作場所之環境、機械、設備(含承攬商)，進行職業安全衛生靜態與動態查核。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定期實施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1.為確保員工能夠即時瞭解公司的經營方向與重大訊息，會不定期透過公文、Email 及公司內部網頁 Hot News 專區公告各項訊息;每日亦會製播影音動態節目,透過 MOD 教育平台，使員工能夠隨時掌握各項消息；另每月定期召開主管會議，會議內容涵蓋市場分析、經營績效、重要業務交流，並將資訊放置於公司內部網頁，確保重要訊息得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同步宣達至各層級員工。 2. 2012 年國泰金控集團啟動登峰計劃、進行組織轉型，並發展至旗下各子公司，本公司為使員工了解此一計畫，故與集團各子公司共同建置登峰計畫溝通網站及意見專區，員工可隨時了解專案進度並提供相關想法。 (五) 公司為厚植經營發展實力，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依據職能需求分層分級發展設計不同的訓練藍圖。此外，為培育幕僚人員成為前線最佳支援夥伴，依組織發展、及同仁與主管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規劃階段性、系統性全方位培訓計畫，以孕育所需之關鍵人才。 (六) 本公司已通過ISO10002顧客投訴管理系統驗證並制定相關辦法，每年由外部驗證公司定期審查實施情形，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七) 本公司各通路行銷作業均遵循行政院金管會發布相關法規，且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五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規範代理人或業務員實際為本公司從事各種保險商品之推介、媒合行為。另依「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本公司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商品銷售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教育文件管理辦法」,以管控商品銷售文件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八)、(九)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國泰金控行政管理聯繫會議(環保組)已制定供應商檢核表，並在集團採購辦法中納入企業社會責任條文,針對違反之供應商將終止合作。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為對外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國泰金控於官網設置「企業永續專區」，本公司並每年發行「國泰公益集團年報」，記載國泰公益集團所舉辦之公益活動。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國泰金控103年發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企業永續報告書」，完整揭露國泰落實企業永續(CS)的具體作為，報告書同步揭露於國泰金控官網(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web/csr/csr.aspx)，104年將出版最新版本，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更名為「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該守則落實執行，無顯著差異。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完全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但已將營業企劃部部門執掌納入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長期深耕企業社會責任，因應國內外企業永續趨勢著重金融業金流之影響力，集團企業永續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已改組為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續治理、責任、責任商品、員工幸福、綠色營運及社會共榮六大面向，並著手制定短中長期計畫，以逐步與國際趨勢接軌。103年亦成效卓越，績優事績如下： 1. 微型保險「積極推動獎」以及「衝刺獎」。 2. 行政院「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aiwan TrainQuali System，TTQS)金牌認證。 3. 連續六年蟬聯「體育推手獎」之「贊助」及「推展」雙料金質獎，及蟬聯兩屆「長期贊助獎」共三項肯定。 4. 榮獲 103 年度台北市健康職場健康卓越獎。 5. 103年嘉市大減噸團體競賽 職場組第三名。 6. 103年臺中市親善哺集乳室競賽職場組第一名。 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總公司、台北第一行政中心。 8. 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總公司)。 9. 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菸害防制標章(彰化服務中心、中港服務中心)。 10. 連續十一年獲選人壽保險類組服務第壹大獎肯定。 11. 第五度蟬聯《現代保險雜誌》「全國最佳壽險公司排行榜」大調查之「最值得推薦」、「理賠服務最佳」、「業務員最優」及「知名度最高」四項特優最高肯定，並獲頒「保險品質獎」。 12. 《財訊雙週刊》「2014 消費者金融品牌暨金控CSR 大獎」之「最佳壽險公司」、「最佳產品」及「最佳形象」No.1 與「最佳服務」 No.2。 13. 《天下雜誌》「第四屆金牌服務大賞」人壽保險業No.3。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企業永續報告書」獲英國標準協會(BSI)專業驗證，符合「AA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及率先採用最新「全球永續性報告第四代綱領(GRI G4.0)」之雙國際標準要求。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一) 為規範本公司員工行為道德標準，以提升企業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員工行為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且明訂為公司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之一。 (二) 本公司在法遵制度、教育與檢核機制上均以高標律己，甚至領先監理機關規定，如：每半年內控與法遵自行查核等，並將單位內控與法遵評鑑成果與主管考核連結，由上而下強化法治精神，全面落實法遵教育以達誠信經營之目的。 (三) 為確保保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權益，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員工投保誠實保證保險辦法」，投保誠實保證之保險金額隨員工之職務及職級調整。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	是 是	否	(一) 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第四章為廠商資格審查及禁止，訂有條文要求須對廠商資格審查及徵信，另對有違交易誠信者應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本公司契約範本訂有次承攬禁止、保證條款、保密義務、權益及個資保障、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法律關係等相關條文，以約束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 (二) 無。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另外，本公司針對保戶、員工及股東均設有適當陳述管道，包含保戶申訴電話、保戶申訴傳真、保戶申訴Email、董事長信箱等。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守則」、「捐贈作業準則」及「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稽核單位依實際需要辦理查核；另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針對新進人員、主管及員工安排培訓。 新進人員：於新人課程首日安排公司介紹課程，並傳遞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 主管：每月針對主管召開工作會報，並宣達公司經營策略及企業願景，總經理亦於會中期勉主管需謹守誠信經營原則，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 員工：各部室每週召開部門會議，會中宣讀名譽董事長四大經營理念-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時時提醒同仁於業務推動時，需謹守誠信經營原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否 否	(一)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以建立監察人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直接溝通之管道；並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等相關機制。 (二) 無。 (三) 無。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誠信經營相關情形揭露於國泰金控網站(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及公司治理守則等規章。

2.查詢方式如下：國泰人壽網頁→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https://www.cathaylife.com.tw/bc/B2CStatic/ext/pages/headerfooter/info/administration/info_administration.html)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自行查核制度，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查核，由各業務、財務及資訊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及內部稽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本公司業已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　蔡 宏 圖　　簽章

總經理　：　熊 明 河　　簽章

總稽核　：　簡 長 得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李 永 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本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行銷契約，逕委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貸資料之填寫及簽約對保作業，鑑於該等作業有檢驗借款人身份、確認借款人借款行為等，係屬貸款業務之重要程序之一，逕委由他公司辦理，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予以糾正。	已終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房貸共同行銷業務。	已改善
二、金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揭缺失事項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相關缺失事項如下：		
1.辦理保單貸款應收利息會計帳務處理有未正確提存應收利息、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有未於每月終了結總累計並加以核對，及未確實辦理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作業，致財務報告內容表達有重大差異，影響財務報告之正確性。	1.已於 102 年年度財務報告中調整並附註揭露說明，於發布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告之重大訊息時，一併備註相關調整說明，並辦理補充說明公告。另就相關缺失進行檢討，並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已改善
2.本公司投資用素地有未列帳之情形；辦理不動產相關作業，查有分類為自用不動產有出租情形，未按實際使用面積歸入投資用不動產，又辦理不動產相互轉列作業，未具體明訂細部作業規範及檢核程序，致有不動產相互轉列作業未就其適法性、合理性審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已依金管會意見，就不動產相互轉列作業修訂相關辦法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已改善
3.本公司辦理限額再保險業務，未依	3.已檢送再保險合約終止文件至主管	3.已改善

規定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機關，並於規定期限內調整年度資本適足率相關報表呈送金管會。	
4.計算 101 年度資本適足率，將未符合即時利用標準應辦理專案報核之不動產列入「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適用之不動產投資採用市價重新評價並計入自有資本調整項之應注意事項」之自有資本調整項。	4.已依金管會意見，於 102 年底、103 上半年度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時，即未將持有未滿 3 年或不符即時利用之不動產評價差額計入自有資本調整項。	4.已改善
5.辦理銀行行銷通路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電話訪問作業，有未依規定向要保人完成電話訪問或補寄掛號方式說明商品相關資訊。	5. 已全面檢視電訪系統流程，並導入相關控管機制，將視執行狀況持續強化檢核功能，以強化作業之正確性。	5.已改善
核處罰鍰 210 萬元整，並予以 2 項糾正。		
三、本公司於 99 年間買進連結超額死亡再保險責任外幣債券商品 2 億美元，核其商品條件，違反保險法第 146 條第 8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予以糾正。	已依金管會意見，修訂相關規範，並建立新型態投資標的之投資前適法性評估程序。	已改善
四、本公司所訂放款定價政策未臻完備、未於授信內規完整納入中央銀行 99.12.30 台央業字第 0990062028 號函示意旨，另 102 年 12 月間始將「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14 條規定納入貸款契約書，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予以糾正。	已依金管會意見，修訂放款定價政策相關辦法，並依規定納入授信內規，俾落實法令遵循作業。	已改善
五、本公司首次適用 IFRS 選擇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有虛增不動產增值利益，影響 IFRS 開帳數正確性;另財務報告有未依規定揭露決定不動產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已依金管會意見，全面檢討及清查不動產增值利益認列計算正確性，並於 10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依規定揭露決定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相關資訊。	已改善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按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該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20704313 號函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建 澤

會計師：

徐 榮 煌

報告日期：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行銷契約，逕委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貸資料之填寫及簽約對保作業，鑑於該等作業有檢驗借款人身份、確認借款人借款行為等，係屬貸款業務之重要程序之一，逕委由他公司辦理，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17 日，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2. 金管會對本公司 102 年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揭缺失事項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相關缺失事項如下：
   (1) 辦理保單貸款應收利息會計帳務處理有未正確提存應收利息、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有未於每月終了結總累計並加以核對，及未確實辦理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作業，致財務報告內容表達有重大差異，影響財務報告之正確性。
   (2) 本公司投資用素地有未列帳之情形；辦理不動產相關作業，查有分類為自用不動產有出租情形，未按實際使用面積歸入投資用不動產，又辦理不動產相互轉列作業，未具體明訂細部作業規範及檢核程序，致有不動產相互轉列作業未就其適法性、合理性審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3) 本公司辦理限額再保險業務，未依規定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4) 計算 101 年度資本適足率，將未符合即時利用標準應辦理專案報核之不動產列入「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適用之不動產投資採用市價重新評價並計入自有資本調整項之應注意事項」之自有資本調整項。
   (5) 辦理銀行行銷通路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電話訪問作業，有未依規定向要保人完成電話訪問或補寄掛號方式說明商品相關資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3 日，核處罰鍰合計 210 萬元整，並予以 2 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3. 本公司於 99 年間買進連結超額死亡再保險責任外幣債券商品 2 億美元，核其商品條件，違反保險法第 146 條第 8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13 日，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4. 本公司所訂放款定價政策未臻完備、未於授信內規完整納入中央銀行 99.12.30 台央業字第 0990062028 號函示意旨，另 102 年 12 月間始將「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14 條規定納入貸款契約書，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6 日，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5. 本公司首次適用 IFRSs 選擇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有虛增不動產增值利益，影響 IFRSs 開帳數之正確性;另財務報告有未依規定揭露決定不動產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3 年 1 月 8 日第十七屆第二十一次臨時董事會
授權辦理倫敦不動產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決議：除董事長迴避，且董事長未代理蔡政達董事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2.103 年 2 月 12 日第十七屆第二十二次臨時董事會
授權處分高雄市土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授權處分內湖大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103 年 3 月 7 日第十七屆第二十三次臨時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授權辦理東京及東南亞地區不動產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勝創投）投資案
決議：除黃清苑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認購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份案
決議：除董事長、蔡鎮球董事、張發得董事、蔡宗諺董事、洪敏弘獨立董事及郭明鑑獨立董事迴避外，且董事長未代理蔡政達董事表決及蔡宗諺董事未代理蔡宗翰董事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4.103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〇二年度決算財務報告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不動產處分案
決議：除董事長、蔡宗翰董事及蔡宗諺董事迴避，且董事長未代理蔡政達董事表決及熊明河董事所代理蔡鎮球董事部分不計入表決權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5.103 年 3 月 31 日第十七屆第二十四次臨時董事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擬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6.103 年 4 月 21 日十七屆第二十五次臨時董事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告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郭明鑑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除黃清苑獨立董事代理郭明鑑獨立董事部分不計入表決權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7.103 年 4 月 28 日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一〇三年第一季決算財務報表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授權辦理倫敦不動產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授權辦理日本東京不動產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交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決議：除董事長迴避，且董事長未代理蔡政達董事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8.103 年 6 月 6 日第十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選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舉蔡董事宏圖為董事長，黃董事調貴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風控長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經理人職務，並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資金運用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授權辦理英國倫敦不動產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授權辦理日本東京不動產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蔡政達等八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除黃調貴董事、蔡宗翰董事、蔡漢章董事、洪敏弘獨立董事、黃清苑獨立董事迴避外，且蔡宗翰董事未代理蔡宗諺董事表決、黃清苑獨立董事未代理郭明鑑獨立董事表決及蔡宏圖董事長所代理蔡政達董事、蔡漢章董事所代理朱中原董事部分不計入表決權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9.103 年 7 月 21 日第十八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授權辦理上海不動產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與「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簽署債券交易結算代理協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除黃清苑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103 年 8 月 26 日第十八屆第一次董事會

一百零三年上半年決算財務報表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資金運用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與潛在合作方籌組合作聯盟參與都更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授權辦理英國倫敦不動產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授權辦理日本東京不動產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參與海外上市銀行股權出售之投標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原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每股 64-76 比索價格區間內出價部分，修正為授權董事長以每股不超過 72 比索價格出價。

11.103 年 9 月 18 日第十八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2.103 年 10 月 13 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簽訂經紀業務服務合約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3.103 年 11 月 12 日第十八屆第二次董事會
一〇三年前三季決算財務報表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資金運用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授權辦理中國昆山不動產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為達成本公司所屬金控集團發展全球資產管理平台之策略願景，以及提升本公司保險資金之運用效率，擬由本公司投資美國資產管理公司 Conning Holdings Corporation 股權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除黃清苑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投資海外上市銀行股權出售案
決議：除洪敏弘、黃清苑及郭明鑑等三位獨立董事迴避，且蔡宗諺董事代理蔡宗翰董事部分不計入表決權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4.103 年 12 月 15 日第十八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總稽核聘任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聘任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不動產交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授權辦理大陸上海地區不動產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調整本公司投資海外上市銀行股權之交易架構並由母公司參與簽署股東協議書附約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說明第4點後段原「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議約及其他後續相關事宜，且由熊董事明河代表簽署買賣合約及股東協議書等相關文件」之文字，修正為「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後續議約及簽約相關事宜，並得指派適當主管代表簽署股東協議書及其它對外文件」，並照案通過。
與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陸家嘴國泰）交易案
決議：除副董事長及蔡漢章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5.104年2月6日第十八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風控長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大陸法人機構簽署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帳戶開立之相關協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海外上市銀行增資股權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6.104年3月16日第十八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
擬參與重大投標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7.104年3月19日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〇三年度決算財務報告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資金運用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不動產交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重大授信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等交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董事朱中強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除朱中強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8.104 年 3 月 23 日第十八屆第八次臨時董事會

擬參與重大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李永振	101.10.3	104.1.8	人事異動
法務室經理	宮篤志	96.1.3	104.1.8	人事異動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徐榮煌	103.1.1~103.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987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V		16,7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3">103.1.22</td><td colspan="3">104.1.1</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3">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內職務輪調</td><td colspan="3">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內職務輪調</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V</td><td></td><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V</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td><td></td><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td><td></td></tr>
<tr><td>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3">無</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rowspan="6">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d rowspan="4">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2">V</td><td>無</td><td colspan="2">V</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2"></td><td>說明</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3">無</td><td colspan="3">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徐榮煌	張正道、徐榮煌
委任之日期	103.1.22	104.1.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裕新藥(股)公司	873,000	0.40%	5,000	0.00%	878,000	0.4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50,350,544	1.32%	-	0.00%	50,350,544	1.32%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	987,000	0.50%	177,984	0.09%	1,164,984	0.59%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1,762,000	1.76%	1,000	0.00%	1,763,000	1.76%
光明海運(股)公司	2,400,000	1.17%	-	0.00%	2,400,000	1.17%
榮眾科技(股)公司	1,000,000	3.02%	-	0.00%	1,000,000	3.02%
安集科技(股)公司	3,134,000	5.00%	-	0.00%	3,134,000	5.00%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125,000	0.23%	-	0.00%	125,000	0.23%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180,000,000	9.00%	-	0.00%	180,000,000	9.00%
億豐綜合工業(股)公司	11,359,374	5.00%	-	0.00%	11,359,374	5.00%
國票證券(股)公司	17,645,352	1.97%	-	0.00%	17,645,352	1.97%
中農證券(股)公司	1,997,832	9.99%	-	0.00%	1,997,832	9.99%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89,755,228	6.11%	-	0.00%	89,755,228	6.11%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1,236,462	2.68%	-	0.00%	1,236,462	2.68%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	7,513,538	3.66%	-	0.00%	7,513,538	3.66%
喬聯科技(股)公司	450,000	1.64%	-	0.00%	450,000	1.64%
展茂光電(股)公司	186	0.00%	-	0.00%	186	0.00%
榮輪科技(股)公司	1,582,680	2.62%	-	0.00%	1,582,680	2.62%
錢櫃企業(股)公司	3,500,000	2.56%	-	0.00%	3,500,000	2.56%
新桃電力(股)公司	50,000,000	10.00%	-	0.00%	50,000,000	10.00%
大和國泰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10.00%	-	0.00%	30,000,000	10.00%
神坊資訊(股)公司	24,511,000	49.12%	-	0.00%	24,511,000	49.12%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300,000	10.00%	-	0.00%	300,000	1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7,000,000	100.00%	-	0.00%	7,000,000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2,000	0.00%	54,002,000	4.95%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6,744,193	4.96%	-	0.00%	6,744,193	4.96%
星元電力(股)公司	49,500,000	15.00%	-	0.00%	49,500,000	15.00%
星河能源(股)公司	10,950,000	15.00%	-	0.00%	10,950,000	15.00%
台康生技(股)公司	2,250,000	2.85%	-	0.00%	2,250,000	2.85%
勤崴國際科技(股)公司	200,000	1.54%	-	0.00%	200,000	1.54%
德安創投(股)公司	1,750,000	5.00%	-	0.00%	1,750,000	5.00%
普訊伍創投(股)公司	14,999,000	8.33%	-	0.00%	14,999,000	8.33%
極品創投(股)公司	2,987,665	19.92%	-	0.00%	2,987,665	19.92%
普訊陸創投(股)公司	37,499,000	21.43%	-	0.00%	37,499,000	21.43%
普訊創投(股)公司	6,591,200	4.23%	2,966,400	1.90%	9,557,600	6.13%
智二創投(股)公司	74,032	9.91%	-	0.00%	74,032	9.91%
漢宇創投(股)公司	5,000,000	11.11%	-	0.00%	5,000,000	11.11%
華期創投(股)公司	1,210,527	5.26%	-	0.00%	1,210,527	5.26%
裕基創投(股)公司	8,000,000	10.00%	-	0.00%	8,000,000	10.00%
普訊柒創投(股)公司	19,999,000	10.64%	-	0.00%	19,999,000	10.64%
富裕創投(股)公司	2,222,111	14.81%	-	0.00%	2,222,111	14.81%
漢華創投(股)公司	6,639,336	13.51%	-	0.00%	6,639,336	13.51%
巨邦一創投(股)公司	2,959,578	15.79%	-	0.00%	2,959,578	15.79%
宏華創投(股)公司	396,341	12.20%	-	0.00%	396,341	12.20%
聯訊創投(股)公司	5,499,725	10.00%	-	0.00%	5,499,725	10.00%
聯合創投(股)公司	91,054	5.65%	-	0.00%	91,054	5.65%
台灣工銀創投(股)公司	1,268,308	24.96%	-	0.00%	1,268,308	24.96%
華志創投(股)公司	32,591	6.52%	-	0.00%	32,591	6.52%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	125,000,000	25.00%	-	0.00%	125,000,000	25.00%
普訊捌創投(股)公司	19,999,000	13.33%	-	0.00%	19,999,000	13.33%
匯揚創投(股)公司	1,400,000	5.13%	-	0.00%	1,400,000	5.13%
兆豐第一創投(股)公司	2,249,550	5.00%	-	0.00%	2,249,550	5.00%
麥實創投(股)公司	94,497	16.91%	-	0.00%	94,497	16.91%
生華創投(股)公司	6,525,030	11.40%	-	0.00%	6,525,030	11.40%
華成創投(股)公司	3,599,640	5.00%	-	0.00%	3,599,640	5.00%
華威世紀創投(股)公司	854,955	19.00%	-	0.00%	854,955	19.00%
群陽創投(股)公司	3,500,000	9.23%	-	0.00%	3,500,000	9.23%
聯訊參創投(股)公司	4,499,550	10.00%	-	0.00%	4,499,550	10.00%

轉投資事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陸創投(股)公司	579,594	4.83%	-	0.00%	579,594	4.83%
新盛創投(股)公司	1,225,792	4.72%	-	0.00%	1,225,792	4.72%
普實創投(股)公司	8,799,000	4.17%	-	0.00%	8,799,000	4.17%
本誠創投(股)公司	15,000,000	10.00%	-	0.00%	15,000,000	10.00%
本善創投(股)公司	2,500,000	15.63%	-	0.00%	2,500,000	15.63%
台灣高鐵特別股	100,000,000	0.95%	2,140,000	0.02%	102,140,000	0.97%
永旺能源(股)公司甲種特別股	5,900,000	3.77%	-	0.00%	5,900,000	3.77%
三商美邦保險乙種特別股	50,000,000	3.44%	-	0.00%	50,000,000	3.44%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丁種特別股	258,977,435	2.71%	260,601	0.00%	259,238,036	2.71%
東博資本創投(股)公司甲種特別股	475,000	0.51%	-	0.00%	475,000	0.51%
東博資本創投(股)公司乙種特別股	7,581,000	8.16%	-	0.00%	7,581,000	8.16%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370,000	100.00%	-	0.00%	370,000	100%
CathayInsurance(Bermuda)Co.,Ltd.	-	100.00%	-	0.00%	0	10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0	10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50.00%	-	0.00%	0	50.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0	1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	100.00%	-	0.00%	0	1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	100.00%	-	0.00%	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數	金　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8	10	5,068,615,765	50,686,157,650	5,068,615,765	50,686,157,650	-	-	-
97.06	75	5,268,615,765	52,686,157,650	5,268,615,765	52,686,157,650	現金增資(普通股)	-	註 1
97.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68,615,765	55,686,157,650	私募甲種特別股	-	註 2
98.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768,615,765	57,686,157,650	私募乙種特別股	-	註 3
99.06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06,527,395	58,065,273,950	盈餘轉增資(普通股)	-	註 4
100.10	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31,527,395	59,315,273,950	私募丙種特別股	-	註 5

註 1：97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9593 號函核准。
註 2：97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02150 號函核准。
註 3：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210770 號函核准。
註 4：99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790 號函核准。
註 5：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251634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公開發行普通股	5,306,527,395	4,068,472,605	9,375,000,000	—
私募甲種特別股	300,000,000	0	300,000,000	—
私募乙種特別股	200,000,000	0	200,000,000	—
私募丙種特別股	125,000,000	0	125,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0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5,931,527,395	-	-	-	5,931,527,395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5,306,527,395	100%
合計	1	5,306,527,395	100%

甲　種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300,000,000	100%
合計	1	300,000,000	100%

乙　種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200,000,000	100%
合計	1	200,000,000	100%

丙　種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125,000,000	100%
合計	1	125,00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31,527,395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0.99（註 3）	61.25	61.25（註 1）
	分配後		50.99（註 3）	61.25	61.25（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306,527,395	5,306,527,395	5,306,527,395
	每股盈餘		5.20（註 3）	5.99	5.99（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即 103 年度財務報告填列。
註 2：103 年度每股淨值（分配後）與每股股利－現金股利係以董事會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金額計算。
註 3：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占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普通股股利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3.執行狀況：董事會決議一〇三年度擬不分配現金股息及紅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占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估列基礎係依近三年實際支付之平均金額按月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董事會決議一〇三年度擬分配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2）董事會決議一〇三年度分配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5.99。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甲種特別股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97 年 12 月 25 日 （私募發行）
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50 元
股數			300,000,000 股
總額			15,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甲種特別股股息按實際發行價格以年率 3.5%計算。 2.特別股股息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甲種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發行年度股息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3.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它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1.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2.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　　他		現金發行新股時，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未收回股數：300,000,000 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1.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本公司章程所既有之權利。 2.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
每股市價	103 年度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影響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乙種特別股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98 年 12 月 16 日 （私募發行）
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50 元
股數			200,000,000 股
總額			10,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乙種特別股股息按實際發行價格以年率 2.9%計算。 2. 特別股股息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乙種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發行年度股息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特別股優先補足。乙種特別股到期收回時及收回後，本公司應次於甲種特別股，儘先將乙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全額補足之。 4. 除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它一般債權人及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1.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2.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　　他		現金發行新股時，有與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未收回股數：200,000,000 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但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時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本章程應有之權利。 2. 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
每股市價	103 年度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影響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丙種特別股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100 年 11 月 11 日 （私募發行）
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40 元
股數			125,000,000 股
總額			5,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丙種特別股股息按實際發行價格以年率 1.86%計算。 2. 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丙種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發行年度股息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丙種特別股到期收回時及收回後，本公司應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儘先將丙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全額補足之。遞延之股息均不予加計利息。 4. 丙種特別股除領取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其它一般債權人、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1.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2.於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　　他		本公司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丙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及乙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優先認購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未收回股數：125,000,000 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但發行居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時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本章程應有之權利。 2. 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居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
每股市價	103 年度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影響

（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97 年 證券種類:特別股

104 年 3 月 31 日

私募資金用途	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5,0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5,00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5,00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98/01/09			
第一次確認日期	98/01/09			

年度:98 年 證券種類:特別股

104 年 3 月 31 日

私募資金用途	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10,00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0,00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99/01/11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1/11			

年度:100 年 證券種類:特別股

104 年 3 月 31 日

私募資金用途	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5,00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5,00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101/02/17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1/02/1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屬於人壽保險業，從事人身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商品別	一〇三年保費收入 （不含再保費收入）	百分比
人壽保險	383,574,488	60.30%
傷害險	14,493,585	2.28%
健康險	74,140,106	11.65%
年金險	886,474	0.14%
投資型保險	163,076,574	25.63%
合計	636,171,227	100.00%

3.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真守護平安終身保險	新世界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真安心無憂醫療終身保險	月月鑫安變額壽險
新安心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樂享人生變額壽險
新兩全其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兩全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澳利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金采滿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新美利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金采絕倫變額壽險
新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多金得利變額壽險
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多金富利變額壽險
新鑫中國利率變動型人民幣保險	金采萬分變額年金保險
新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	樂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EASY 保終身保險	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GO 健康住院醫療定期保險	多金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永保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新富貴保本投資鏈結型保險(甲型)
永康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幸福保本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永樂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富利多變額壽險
好平安養老保險	樂悠人生變額壽險
好事多終身保險	富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守護一世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樂悠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守護一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好事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守護天使臍帶血幹細胞移植健康保險	心鑫相連變額萬能壽險
守護媽咪養老保險	富利雙享變額壽險
步步安心定期保險	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呵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月月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幸福天使臍帶血幹細胞移植健康保險	月月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金健康養老保險	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金鍾照特定傷病定期保險	樂利人生變額壽險
金鑫愛定期保險	樂悠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活力優定期壽險	金采萬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珍美利 215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樂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珍鑫福終身壽險	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美利 225 美元終身保險	多金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美利優美元終身壽險	富利保本變額壽險
美鑫 620 美元終身保險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甲型)批註條款
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批註條款
真鑫守護養老保險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批註條款
真鑫愛定期壽險(年滿期)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加值給付附加條款
真鑫愛定期壽險(歲滿期)	順心 365 醫療終身保險
添旺年年終身保險	富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批註條款
富利成對美元終身保險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附加條款
富利成雙美元終身保險	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貸貸幸福平準型定期壽險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貸貸幸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卓越理財雙平台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鑫滿意足養老保險	母子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超利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結構型保險商品保單借款批註條款
變額萬能壽險附加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投資型保險第一次投資配置日批註條款
新 GO 保障 100 定期壽險	金采絕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新安家保本定期保險	金還鑽雙平台批註條款
新幸福貸定期壽險	金還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新松柏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
新珍愛防癌定期保險	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新真愛守護防癌定期保險	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新康福防癌定期保險	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新康樂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富利雙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新悠活年年終身保險	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收益型)
新悠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用心收益型)
新添采終身壽險	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多元資產型)
新添鑽年年終身保險	澳利富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新晶鑽人生終身保險	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
新超犀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全天候入息型）
滿意 177 終身保險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滿鑫歡喜終身保險	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
福鑫高照終身壽險	樂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增美福美元終身壽險	全方位傷害保險
增美樂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新遨遊千里傷害及住院醫療保險
增添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平安御守傷害保險
增添采終身壽險	企管人員傷害保險
增善美美元終身壽險	旅行平安保險
樂活照護終身保險	交通工具乘客平安保險
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	新平安團體保險
樂轉守護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e 路平安傷害保險
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澳利威萬能養老保險	娛樂漁船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澳利福澳幣養老保險	商船船員團體傷害保險
鍾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交通船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鍾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遊樂區遊客團體平安保險
鍾樂終身壽險	微型傷害保險
鍾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豐利 175 終身保險	團體定期壽險
醫定愛保本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醫定讚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金滿福團體養老保險
躍健康終身保險	新團體定期壽險
歡喜年年終身保險	信用卡乘客團體平安保險

鑫彩終身壽險	團體傷害保險
鑫想事成終身保險	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鑫經典 101 美元終身壽險	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新 GO 保障 100 定期壽險附約	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新寶貝傷害保險附約(A 型)	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新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	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新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甲型、乙型）	團體殘廢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新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新快樂 GO 交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二至十一級殘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真乖寶貝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新熱火青春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門診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新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急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新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
樂活照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保險附約
GO 安心 100 美元定期壽險附約	團體殘廢生活補助津貼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附加條款	團體新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團體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擴大手術協議範圍批註條款	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批註條款	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傷害附約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15 足歲以下一年期傷害保險適用)	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家庭型)死亡保險金批註條款	團體住院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樂活照護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健康附約批註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約
滿期保險金受益人批註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健康保險附約
傷害保險附約更約權批註條款	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住院兩週內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團體急診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世紀變額壽險(甲型)	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飛帆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富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集富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團體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優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團體疾病二至十一級殘廢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重大疾病所得補償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新世代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安心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幼童團體保險
團體住院醫療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職業平安定期團體保險
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商務旅行平安保險
團體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商務旅行傷害醫療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團體疾病二至七級殘廢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失能健康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 120 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失能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國泰人壽團體癌症治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日額增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身故或第一級殘廢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手術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學生保險(甲、乙型)
團體新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漁民團體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傷害門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新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集體食物中毒慰問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眷屬身故前未給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職業平安定期團體保險投保薪資變動批註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增額補償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新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免辦加保、退保批註條款
福利團體健康保險附約保險金給付限制批註條款	團體保險戰爭限額刪除批註條款
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非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被保險人異動申請方式批註條款

（二）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業概況：
台灣保險業創立僅歷經半世紀，但成長相當迅速，一〇二年保險滲透度達 17.6%，位居世界第一名，而平均每人保費支出約 3,886 美元，保險市場穩定成長。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參閱壹、一之（四）說明。

3.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當前國內經濟溫和成長，加上國內人口老化、少子化情況加速，為掌握市場脈動，擬定短期經營企劃：

(1) 為維持良好的經營體質，堅持價值導向之經營，強化長年期分期繳商品的銷售。
(2) 整合金控資源，提供多元化保險商品，包括：
A. 直效行銷及保代商品開發，提升多元通路業績。
B. 建構全方位產品線，因應社會結構變遷(如少子化及高齡化)，滿足客戶保險需求。
(3) 強化現有客戶之拜訪及服務，結合資訊科技工具的應用，推動 M 化經營，提升管理效能。

4.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朝「亞太最佳金融機構」邁進，本公司在營收、資產及有效契約規模仍維持穩定成長，成為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一品牌，為確保領先優勢，擬定長期經營計劃：

(1) 提昇組織競爭力
持續引進高素質業務員，並培育優質儲備幹部、強化主管職能，發展質量均衡的組織。
(2) 流程改造，效率化經營
藉由 e 化及行動化工具，建構高效能的組織系統及行銷工具，營造效率化競爭優勢。
(3) 金控資源整合行銷
運用金控客戶規模優勢，規劃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以綿密之客戶服務網提高交叉銷售機會，並強化新客戶的導入，提高金控客戶持有金控整體商品數。
(4) 海外市場發展
為掌握海外市場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大陸與越南市場，並觀察其他海外市場，並持續關注其他海外市場拓展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總體經濟環境：
一〇三年全球整體經濟呈現溫和復甦之勢，然歐洲的低通膨問題及新興市場成長趨緩，將對國內未來經濟成長動能增添不確定因素。

2. 法令政策環境：
(1) 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即可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
(2) 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送審及銷售管理機制
金管會修訂其管理辦法，規範利率變動型商品定價應執行利潤測試，並明定宣告利率、區隔資產相關限制。
(3) 鼓勵保險業擴大全球布局之參與度
保險法增訂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4) 開放人民幣傳統型保險商品
金管會核准人民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型保險商品，將提供國人多元商品及資產配置之選擇。

3. 市場未來供需分析：
(1) 大數據分析及行動保險技術的精進，將可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的服務。
(2) 伴隨高齡化社會來臨，養生及預防醫學的注重，將有利保險結合建康管理服務與長期看護商品的推動。

4. 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潛在機會與不利因素
(1) 經營上之潛在機會：
A.政府推動金融業布局亞洲市場，以掌握商機，擴大海外市場金融版圖。
B.人口持續老化，退休規劃及醫療需求高。
C.整合集團資源及異業結盟，提供客戶更多元服務。
(2) 經營上之不利因素：
A.主管機關監理漸趨嚴格，商品創新及資金投資配置受限。
B.利率回升緩慢，持續維持低檔。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 年度	全險保費收入 (百萬元) (不含再保費收入)	普壽有效契約 (件)	營業收入總額 (百萬元)
一〇二年度	548,034	10,934,159	674,612(註)
一〇三年度	636,171	11,161,958	763,525

註: 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內勤	5,041	5,109	5,112
	外勤	25,341	24,729	24,458
	合計	30,382	29,838	29,570
平均年歲		42.49	42.93	43.41
平均服務年資		10.96	11.44	11.9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2%	0.01%	0.01%
	碩士	5.60%	5.96%	6.08%
	大專	43.55%	44.11%	44.68%
	高中	45.86%	45.00%	44.63%
	高中以下	4.97%	4.92%	4.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已四十餘年，勞資關係和諧。於八十七年四月順利導入勞基法適用範圍，除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並與員工簽訂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勞資權利、義務明確，避免勞資糾紛。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的認同感，除促進員工職場內性別平等、改善工作環境、加強教育訓練及福利…等，更定期舉辦員工敬業度暨滿意度調查，瞭解員工心聲。曾獲選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幸福企業二星級企業(以母公司國泰金控為整體評鑑)，更曾獲選「亞洲企業最佳雇主」獎項，受到國際的肯定。

（二）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障員工與眷屬之生活，每位員工均足額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傷病給付、職災醫療給付、生育給付、失能給付及老年給付等。
2. 員工福利團體保險: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醫療補償金給付(含眷屬)。
3. 員工投保意外險：每位員工均投保有三百萬元之意外險，提供員工更高之生活保障。
4. 績優幹部人員出國研修：自民國六十九年起，每年均派遣績優幹部人員出國研修，地點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歐洲、澳洲等地。
5.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會員員工之活動與福利：
   (1)員工慶生禮物
   (2)員工忘年會
   (3)員工年節代金
   (4)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獎學金、外語進修補助及在職進修獎助。
   (5)員工旅遊、登山健行、家庭日活動
   (6)員工社團活動
   (7)結婚補助及生育補助
   (8)其他福利事項
6. 年終獎金：依公司每年盈餘狀況酌予發給員工優厚之年終獎金。

（三）退休制度：

1.撫卹金：員工在職非因公死亡者，給予其遺族撫卹金。

2.退休金：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金，最高基數為 61 個月之平均工資，或根據員工到職日，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核發。

3.退職金：本公司員工於適用勞基法前到職者，任職滿一定年資以上而自請離職者，得依退職金申請規定核給退職金，最高基數為 35 個月之平均工資。

4.萬壽會：凡服務滿 15 年退休者，得敦聘為萬壽會之委員或會員。

5.另享有退休員工福利團體保險、退休人員交誼活動等福利措施。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主要再保人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9/9/30~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 巨災險及同業轉分之再保業務	無
	瑞士再保險公司	59/9/30~	普通壽險、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64/4/1~	普通壽險、傷害險、巨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法國再保險公司	87/1/1~	普通壽險、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美國再保集團	87/9/1~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註：再保合約若合約雙方無異議，則每年度自動展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101 年度財務資料(註三)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001,185	$379,048,580	$362,793,540
應收款項		57,268,635	46,130,916	57,425,772
投資		2,807,427,661	2,514,358,680	2,329,143,351
再保險準備資產		9,165,635	9,168,433	6,769,447
固定資產		24,065,132	13,326,813	12,191,982
無形資產		254,878	396,833	529,505
其他資產(註一)		363,737,683	327,366,285	291,098,198
資產總額		3,646,920,809	3,289,796,540	3,059,951,795
應付款項		38,073,656	22,611,251	42,604,044
金融負債		32,376,725	47,670,059	27,614,109
負債準備		3,097,242,243	2,803,536,690	2,597,016,066
其他負債(註二)		342,687,922	302,420,197	277,527,9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10,380,546	3,176,238,197	2,944,762,218
	分配後	3,510,380,546	3,176,238,197	2,944,762,218
股本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資本公積		13,009,649	13,009,649	13,009,6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022,951	36,488,955	36,033,075
	分配後	40,022,951	36,488,955	36,033,07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442,389	10,994,465	13,081,57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540,263	113,558,343	115,189,577
	分配後	136,540,263	113,558,343	115,189,577

註一：其他資產含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存入保證金、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另 99 年度財務資料亦經重分類以配合 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表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四)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註五)	101年(註五)	10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112,783	$282,058,256	$366,121,804	$374,053,580	(註六)
應收款項		54,561,215	47,633,306	57,726,314	43,842,91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798,447,631	3,421,067,099	2,973,607,049	2,584,546,58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7,641	683,457	9,170,196	9,174,128	
不動產及設備		26,793,682	36,669,572	48,356,882	23,618,343	
無形資產		157,619	184,090	254,878	396,833	
其他資產(註一)		491,901,504	406,933,675	362,403,390	324,272,453	
資產總額		4,705,262,075	4,195,229,455	3,817,640,513	3,359,904,844	
應付款項		23,998,403	19,025,676	38,073,655	22,611,251	
各項金融負債		80,016,204	46,153,172	32,376,725	47,468,901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770,678,762	3,448,658,537	3,148,280,979	2,854,441,904	
負債準備		3,760,112	3,919,223	3,812,483	3,645,727	
其他負債(註二)		499,812,782	406,166,805	361,300,486	313,648,9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78,266,263	3,923,923,413	3,583,844,328	3,241,816,713	
	分配後	(註三)	3,923,923,413	3,583,844,328	3,241,816,713	
股本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資本公積		13,029,142	13,038,791	13,009,649	13,009,6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719,393	169,837,067	142,238,530	44,013,308	
	分配後	(註三)	169,837,067	142,238,530	44,013,308	
其他權益		40,215,470	34,623,655	24,469,760	6,866,131	
非控制權益		1,966,533	741,255	1,012,972	1,133,76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6,995,812	271,306,042	233,796,185	118,088,131	
	分配後	(註三)	271,306,042	233,796,185	118,088,131	

註一：其他資產含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存入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103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四：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103年10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函發布格式揭露，其中100年度欄位金額係指101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金額。

註五：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4.。

註六：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2.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101 年度財務資料(註三)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738,487	$374,353,961	$358,071,833
應收款項		56,850,459	45,684,727	57,132,547
投資		2,806,925,380	2,509,415,150	2,324,558,968
再保險準備資產		9,157,952	9,159,908	6,761,616
固定資產		20,508,928	13,029,771	11,894,833
無形資產		147,816	267,387	386,920
其他資產(註一)		362,059,507	325,458,364	289,342,415
資產總額		3,635,388,529	3,277,369,268	3,048,149,132
應付款項		37,262,033	22,003,803	42,068,419
金融負債		32,079,457	47,468,901	27,614,109
負債準備		3,088,412,857	2,793,900,127	2,587,869,610
其他負債(註二)		342,106,891	301,571,863	276,831,7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99,861,238	3,164,944,694	2,934,383,886
	分配後	3,499,861,238	3,164,944,694	2,934,383,886
股本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資本公積		13,009,649	13,009,649	13,009,6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022,951	36,488,955	36,033,075
	分配後	40,022,951	36,488,955	36,033,07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9,429,417	9,860,696	11,657,24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527,291	112,424,574	113,765,246
	分配後	135,527,291	112,424,574	113,765,246

註一：其他資產含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存入保證金、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另 99 年度財務資料亦經重分類以配合 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表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四)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註五)	101年(註五)	10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476,291	$280,220,355	$362,775,487	$372,053,961	(註六)
應收款項		53,670,316	47,362,820	57,308,138	43,396,73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791,071,264	3,414,611,623	2,971,188,387	2,576,908,05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4,239	327,397	9,162,513	9,165,603	
不動產及設備		25,991,832	35,862,947	44,800,678	23,321,301	
無形資產		92,132	102,258	147,816	267,387	
其他資產(註一)		489,598,043	405,296,821	360,725,214	322,362,278	
資產總額		4,691,134,117	4,183,784,221	3,806,108,233	3,347,475,318	
應付款項		23,251,477	18,300,775	37,262,033	22,003,803	
各項金融負債		79,783,588	46,153,172	32,079,457	47,468,901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760,100,069	3,439,125,144	3,139,451,592	2,844,805,341	
負債準備		3,760,112	3,919,223	3,812,483	3,645,727	
其他負債(註二)		499,209,592	405,721,120	360,719,455	312,597,1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66,104,838	3,913,219,434	3,573,325,020	3,230,520,956	
	分配後	(註三)	3,913,219,434	3,573,325,020	3,230,520,956	
股本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資本公積		13,029,142	13,038,791	13,009,649	13,009,6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719,393	169,837,067	142,238,530	44,013,308	
	分配後	(註三)	169,837,067	142,238,530	44,013,30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0,215,470	34,623,655	24,469,760	6,866,1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5,029,279	270,564,787	232,783,213	116,954,362	
	分配後	(註三)	270,564,787	232,783,213	116,954,362	

註一：其他資產含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存入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103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四：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103年10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函發布格式揭露，其中100年度欄位金額係指101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金額。

註五：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4.。

註六：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99~101 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688,225,889	$586,083,474	$596,252,300
營業成本	670,934,503	575,106,109	593,703,795
營業費用	17,492,519	15,211,109	13,880,1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82,337	1,769,176	2,077,7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7,056	835,418	823,9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損)	764,148	(3,299,986)	(10,077,841)
合併總(損)益	2,625,259	247,899	(6,977,835)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8,675	455,880	(6,515,586)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少數股權	(123,416)	(207,981)	(462,249)
每股盈餘	0.49	0.05	(1.31)

註：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另 99 年度財務資料亦經重分類以配合 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表達。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註二)	101 年	(註三)
營業收入	$767,331,256	$678,927,236	$687,391,763	
營業成本	717,399,883	633,181,009	670,322,564	
營業費用	16,724,307	15,677,417	17,801,042	
營業外收入支出	1,481,876	1,156,420	965,28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4,688,942	31,225,230	233,4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1,854,496	27,568,709	2,518,9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878,103	10,151,980	17,630,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732,599	37,720,689	20,149,2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778,963	27,598,537	2,642,3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5,533	(29,828)	(123,4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474,141	37,752,432	20,245,9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8,458	(31,743)	(96,753)	
每股盈餘(元)	5.99	5.20	0.50	

註一：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註二：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4.。
註三：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2.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99~101 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683,415,429	$580,879,514	$590,037,056
營業成本	667,406,513	571,268,764	588,599,017
營業費用	16,134,194	13,699,538	12,296,2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78,483	1,767,487	2,070,2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1,668	833,718	822,209
稅前損益	841,537	(3,155,019)	(9,610,168)
稅後損益	2,748,675	455,880	(6,515,58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淨利	2,748,675	455,880	(6,515,586)
每股盈餘(元)	0.52	0.09	(1.23)

註：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另 99 年度財務資料亦經重分類以配合 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表達。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註二)	101 年	(註三)
營業收入	$763,525,423	$674,612,450	$682,581,303	
營業成本	715,252,009	629,986,028	666,794,574	
營業費用	15,343,740	14,529,595	16,442,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5,533	1,152,106	966,815	
稅前損益	34,435,207	31,248,933	310,827	
稅後損益	31,778,963	27,598,537	2,642,354	
其他綜合損益	22,695,178	10,153,895	17,603,629	
每股盈餘(元)	5.99	5.20	0.50	

註一：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註二：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4.。
註三：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結果
99 年度	徐榮煌、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徐榮煌、黃建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黃建澤、傅文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黃建澤、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報表

年度 / 分析項目			99~101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說明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26	96.55	96.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說明 2)	(說明 2)	1,160.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說明 2)	(說明 2)	1,831.36
	速動比率		(說明 2)	(說明 2)	1,831.22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1.35	1.82	2.70
經營能力(%)	新契約費用率		14.09	13.41	9.71
	保費收入變動率		15.69	(11.35)	16.52
	資金運用比率		99.34	99.70	99.71
	繼續率	13 個月	96.22	89.68	89.68
		25 個月	85.77	81.59	81.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8	0.02	(0.22)
	權益報酬率（%）		2.10	0.22	(6.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6	(4.99)	(15.25)
	純益率（%）		0.38	0.04	(0.64)
	每股盈餘（元）		0.49	0.05	(1.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3.46	674.83	485.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83	98.53	102.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1	9.21	8.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5.09	(58.44)	43.87
	財務槓桿度		112.14	99.07	100.84

說明 1：上列 99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係依照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前之格式揭露；100～101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係依照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說明 2：依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100 年後無須揭露財務比率如長期負債佔資產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等。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說明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
			103年	102年(說明3)	101年(說明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05	93.53	96.28	(說明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說明4)	(說明4)	(說明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說明4)	(說明4)	(說明4)	
	速動比率		(說明4)	(說明4)	(說明4)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註一)		1.39	1.03	1.33	
經營能力(%)	新契約費用率		15.13	17.13	14.09	
	保費收入變動率(註二)		8.98	(6.67)	15.69	
	資金運用比率		99.84	97.00	97.74	
	繼續率	13個月	97.89	97.98	97.30	
		25個月	94.92	91.80	91.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2	0.69	0.08	
	權益報酬率(%)		10.65	10.92	1.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48	47.24	0.35	
	純益率(%)		4.15	4.06	0.37	
	每股盈餘(元)		5.99	5.20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三)		322.01	252.46	687.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36	48.95	49.78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四)		3.02	1.27	7.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66	118.76	(769.08)	
	財務槓桿度		100.18	100.20	90.07	

註一：主要係103年度關係企業投資額較102年度高。
註二：主要係103年度簽單保費收入較102年度高。
註三：主要係103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102年高。
註四：主要係103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102年高。

說明1：最近三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係依照103年10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說明2：101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編。

說明3：102年度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4.。

說明4：依98年12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令，100年後無須揭露財務比率如長期負債佔資產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等。

說明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1.個體報表

年度 / 分析項目			99~101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說明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27	96.57	96.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說明 2)	(說明 2)	1,177.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說明 2)	(說明 2)	1,845.97
	速動比率		(說明 2)	(說明 2)	1,845.94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5.93	4.14	5.45
經營能力(%)	新契約費用率		14.09	13.41	9.71
	保費收入變動率		15.69	(11.35)	16.52
	資金運用比率		99.34	99.70	99.71
	繼續率	13 個月	97.30	97.10	96.22
		25 個月	91.80	89.69	85.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8	0.02	(0.22)
	權益報酬率（%）		2.21	0.40	(5.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7	(5.32)	(18.11)
	純益率（%）		0.40	0.08	(0.60)
	每股盈餘（元）		0.52	0.09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4.47	686.96	494.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39	100.50	107.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3	9.19	8.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22.90	(58.44)	43.87
	財務槓桿度		118.59	99.04	99.80

說明 1：上列 99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係依照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前之格式揭露；100～101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係依照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說明 2：依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100 年後無須揭露財務比率如長期負債佔資產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等。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說明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
			103年	102年(說明3)	101年(說明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07	93.53	96.30	(說明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說明4)	(說明4)	(說明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說明4)	(說明4)	(說明4)	
	速動比率		(說明4)	(說明4)	(說明4)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註一）		10.52	3.81	5.86	
經營能力(%)	新契約費用率		15.13	17.13	14.09	
	保費收入變動率（註二）		8.98	(6.67)	15.69	
	資金運用比率		99.84	97.00	97.74	
	繼續率	13個月	97.89	97.98	97.30	
		25個月	94.92	91.80	91.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2	0.69	0.08	
	權益報酬率（%）		10.67	10.97	2.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10	47.27	0.47	
	純益率（%）		4.16	4.09	0.39	
	每股盈餘（元）		5.99	5.20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三)		337.00	273.69	715.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67	49.09	49.69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四)		3.07	1.32	7.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77	124.87	(938.30)	
	財務槓桿度		100.18	100.20	114.03	

註一：主要係103年度關係企業投資額較102年度高。
註二：主要係103年度簽單保費收入較102年度高。
註三：主要係103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102年高。
註四：主要係103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102年高。

說明1：最近三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係依照103年10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說明2：101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編。
說明3：102年度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4.。
說明4：依98年12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令，100年後無須揭露財務比率如長期負債佔資產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等。
說明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3.經營能力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3)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4)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PRy=BFx＋y/NB'x×100%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林麗凰會計師查核完竣，復經本監察人會同審查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規定檢同林麗凰會計師審查決算報告書，敬請鑒核為荷。

此上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蔡　萬　德

監　察　人：陳　楷　模

監　察　人：林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 宏 圖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黃 建 澤

會計師：

徐 榮 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八、九	$333,112,783	7	$282,058,256	7	$366,121,804	10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2、八、九	54,561,215	1	47,633,306	1	57,726,314	2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3.10、八、九	62,218,866	1	73,892,698	2	72,964,811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五、六.4.10、八	1,306,108,517	28	1,277,352,123	31	1,227,321,172	32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五、六.5、八	212,898	-	453,713	-	1,142,094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五、六.6、八	3,058,849	-	1,432,832	-	947,731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五、六.7.10、八、九	1,256,567,547	27	1,023,349,976	24	816,904,617	21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五、六.8、八	25,940,630	1	1,619,138	-	-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六.9、八	39,200,000	1	40,900,000	1	23,500,010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1、八、九、十四.4	397,812,602	8	345,459,505	8	303,514,424	8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1、八、九	12,437,283	-	15,570,122	-	7,519,477	-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	四、五、六.11、八、九	1,795,276	-	5,173,152	-	1,581,767	-
14300	放款	四、六.12、八、九	693,095,163	15	635,863,840	15	518,210,946	1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13、八、九	287,641	-	683,457	-	9,170,19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14、八、九	26,793,682	1	36,669,572	1	48,356,882	1
1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5、八	157,619	-	184,090	-	254,87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35、八	13,287,147	-	12,221,216	-	16,106,670	-
18000	其他資產	六.16.17、八、九、十	16,347,581	-	18,459,723	1	16,739,474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四、六.37、八	462,266,776	10	376,252,736	9	329,557,246	9
1XXXX	資產總計		$4,705,262,075	100	$4,195,229,455	100	$3,817,640,5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八	$232,616	-	$-	-	$297,268	-
21000	應付款項	六.18、八、九	23,998,403	-	19,025,676	1	38,073,655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六.19、八	49,783,588	1	16,148,024	-	2,079,457	-
23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四、五、六.20、八	-	-	5,148	-	-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六.21、八、九	30,000,000	1	30,000,000	1	30,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四、五、六.22、八	3,698,737,657	79	3,380,579,907	81	3,082,659,251	81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四、五、六.22、八	55,094,699	1	57,596,449	1	61,350,872	2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四、五、六.22、八	16,846,406	-	10,482,181	-	4,270,856	-
27000	負債準備	四、五、六.24、八	3,760,112	-	3,919,223	-	3,812,48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35、八、十四.4	28,851,307	1	21,281,632	1	20,217,430	-
25000	其他負債	六.25.26、八、九	8,694,699	-	8,632,437	-	11,525,810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四、六.37、八	462,266,776	10	376,252,736	9	329,557,246	9
2XXXX	負債總計		4,378,266,263	93	3,923,923,413	94	3,583,844,328	94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27	53,065,274	1	53,065,274	1	53,065,274	1
32000	資本公積	六.28	13,029,142	-	13,038,791	-	13,009,649	-
33000	保留盈餘	六.29、十四.4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3,038,968	-	9,897,228	-	9,241,230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74,704,226	4	38,050,593	1	35,106,484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30,976,199	1	121,889,246	3	97,890,816	3
34000	其他權益	十四.4	40,215,470	1	34,623,655	1	24,469,760	1
36000	非控制權益	六.29	1,966,533	-	741,255	-	1,012,972	-
3XXXX	權益總計		326,995,812	7	271,306,042	6	233,796,185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05,262,075	100	$4,195,229,455	100	$3,817,640,5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四、九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六.30	$482,386,644	63	$442,744,478	65	9
41120	再保費收入	六.30	200,487	-	200,010	-	-
41100	保費收入	六.30	482,587,131	63	442,944,488	65	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30	(9,957,496)	(1)	(16,140,410)	(2)	(3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22.30	(780,453)	-	(8,542,145)	(1)	(9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30	471,849,182	62	418,261,933	62	1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739,687	1	11,610,177	2	(59)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37	5,942,669	1	3,090,080	-	92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99,826,116	13	93,294,506	14	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52,327,274)	(7)	(30,971,548)	(5)	69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41,176,081	5	32,575,366	5	26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8,911,444	1	11,206,604	2	(20)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882)	-	(364,048)	-	(88)
41550	兌換利益		51,960,775	7	34,503,788	5	51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22	(6,364,225)	(1)	(6,211,325)	(1)	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十四.4	26,612,041	3	19,856,272	3	34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50,652)	-	(100)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失)利益	六.6	(2)	-	131,174	-	(1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9,258	-	1,275,446	-	(99)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四、六.37	115,040,386	15	90,719,463	13	27
	營業收入合計		767,331,256	100	678,927,236	100	13
51000	營業成本：	四、九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31	(279,980,026)	(37)	(221,686,714)	(33)	2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31	4,785,384	1	11,658,099	2	(59)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31	(275,194,642)	(36)	(210,028,615)	(31)	31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22	(289,647,685)	(38)	(292,542,435)	(43)	(1)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22	(461,788)	-	(435,213)	-	6
51400	承保費用	六.32	(16,240,573)	(2)	(16,310,065)	(2)	-
51500	佣金費用		(16,164,680)	(2)	(17,878,039)	(3)	(1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544,299)	(1)	(5,570,242)	(1)	(18)
51700	財務成本		(105,830)	-	303,063	-	(135)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四、六.37	(115,040,386)	(15)	(90,719,463)	(13)	27
	營業成本合計		(717,399,883)	(94)	(633,181,009)	(93)	13
58000	營業費用：	四、六.32、九					
58100	業務費用		(7,968,747)	(1)	(7,329,247)	(1)	9
58200	管理費用	十四.4	(8,706,094)	(1)	(8,297,617)	(1)	5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9,466)	-	(50,553)	-	(2)
	營業費用合計		(16,724,307)	(2)	(15,677,417)	(2)	7
61000	營業利益		33,207,066	4	30,068,810	5	1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33、九	1,481,876	-	1,156,420	-	28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4,688,942	4	31,225,230	5	11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六.35、十四.4	(2,834,446)	-	(3,656,521)	(1)	(22)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1,854,496	4	27,568,709	4	16
66000	本期淨利		31,854,496	4	27,568,709	4	16
	其他綜合損益	六.34					
83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77	-	267,211	-	(95)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4,452,391	3	(6,992,474)	(1)	(450)
8330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235,636)	-	(707,546)	-	(67)
83500	重估價之利益	十四.4	902,335	-	17,680,369	3	(95)
8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9,659	-	28,764	-	212
838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		25,220,926	3	10,276,324	2	145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42,823)	-	(124,344)	-	1,784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878,103	3	10,151,980	2	125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732,599	7	$37,720,689	6	45
86000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31,778,963		$27,598,537		
86200	非控制權益		$75,533		$(29,828)		
87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54,474,141		$37,752,432		
87200	非控制權益		$258,458		$(31,743)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六.36、十四.4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99		$5.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重估增值	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53,065,274	$13,009,649	$9,241,230	$32,111,919	$5,302,513	$(428,258)	$23,938,471	$959,547	$-	$137,200,345	$1,012,972	$138,213,317
依保局(財)字第10202508140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29	-	-	-	2,994,565	(2,994,565)	-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95,582,868	-	-	-	-	95,582,868	-	95,582,868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十四.4	53,065,274	13,009,649	9,241,230	35,106,484	97,890,816	(428,258)	23,938,471	959,547	-	232,783,213	1,012,972	233,796,185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5,998	-	(655,99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8,957	(1,538,95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4,693)	34,693	-	-	-	-	-	-	-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註一)		-	-	-	1,439,845	(1,439,845)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調整後)	十四.4	-	-	-	-	27,598,537	-	-	-	-	27,598,537	(29,828)	27,568,709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六.34、十四.4	-	-	-	-	-	238,449	(5,773,045)	(587,263)	16,275,754	10,153,895	(1,915)	10,151,980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27,598,537	238,449	(5,773,045)	(587,263)	16,275,754	37,752,432	(31,743)	37,720,68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142	-	-	-	-	-	-	-	29,142	(29,142)	-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29	-	-	-	-	-	-	-	-	-	-	(210,832)	(210,83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	十四.4	53,065,274	13,038,791	9,897,228	38,050,593	121,889,246	(189,809)	18,165,426	372,284	16,275,754	270,564,787	741,255	271,306,042
依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1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29	-	-	-	124,002,466	(107,726,712)	-	-	-	(16,275,754)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1,740	-	(3,141,74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05,121	(12,705,121)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84,327)	1,684,327	-	-	-	-	-	-	-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註一)		-	-	-	1,630,373	(1,630,373)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649)	-	-	-	-	-	-	-	(9,649)	-	(9,649)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31,778,963	-	-	-	-	31,778,963	75,533	31,854,496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34	-	-	-	-	-	(24,493)	22,087,640	(195,578)	827,609	22,695,178	182,925	22,878,103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778,963	(24,493)	22,087,640	(195,578)	827,609	54,474,141	258,458	54,732,599
其他		-	-	-	-	827,609	-	-	-	(827,609)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29	-	-	-	-	-	-	-	-	-	-	966,820	966,82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274	$13,029,142	$13,038,968	$174,704,226	$30,976,199	$(214,302)	$40,253,066	$176,706	$-	$325,029,279	$1,966,533	$326,995,8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八條提列。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十四.4	$34,688,942	$31,225,2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32、十四.4	696,204	1,040,545
攤銷費用	六.32	70,126	111,575
呆帳費用提列數		435,068	1,143,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2,534,809	31,452,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6,114,989)	(19,311,9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8,911,444)	(11,206,604)
利息費用		59,078	60,419
利息收入		(99,826,116)	(93,294,506)
股利收入		(15,268,626)	(13,744,68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18,157,750	297,920,656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2,501,750)	(3,754,42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6,364,225	6,211,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882	364,0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22)	1,2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6	2	-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31,174)
處分投資性不動資投資(利益)損失		(2,022,983)	144,5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65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十四.4	(16,578,788)	(13,044,7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137,226	184,013,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0,874,910	14,187,85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78	(19,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810,986	(37,711,5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224,306,128)	(195,238,7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4,321,492)	(1,671,259)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1,015)	24,020
應收票據減少		321,240	526,3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74,438)	13,624,56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減少		65,417	226,7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419	(2,611,294)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395,816	8,486,7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00,000	(17,399,990)
其他資產減少		715,260	391,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76,800,277)	(32,227,48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148)	5,148
應付票據減少		(13)	(2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101,472	45,1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70,806	(12,964,68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396,592)	(7,408,735)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8,952)	8,952
應付佣金增加		457,347	1,271,97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5,326	(185,6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4,006	133,486
負債準備減少		(140,227)	(47,767)
遞延手續費收入減少		(14,512)	(12,465)
其他負債減少		(440,993)	(2,828,75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8,884)	154,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229,219,488)	(271,240,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606,680	(56,002,002)
收取之利息		98,518,867	91,377,902
收取之股利		15,367,352	13,801,213
支付之利息		(59,666)	(60,984)
支付之所得稅		(3,848)	(1,008,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429,385	48,107,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5,120)	(485,5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39,706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65,97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356	13,067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9,035)	(434,50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720	166
取得無形資產		(41,567)	(39,822)
放款增加		(57,636,055)	(118,783,77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496,225)	(11,646,2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587,000	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41,220)	(131,842,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32,616	(297,268)
發放現金股利		-	(18,114)
現金增資		966,8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9,436	(315,3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74)	(12,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054,527	(84,063,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058,256	366,121,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112,783	$282,058,2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1 年 10 月 2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經財政部核准上市，本公司於同日下市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合併公司將於民國104年採用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依據修訂後準則之規定進行精算並認列員工福利，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284,185仟元及530,182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1,671,675仟元及3,118,720仟元，保留盈餘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128,144仟元及7,797仟元以及其他權益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1,515,634仟元及2,596,335仟元。且合併公司評估採用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亦將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

另合併公司評估除前述(4),(8)~(10),(13)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本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神坊資訊)(註一)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49.12	49.12	60.12
本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註二)	人身保險業務	50.00	50.00	50.00
本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霖園置業)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	-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	-

註一：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間處分對原子公司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之股權投資，故自民國102年12月起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二：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於民國103年8月12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自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另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本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a long-term insurer	100.00	100.00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50.00	50.00	50.00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完成營業登記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因本公司對其不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合併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調整，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並分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工具外，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工具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息時，係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5)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③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放款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例如主要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Bloomberg 或 Reuters，若能及時且經常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當評估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方法與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與技術，採用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系統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運用衍生工具、無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當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1)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2)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3)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4)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維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合併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放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放款及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1)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2)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3)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其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民國103年1月起三年內分年提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衍生金融工具與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合併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衡量之帳面金額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金額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2)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合併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合併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合併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9.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合併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70年
電腦設備	3～5年
交通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租賃資產	3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1. 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合併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折舊性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應與出租人對其他類似資產所採用之正常折舊政策一致，折舊之計算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規定。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合併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資本保證金

(1) 本公司

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險法第 141 條，以資本額之 15%，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係以債券形式存入。

(2)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0%作為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15.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依台財保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②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針對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③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 92 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8140 號函核准變更責任準備金之會計決算計算公式。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103年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103年3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④ 特別準備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B.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C.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 100 億元為上限。

⑤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8140 號函核准變更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會計決算計算公式。

⑥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⑦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⑧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 4,511,406 仟元，提存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 16,846,406 仟元。

⑨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保監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16. <u>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u>

(1) 本公司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2)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17. <u>產品分類</u>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①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②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③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18.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合併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合併公司對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之彙總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者應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當期所得稅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①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②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①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②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調整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方可互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採用連結稅制產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差額，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22.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u>

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23. 會計政策變動

金管會於103年1月10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第9條第3項第13款及第32條第5項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合併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有利國際接軌，並增加公司淨值及未來風險承受能力，擬自願於民國103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上述變動調整致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保留盈餘增加95,582,868仟元，民國102年度合併淨利增加12,143,844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增加16,275,754仟元，綜合損益總額增加28,419,598仟元。各期追溯調整項目及金額請詳附註十四、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合併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合併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合併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5)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之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做適當的調整，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

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解約率是以本公司其歷史經驗為基礎。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102.1.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05,601	$184,103	$202,262
銀行存款	109,724,749	52,718,933	83,168,415
定期存款	185,189,456	219,761,847	245,620,182
約當現金	37,992,977	9,393,373	37,130,945
合　　計	$333,112,783	$282,058,256	$366,121,804

2. 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收票據－淨額	$2,133,174	$2,434,414	$2,960,789
應收保費－淨額	53,731	52,715	76,735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52,382,388	45,175,635	54,695,919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8,078)	(29,458)	(7,129)
催收款項	69,155	17,440	27,30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69,155)	(17,440)	(27,308)
合　　計	$54,561,215	$47,633,306	$57,726,314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上市(櫃)股票	$8,616,796	$11,532,825	$10,883,272
受益憑證	29,825,104	41,891,576	35,827,32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69,571	492,845
國外債券	73,584	165,200	124,249
公司債	3,649,136	2,989,701	810,122
政府債券	-	1,433,421	1,525,293
衍生金融工具	17,754,496	3,375,604	4,967,364
組合式定存	2,299,750	12,434,800	18,334,343
合　　計	$62,218,866	$73,892,698	$72,964,811

子公司神坊資訊為健全銷售電子 E 點(電子禮券)業務之財務運作與客戶權益，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提存 45,103 仟元作為交易擔保，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2.質押之資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國內股票	$292,129,840	$281,317,411	$204,284,325
國外股票	187,760,657	135,670,956	74,422,673
受益憑證	191,867,569	106,583,918	85,183,983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3,649,507	5,272,630	6,430,972
指數股票型基金	1,616,743	9,374,048	6,761,73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1,343,312	12,294,991	11,687,066
金融債券	107,402,955	167,630,534	198,212,492
公司債	41,047,679	57,357,231	51,709,182
政府債券	184,042,406	219,881,250	212,364,770
國外債券	293,918,835	291,480,395	385,787,280
小　　計	1,314,779,503	1,286,863,364	1,236,844,478
減：法院擔保金	(35,719)	(37,307)	-
減：繳存央行債券	(8,635,267)	(9,473,934)	(9,523,306)
合　　計	$1,306,108,517	$1,277,352,123	$1,227,321,172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股票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已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669,430 仟元、1,669,430 仟元及 1,697,370 仟元。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利率交換	$212,898	$453,713	$1,142,094

合併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明細如下：

	10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6,123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5,544	100.00%
合　　計	$341,667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4,759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7,884	100.00%
合　　計	$322,643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01,761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0,659	100.00%
合　　計	$272,420	

(2)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946	21.43%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85	24.96%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3,596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1,209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704,946	50.00%
合　　計	$2,717,182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880	21.43%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44	25.00%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704	24.79%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65	24.96%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5,985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350,111	50.00%
合　　計	$1,110,189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441	21.43%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51	25.00%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94	24.79%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435	24.96%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300,290	50.00%
合　　計	$675,311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清算完結，並退回股款 39,706 仟元。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收回股款 2,673 仟元，於清算程序終結前合併公司對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轉列其他應收款為 440 仟元。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

上述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分別為2,717,182仟元、1,110,189仟元及675,311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1,327)仟元及(467,89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82,692仟元及25,860仟元。其中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660)仟元及(19,663)仟元，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7,485仟元及29,365仟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總資產(100%)	$12,195,761	$6,278,284	$3,782,690
總負債(100%)	3,703,469	3,413,367	1,494,250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4,541,094	$3,976,829
淨利(100%)	(310,423)	(952,440)

註：前述財務資訊並非依合併公司所持股數百分比列示。

(3)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間處分對子公司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之股權投資，其所收取之價款為90,297仟元，因而減少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61,155仟元，所取得之處分對價與所喪失之權益間之差額29,142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又其後，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其他股權交易，本公司並未參與，雖所有權比例並未變動，已喪失控制能力，但仍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① 處分子公司產生之損益計算如下：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404,431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192,718
	597,149
減：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465,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入損益	17
認列之利益	$131,174

② 對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損益計算如下：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404,431
剩餘投資按比例計算之帳面金額	(273,274)
剩餘投資之利益	$131,157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102.1.1
股票	$7,034,287	$7,531,287	$7,531,287
公司債	6,800,248	13,000,000	13,500,000
金融債券	32,649,819	15,550,000	8,950,000
國外債券	1,204,416,068	979,134,169	768,043,949
定期存款	4,081,125	8,034,520	18,879,381
不動產受益權	200,000	100,000	-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386,000	-	-
合　　計	$1,256,567,547	$1,023,349,976	$816,904,617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外債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相關 CDO 減損，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12,334 仟元、389,350 仟元及 378,768 仟元。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公司債	$2,696,541	$-	$-
政府債券	22,021,562	-	-
國外債券	1,847,955	1,619,138	-
小　　計	26,566,058	1,619,138	-
減：繳存央行債券	(625,428)	-	-
合　　計	$25,940,630	$1,619,138	$-

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其他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組合式定存	$39,200,000	$40,900,000	$23,500,000
其他	-	-	10
合　　計	$39,200,000	$40,900,000	$23,500,010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結構型債券

金融工具資產投資中屬投資結構型債券者，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分別為 26,270,253 仟元、8,874,813 仟元及 7,840,496 仟元。本期結構型債券分列各科目之明細如下：

	103.12.31		
項目	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61	$25,123	$73,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7,830	156,191	6,024,0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172,648	-	20,172,648
合　　計	$26,088,939	$181,314	$26,270,253

	102.12.31		
項目	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36	$26,629	$94,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35,750	244,498	8,780,248
合　　計	$8,603,686	$271,127	$8,874,813

	102.1.1		
項目	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41	$27,808	$124,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29,680	286,567	7,716,247
合　　計	$7,526,121	$314,375	$7,840,496

11. 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預付房地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
103.1.1	$277,804,325	$67,655,180	$345,459,505	$15,570,122	$5,173,152
增添－源自購買	5,210,205	10,338,006	15,548,211	5,183,491	7,723,41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041,111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9,495,616	874,934	10,370,550	-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7,036,238	13,361,784	20,398,022	(9,357,441)	(11,100,995)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22,054,284	(5,475,496)	16,578,788	-	-
處分	(9,694,699)	(869,317)	(10,564,01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475)	91,017	21,542	-	(294)
103.12.31	$311,836,494	$85,976,108	$397,812,602	$12,437,283	$1,795,276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預付房地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
102.1.1	$245,913,284	$57,601,140	$303,514,424	$7,519,477	$1,581,767
增添－源自購買	-	2,413	2,413	6,871,117	3,591,688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332,315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19,835,282	8,843,853	28,679,135	(15,197)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5,305	137,590	142,895	(137,590)	(5,305)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12,050,454	994,288	13,044,742	-	-
處分	-	(3,949)	(3,94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845	79,845	-	5,002
102.12.31	$277,804,325	$67,655,180	$345,459,505	$15,570,122	$5,173,152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979,895	$6,960,83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37,454)	(271,42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3,508)	(95,676)
合　　計	$7,548,933	$6,593,734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

(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2)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劉詩愷、陳怡均、張譯之

(3) 瑞普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4)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璽仲

(5)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景昇、葉玉芬

(6) 永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進源

(7)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國鏞、聶湘明、郭國任、陳柏宏、林韋宏

(8)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鴻源、柯鳳茹

(9)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遲維新、紀亮安、王士鳴

(10)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國仕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評估；位於工商綜合區之量販店，其土地為工業用地，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取得建照且尚在興建中之素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進行評價。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都市更新後分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長期持有之收租物件評估其公允價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直接資本化率(淨)	主要為 1.5%~4.8%	主要為 1.5%~4.8%	主要為 1.5%~4.8%
折現率	3.3%~4.2%	3.3%~4.2%	3.2%~4.2%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

(2)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4) 合併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5)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12. 放款

	103.12.31	102.12.31	102.1.1
壽險貸款	$159,707,042	$170,831,058	$175,903,780
墊繳保費	7,982,476	7,710,107	7,714,178
擔保放款	525,405,645	457,322,675	334,592,988
合　　計	$693,095,163	$635,863,840	$518,210,946

(1) 壽險貸款

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承作之放款。

(2) 墊繳保費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3) 擔保放款

	103.12.31	102.12.31	102.1.1
擔保放款	$525,807,918	$457,073,632	$333,064,485
擔保放款－關係人	3,552,926	3,620,905	3,677,241
減：備抵呆帳	(4,127,745)	(3,443,283)	(2,289,452)
小　　計	525,233,099	457,251,254	334,452,274
催收款項	288,022	466,628	558,875
減：備抵呆帳	(115,476)	(395,207)	(418,161)
小　　計	172,546	71,421	140,714
合　　計	$525,405,645	$457,322,675	$334,592,988

擔保放款係以公債、股票或公司債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70 億元貸款投標案，得標之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50 億元，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10 號函規定，此放款性質係屬「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帳列於「擔保放款」科目項下，並已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對放款資產評估並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七)：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1,518,673	$2,319,817	$3,838,490
當期迴轉之金額	(402,187)	(22,479)	(424,6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74,798)	(5,941)	(280,739)
法定最低提列標準增提數	208,009	902,127	1,110,136
103.12.31	$1,049,697	$3,193,524	$4,243,221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1,398,295	$1,309,318	$2,707,613
當期發生之金額	164,308	435,856	600,16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5,556)	(25,556)
法定最低提列標準增提數	(43,930)	600,199	556,269
102.12.31	$1,518,673	$2,319,817	$3,838,490

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

項目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40	$-	$1,01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3,670	344,600	3,547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37,914	321,982	8,384,281
分出賠款準備	17,456	16,875	781,354
分出責任準備	74,461	-	-
小　　計	229,831	338,857	9,165,635
合　　計	$287,641	$683,457	$9,170,196

上述再保險合約資產皆未有認列減損之情形。

(2) 人民幣共同再保險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共保業務再保合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302112370號函核准在案，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揭露下列事項：

① 本公司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考量人民幣資產投資額度受限，故以共保方式再保分出人民幣保單部分業務，以達去化資金暨擴大承保能量，並移轉人民幣商品相關風險之目的。本項再保安排將所有保險危險的 50%移轉與再保人。

② 再保費支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佣金

	103年度
再保費支出	$96,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4
再保佣金收入	14,269

③ 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產生再保損為 7,326 仟元(該金額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數(74,461 仟元)－再保費支出之合計數)。

④ 本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⑤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就人民幣共同再保險分出部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等再保險準備資產。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即應除列。

⑥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14. 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合計
103.1.1	$24,266,695	$21,594,487	$2,566,133	$16,097	$3,390,310	$149,039	$275,652	$254,369	$52,512,782
增添－源自購買	-	-	79,223	-	120,180	2,212	-	5,841	207,45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	-	-	-	61,579	61,579
移轉	(8,354,102)	(1,149,471)	-	-	-	-	-	(125,890)	(9,629,463)
處分	-	-	(182,925)	-	(28,863)	-	-	-	(211,7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156	10,957	132	424	5,058	-	14	39,741
103.12.31	$15,912,593	$20,468,172	$2,473,388	$16,229	$3,482,051	$156,309	$275,652	$195,913	$42,980,307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合計
102.1.1	$29,580,787	$30,759,221	$2,517,668	$15,879	$3,965,944	$124,080	$275,652	$120,676	$67,359,907
增添－源自購買	-	21,744	72,429	-	132,001	17,210	-	49,348	292,73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	-	-	-	166,395	166,395
移轉	(5,313,950)	(8,835,762)	(10,910)	-	-	-	-	(82,050)	(14,242,672)
處分	(142)	(464,589)	(28,827)	-	(13,362)	-	-	-	(506,920)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	-	-	-	(695,006)	-	-	-	(695,0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873	15,773	218	733	7,749	-	-	138,346
102.12.31	$24,266,695	$21,594,487	$2,566,133	$16,097	$3,390,310	$149,039	$275,652	$254,369	$52,512,782

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合計
103.1.1	$(105,610)	$(10,233,389)	$(2,315,718)	$(11,213)	$(2,962,060)	$(117,593)	$(97,627)	$-	$(15,843,210)
當期折舊	-	(423,754)	(89,683)	(945)	(101,764)	(11,146)	(68,912)	-	(696,204)
移轉	-	160,066	-	-	-	-	-	-	160,066
處分	-	-	178,589	-	28,054	-	-	-	206,643
其他	-	-	-	-	-	(39)	-	-	(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60)	(7,601)	(119)	(379)	(4,322)	-	-	(13,881)
103.12.31	$(105,610)	$(10,498,537)	$(2,234,413)	$(12,277)	$(3,036,149)	$(133,100)	$(166,539)	$-	$(16,186,625)

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合計
102.1.1	$(105,610)	$(13,109,406)	$(2,218,630)	$(9,652)	$(3,434,077)	$(96,936)	$(28,714)	$-	$(19,003,025)
當期折舊	-	(691,659)	(118,832)	(1,377)	(145,193)	(14,571)	(68,913)	-	(1,040,545)
移轉	-	3,245,122	6,999	-	-	-	-	-	3,252,121
處分	-	323,859	24,637	-	12,441	-	-	-	360,937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	-	-	-	605,421	-	-	-	605,4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5)	(9,892)	(184)	(652)	(6,086)	-	-	(18,119)
102.12.31	$(105,610)	$(10,233,389)	$(2,315,718)	$(11,213)	$(2,962,060)	$(117,593)	$(97,627)	$-	$(15,843,210)

淨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合計
103.12.31	$15,806,983	$9,969,635	$238,975	$3,952	$445,902	$23,209	$109,113	$195,913	$26,793,682
102.12.31	$24,161,085	$11,361,098	$250,415	$4,884	$428,250	$31,446	$178,025	$254,369	$36,669,572
102.1.1	$29,475,177	$17,649,815	$299,038	$6,227	$531,867	$27,144	$246,938	$120,676	$48,356,882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主要耐用年限6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15. 無形資產

成本：	電腦軟體
103.1.1	$1,732,150
增添－單獨取得	41,5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06
103.12.31	$1,781,423

成本：	電腦軟體
102.1.1	$1,716,232
增添－單獨取得	39,822
移轉	(4,787)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30,1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71
102.12.31	$1,732,150

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03.1.1	$(1,548,060)
當期攤銷	(70,1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18)
103.12.31	$(1,623,804)

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02.1.1	$(1,461,354)
當期攤銷	(111,575)
移轉	2,528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28,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87)
102.12.31	$(1,548,060)

淨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103.12.31	$157,619
102.12.31	$184,090
102.1.1	$254,87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512
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51,693	$87,589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18,433	$22,474

16. 其他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預付款項	$398,620	$464,037	$690,829
遞延取得成本	36,352	44,005	51,659
存出保證金	15,383,461	16,714,926	14,376,119
其他資產－其他	529,148	1,236,755	1,620,867
合　　計	$16,347,581	$18,459,723	$16,739,474

17. 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44,005	$51,659
本期攤銷數	(7,653)	(7,654)
期末餘額	$36,352	$44,005

18. 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付票據	$1,066	$1,079	$1,10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90,286	288,814	243,714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8,952	-
應付佣金	2,374,215	1,916,868	644,89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51,015	647,607	8,056,342
其他應付款	20,981,821	16,162,356	29,127,604
合　　計	$23,998,403	$19,025,676	$38,073,655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1.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6,769,518	$4,932,173	$726,786
換匯	42,989,311	11,166,453	1,246,005
利率交換合約	24,759	49,398	106,666
合　　計	$49,783,588	$16,148,024	$2,079,457

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1.1
利率交換	$-	$5,148	$-

21. 特別股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為期七年。

② 股息年率為 3.50%，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5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③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④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乙種特別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為期七年。

② 股息年率為 2.90%，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5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③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④ 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為期七年。

② 股息年率為 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4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③ 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④ 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本公司私募之甲、乙與丙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本公司業已將其列入特別股負債項下。

22.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準備

(1) 本公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3,175,390,350	$6,423,897	$3,181,814,247
傷害險	7,962,275	-	7,962,275
健康險	367,435,224	-	367,435,224
年金險	1,329,511	63,532,669	64,862,180
投資型保險	1,030,061	-	1,030,061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63,292	-	63,292
合　　計	3,553,210,713	69,956,566	3,623,167,27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74,461	-	74,461
淨　　額	$3,553,136,252	$69,956,566	$3,623,092,818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2,826,901,255	$41,698,426	$2,868,599,681
傷害險	7,948,252	-	7,948,252
健康險	317,225,766	-	317,225,766
年金險	1,230,168	98,089,349	99,319,517
投資型保險	1,054,750	-	1,054,750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63,292	-	63,292
合　　計	$3,154,423,483	$139,787,775	$3,294,211,258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2,540,691,009	$44,435,855	$2,585,126,864
傷害險	7,888,169	-	7,888,169
健康險	270,513,728	-	270,513,728
年金險	1,226,217	124,300,017	125,526,234
投資型保險	1,059,809	-	1,059,809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63,292	-	63,292
合　　計	$2,821,442,224	$168,735,872	$2,990,178,096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154,423,483	$139,787,775	$3,294,211,258
本期提存數	507,940,855	2,235,574	510,176,429
本期收回數	(136,507,230)	(71,884,429)	(208,391,659)
外幣兌換損益	27,353,605	(182,354)	27,171,251
期末餘額	3,553,210,713	69,956,566	3,623,167,27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本期增加數	74,461	-	74,461
期末餘額－淨額	74,461	-	74,461
合　　計	$3,553,136,252	$69,956,566	$3,623,092,818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821,442,224	$168,735,872	$2,990,178,096
本期提存數	439,335,659	13,042,010	452,377,669
本期收回數	(112,504,187)	(41,077,350)	(153,581,537)
外幣兌換損益	6,149,787	(912,757)	5,237,030
期末餘額	$3,154,423,483	$139,787,775	$3,294,211,258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425,156	$-	$425,156
個人傷害險	4,858,892	-	4,858,892
個人健康險	6,797,526	-	6,797,526
團體險	737,792	-	737,792
投資型保險	111,399	-	111,399
合　　計	12,930,765	-	12,930,76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26,920	-	126,920
個人傷害險	3,324	-	3,324
合　　計	130,244	-	130,244
淨　　額	$12,800,521	$-	$12,800,521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354,815	$-	$354,815
個人傷害險	4,679,885	-	4,679,885
個人健康險	6,454,421	-	6,454,421
團體險	702,318	-	702,318
投資型保險	111,466	-	111,466
合　　計	12,302,905	-	12,302,90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32,337	-	132,337
個人傷害險	150,618	-	150,618
團體險	89	-	89
合　　計	283,044	-	283,044
淨　　額	$12,019,861	$-	$12,019,861

	102.1.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286,321	$-	$286,321
個人傷害險	4,528,407	-	4,528,407
個人健康險	6,135,137	-	6,135,137
團體險	780,294	-	780,294
投資型保險	118,616	-	118,616
合　　計	11,848,775	-	11,848,77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686,613	-	3,686,613
個人傷害險	4,690,419	-	4,690,419
團體險	89	-	89
合　　計	8,377,121	-	8,377,121
淨　　額	$3,471,654	$-	$3,471,654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2,302,905	$-	$12,302,905
本期提存數	12,930,765	-	12,930,765
本期收回數	(12,302,905)	-	(12,302,905)
期末餘額	12,930,765	-	12,930,76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83,044	-	283,044
本期減少數	(152,800)	-	(152,800)
期末餘額－淨額	130,244	-	130,244
合　　計	$12,800,521	$-	$12,800,521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1,848,775	$-	$11,848,775
本期提存數	12,302,907	-	12,302,907
本期收回數	(11,848,775)	-	(11,848,775)
外幣兌換損益	(2)	-	(2)
期末餘額	12,302,905	-	12,302,90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8,377,121	-	8,377,121
本期減少數	(8,094,077)	-	(8,094,077)
期末餘額－淨額	283,044	-	283,044
合　　計	$12,019,861	$-	$12,019,861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108,918	$797	$109,715
－未報	56,449	-	56,44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97,056	-	97,056
－未報	1,216,604	-	1,216,60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40,552	-	140,552
－未報	1,837,114	-	1,837,114
團體險			
－已報未付	13,882	-	13,882
－未報	825,580	-	825,58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5,820	-	5,820
合　　計	$4,301,975	$797	$4,302,772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一已報未付	$116,070	$1,091	$117,161
一未報	52,064	-	52,064
個人傷害險			
一已報未付	99,655	-	99,655
一未報	1,131,904	-	1,131,904
個人健康險			
一已報未付	156,336	-	156,336
一未報	1,657,838	-	1,657,838
團體險			
一已報未付	37,286	-	37,286
一未報	913,688	-	913,688
投資型保險			
一已報未付	3,856	-	3,856
合　　計	$4,168,697	$1,091	$4,169,788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一已報未付	$105,856	$797	$106,653
一未報	49,750	-	49,750
個人傷害險			
一已報未付	147,062	-	147,062
一未報	1,024,487	-	1,024,487
個人健康險			
一已報未付	124,100	-	124,100
一未報	1,535,223	-	1,535,223
團體險			
一已報未付	36,141	-	36,141
一未報	1,124,644	-	1,124,644
投資型保險			
一已報未付	4,210	-	4,210
合　　計	4,151,473	797	4,152,27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傷害險	780,831	-	780,831
淨　　額	$3,370,642	$797	$3,371,439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168,697	$1,091	$4,169,788
本期提存數	4,301,848	797	4,302,645
本期收回數	(4,168,697)	(1,091)	(4,169,788)
外幣兌換損益	127	-	127
期末餘額	$4,301,975	$797	$4,302,772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151,473	$797	$4,152,270
本期提存數	4,168,715	1,091	4,169,806
本期收回數	(4,151,473)	(797)	(4,152,270)
外幣兌換損益	(18)	-	(18)
期末餘額	4,168,697	1,091	4,169,788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780,831	-	780,831
本期減少數	(780,831)	-	(780,831)
期末餘額－淨額	-	-	-
合　　計	$4,168,697	$1,091	$4,169,788

④ 特別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631	$-	$-	$1,631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35,416,619	35,416,619
合　　計	$1,631	$-	$35,416,619	$35,418,250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931	$-	$-	$1,931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45,416,619	45,416,619
合　　計	$1,931	$-	$45,416,619	$45,418,550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970	$-	$-	$1,970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55,416,619	55,416,619
合　　計	$1,970	$-	$55,416,619	$55,418,589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1,931	$-	$45,416,619	$45,418,55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017	-	-	1,01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1,317)	-	-	(1,317)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註)	-	-	(10,000,000)	(10,000,000)
期末餘額	$1,631	$-	$35,416,619	$35,418,250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1,970	$-	$55,416,619	$55,418,58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156	-	-	1,15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1,195)	-	-	(1,195)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註)	-	-	(10,000,000)	(10,000,000)
期末餘額	$1,931	$-	$45,416,619	$45,418,550

註： 本公司依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1118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3 年總收回數為新臺幣 100 億元，及依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070 號函核准於 102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2 年總收回數為新臺幣 100 億元。

⑤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124,236	$-	$-	$124,236
個人傷害險	2,922,343	-	-	2,922,343
個人健康險	4,395,734	-	-	4,395,734
團體險	3,283,263	-	-	3,283,263
合　　計	$10,725,576	$-	$-	$10,725,576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103,850	$-	$-	$103,850
個人傷害險	1,938,063	-	-	1,938,063
個人健康險	3,376,834	-	-	3,376,834
團體險	2,614,441	-	-	2,614,441
合　　計	$8,033,188	$-	$-	$8,033,188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79,172	$-	$-	$79,172
個人傷害險	1,194,433	-	-	1,194,433
個人健康險	2,361,060	-	-	2,361,060
團體險	1,860,655	-	-	1,860,655
合　　計	$5,495,320	$-	$-	$5,495,320

⑥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6,583,715	$-	$16,583,715
個人健康險	710,087	-	710,087
團體險	762	-	762
合　　計	$17,294,564	$-	$17,294,564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9,012,225	$-	$19,012,225
個人健康險	615,791	-	615,791
團體險	1,237	-	1,237
合　　計	$19,629,253	$-	$19,629,253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6,389,516	$-	$16,389,516
個人健康險	690,546	-	690,546
團體險	41,573	-	41,573
合　　計	$17,121,635	$-	$17,121,635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9,629,253	$-	$19,629,253
本期提存數	632,928	-	632,928
本期收回數	(3,450,567)	-	(3,450,567)
外幣兌換損益	482,950	-	482,950
期末餘額	$17,294,564	$-	$17,294,564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7,121,635	$-	$17,121,635
本期提存數	2,762,327	-	2,762,327
本期收回數	(446,571)	-	(446,571)
外幣兌換損益	191,862	-	191,862
期末餘額	$19,629,253	$-	$19,629,253

⑦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3.12.31	102.12.31	102.1.1
責任準備	$3,623,167,279	$3,294,211,258	$2,990,178,096
未滿期保費準備	12,930,765	12,302,905	11,848,775
保費不足準備	17,294,564	19,629,253	17,121,635
合　　計	$3,653,392,608	$3,326,143,416	$3,019,148,506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3,653,392,608	$3,326,143,416	$3,019,148,506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2,936,336,508	$2,608,650,272	$2,174,379,43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註 1： 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 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 3： 因本公司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103.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民國 103 年 9 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 10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102.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民國 102 年 9 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 101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102.1.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半年報的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的簽證精算報告(100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投資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⑧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壽險	$50,135,996	$52,910,750	$56,461,371
投資型保險	4,037	459	-
合　　計	$50,140,033	$52,911,209	$56,461,371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52,911,209	$56,461,371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	231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3,611,938)	(4,458,832)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840,737	908,438
外幣兌換損益	25	1
期末餘額	$50,140,033	$52,911,209

⑨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10,482,181	$4,270,856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963,064	2,293,471
額外提存	6,779,064	4,933,651
小　　計	9,742,128	7,227,122
本期收回數	(3,377,903)	(1,015,797)
期末餘額	$16,846,406	$10,482,181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3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	$37,061,270	$31,778,963	$(5,282,307)
每股盈餘	6.98	5.99	(0.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846,406	16,846,4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5,267,329	325,029,279	(10,238,050)

	102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	$32,753,937	$27,598,537	$(5,155,400)
每股盈餘	6.17	5.20	(0.9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0,482,181	10,482,1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5,520,530	270,564,787	(4,955,743)

(2)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4,228,315	$-	$4,228,315
健康險	276,260	-	276,260
投資型保險	7,508	-	7,508
合　　計	$4,512,083	$-	$4,512,083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3,539,526	$-	$3,539,526
健康險	190,727	-	190,727
投資型保險	6,653	-	6,653
合　　計	$3,736,906	$-	$3,736,906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2,875,460	$-	$2,875,460
健康險	58,989	-	58,989
投資型保險	50,436	-	50,436
合　　計	$2,984,885	$-	$2,984,885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736,906	$-	$3,736,906
本期提存數	1,059,789	-	1,059,789
本期收回數	(431,542)	-	(431,542)
匯率影響數	146,930	-	146,930
期末餘額	$4,512,083	$-	$4,512,083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984,885	$-	$2,984,885
本期提存數	1,784,511	-	1,784,511
本期收回數	(1,223,168)	-	(1,223,168)
匯率影響數	190,678	-	190,678
期末餘額	$3,736,906	$-	$3,736,906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8,861	$-	$8,861
個人健康險	806	-	806
團體險	258,853	-	258,853
合　　計	268,520	-	268,520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5	-	65
個人傷害險	71	-	71
個人健康險	3,066	-	3,066
團體險	4,468	-	4,468
合　　計	7,670	-	7,670
淨　　額	$260,850	$-	$260,850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14,429	$-	$14,429
個人健康險	1,327	-	1,327
團體險	244,579	-	244,579
合　　計	260,335	-	260,33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7	-	27
個人傷害險	391	-	391
個人健康險	6,151	-	6,151
團體險	32,369	-	32,369
合　　計	38,938	-	38,938
淨　　額	$221,397	$-	$221,397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6,787	$-	$6,787
個人健康險	624	-	624
團體險	245,310	-	245,310
合　　計	252,721	-	252,72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1	-	61
個人傷害險	66	-	66
個人健康險	2,862	-	2,862
團體險	4,171	-	4,171
合　　計	7,160	-	7,160
淨　　額	$245,561	$-	$245,561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60,335	$-	$260,335
本期提存數	327,325	-	327,325
本期收回數	(327,821)	-	(327,821)
匯率影響數	8,681	-	8,681
期末餘額	268,520	-	268,520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8,938	-	38,938
本期減少數	(31,464)	-	(31,464)
匯率影響數	196	-	196
期末餘額－淨額	7,670	-	7,670
合　　計	$260,850	$-	$260,850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52,721	$-	$252,721
本期提存數	302,310	-	302,310
本期收回數	(309,260)	-	(309,260)
匯率影響數	14,564	-	14,564
期末餘額	260,335	-	260,33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7,160	-	7,160
本期增加數	30,477	-	30,477
匯率影響數	1,301	-	1,301
期末餘額－淨額	38,938	-	38,938
合　　計	$221,397	$-	$221,397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2,748	$-	$2,748
－未報	2,206	-	2,206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3,406	-	3,406
－未報	2,825	-	2,825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096	-	3,096
－未報	6,928	-	6,928
團體險			
－已報未付	62,311	-	62,311
－未報	303,503	-	303,503
合　　計	387,023	-	387,02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17,456	-	17,456
淨　　額	$369,567	$-	$369,567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一已報未付	$4,223	$-	$4,223
一未報	3,435	-	3,435
個人傷害險			
一已報未付	5,264	-	5,264
一未報	4,400	-	4,400
個人健康險			
一已報未付	4,786	-	4,786
一未報	10,736	-	10,736
團體險			
一已報未付	96,393	-	96,393
一未報	341,158	-	341,158
合　　計	470,395	-	470,39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16,875	-	16,875
淨　　額	$453,520	$-	$453,520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一已報未付	$2,899	$-	$2,899
一未報	2,358	-	2,358
個人傷害險			
一已報未付	3,613	-	3,613
一未報	3,020	-	3,020
個人健康險			
一已報未付	3,285	-	3,285
一未報	7,369	-	7,369
團體險			
一已報未付	66,165	-	66,165
一未報	307,740	-	307,740
合　　計	396,449	-	396,44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523	-	523
淨　　額	$395,926	$-	$395,926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70,395	$-	$470,395
本期提存數	344,954	-	344,954
本期收回數	(440,680)	-	(440,680)
匯率影響數	12,354	-	12,354
期末餘額	387,023	-	387,02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6,875	-	16,875
本期增加數	17	-	17
匯率影響數	564	-	564
期末餘額－淨額	17,456	-	17,456
合　　計	$369,567	$-	$369,567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96,449	$-	$396,449
本期提存數	542,056	-	542,056
本期收回數	(492,705)	-	(492,705)
匯率影響數	24,595	-	24,595
期末餘額	470,395	-	470,39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523	-	523
本期增加數	15,861	-	15,861
匯率影響數	491	-	491
期末餘額－淨額	16,875	-	16,875
合　　計	$453,520	$-	$453,520

④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3.12.31	102.12.31	102.1.1
責任準備	$4,512,083	$3,736,906	$2,984,885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8,520	260,335	252,721
合　　計	$4,780,603	$3,997,241	$3,237,606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4,780,603	$3,997,241	$3,237,606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3,824,483	$2,455,099	$2,319,570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註1： 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 賠款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 因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103.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採用 10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102.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採用 101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102.1.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採用 100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⑤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壽險	$4,954,666	$4,685,240	$4,889,501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4,685,240	$4,889,501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1,005,419	1,312,092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268,911)	(536,470)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收回數	(627,459)	(1,251,764)
匯率影響數	160,377	271,881
期末餘額	$4,954,666	$4,685,240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447,699	$-	$447,699
投資型保險	269	-	269
合　　計	$447,968	$-	$447,968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374,862	$-	$374,862
投資型保險	36	-	36
合　　計	$374,898	$-	$374,898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299,490	$-	$299,490
投資型保險	9	-	9
合　　計	$299,499	$-	$299,499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74,898	$-	$374,898
本期提存數	56,269	-	56,269
匯率影響數	16,801	-	16,801
期末餘額	$447,968	$-	$447,968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99,499	$-	$299,499
本期提存數	69,577	-	69,577
匯率影響數	5,822	-	5,822
期末餘額	$374,898	$-	$374,898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1,917	$-	$1,917
個人健康險	1,665	-	1,665
合　　計	$3,582	$-	$3,582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1,611	$-	$1,611
個人健康險	1,356	-	1,356
合　　計	$2,967	$-	$2,967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1,666	$-	$1,666
個人健康險	1,614	-	1,614
合　　計	$3,280	$-	$3,280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967	$-	$2,967
本期提存數	481	-	481
匯率影響數	134	-	134
期末餘額	$3,582	$-	$3,582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280	$-	$3,280
本期收回數	(373)	-	(373)
匯率影響數	60	-	60
期末餘額	$2,967	$-	$2,967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一已報未付	$334	$-	$334
個人傷害險			
一已報未付	3	-	3
一未報	214	-	214
個人健康險			
一已報未付	99	-	99
一未報	193	-	193
合　　計	$843	$-	$843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一已報未付	$494	$-	$494
個人傷害險			
一已報未付	3	-	3
一未報	172	-	172
個人健康險			
一已報未付	88	-	88
一未報	144	-	144
合　　計	$901	$-	$901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一已報未付	$1,251	$-	$1,251
個人傷害險			
一已報未付	231	-	231
一未報	163	-	163
個人健康險			
一已報未付	206	-	206
一未報	294	-	294
投資型保險			
一已報未付	390	-	390
合　　計	$2,535	$-	$2,535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901	$-	$901
本期收回數	(91)	-	(91)
匯率影響數	33	-	33
期末餘額	$843	$-	$843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535	$-	$2,535
本期收回數	(1,676)	-	(1,676)
匯率影響數	42	-	42
期末餘額	$901	$-	$901

④ 特別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其他	$4,008	$-	$-	$4,008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其他	$1,751	$-	$-	$1,751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其他	$517	$-	$-	$517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1,751	$-	$-	$1,751
本期提存數	2,121	-	-	2,121
匯率影響數	136	-	-	136
期末餘額	$4,008	$-	$-	$4,008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517	$-	$-	$517
本期提存數	1,221	-	-	1,221
匯率影響數	13	-	-	13
期末餘額	$1,751	$-	$-	$1,751

⑤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3.12.31	102.12.31	102.1.1
責任準備	$447,968	$374,898	$299,499
未滿期保費準備	3,582	2,967	3,280
合　　計	$451,550	$377,865	$302,779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451,550	$377,865	$302,779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37,724	數值為負	數值為負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註1： 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 未決賠款準備及壽險特別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 因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87,147仟元及982,96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0,770	$324,114
利息成本	220,606	170,6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2,700)	(138,293)
精算損益攤銷數	(144,844)	(9,165)
合　　計	$173,832	$347,288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44,005	$289,666
營業費用	29,827	57,622
合　　計	$173,832	$347,28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確定福利義務	$(12,796,827)	$(12,357,465)	$(11,685,3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853,835	11,842,634	9,474,891
提撥狀況	(1,942,992)	(514,831)	(2,210,42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671,675)	(3,118,720)	(1,268,617)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3,614,667)	$(3,633,551)	$(3,479,044)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2,357,465	$11,685,318
當期服務成本	310,770	324,114
利息成本	220,606	170,632
支付之福利	(941,685)	(840,655)
精算損失	849,671	1,018,056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2,796,827	$12,357,4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42,634	$9,474,8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2,700	138,293
雇主提撥數	192,717	192,781
支付之福利	(941,685)	(840,655)
精算(損失)利益	(452,531)	2,877,324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53,835	$11,842,634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92,469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102.1.1
現金	21.4%	21.7%	28.9%
權益工具	78.6%	78.3%	71.0%
債務工具	-	-	0.1%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39,832)仟元及3,015,617仟元。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102.1.1
折現率	1.75%	1.92%	1.54%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92%	1.54%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1.5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0.5%)	折現率 (-0.5%)	折現率 (+0.5%)	折現率 (-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664,218)	$717,566	$(429,618)	$460,318

民國103年、102年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2,796,827	$12,357,465	$11,685,318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853,835	11,842,634	9,474,89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942,992	514,831	2,210,42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08,858	739,056	479,34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52,531)	2,877,324	1,871,167

24. 負債準備

	訴訟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103.1.1	$285,672	$3,633,551	$3,919,223
當期迴轉	(140,227)	(18,884)	(159,111)
103.12.31	$145,445	$3,614,667	$3,760,112

25. 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1.1
預收款項	$210,504	$115,178	$300,819
遞延手續費收入	73,224	87,737	100,202
存入保證金	2,675,245	2,211,239	2,077,752
其他負債－其他	5,735,726	6,218,283	9,047,037
合　　計	$8,694,699	$8,632,437	$11,525,810

26.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87,737	$100,202
本期攤銷數	(15,605)	(15,102)
外幣兌換損益	1,092	2,637
期末餘額	$73,224	$87,737

27. 股本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經核准發行在外股數均為 5,306,527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8.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102.1.1
發行溢價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142	29,14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649	9,649
合　　計	$13,029,142	$13,038,791	$13,009,64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29.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惟民國 96 年度以前係依公司法規定以稅後純益之百分之十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41,740 仟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5,998 仟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財政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44,966 仟元後，其中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新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合計 1,439,845 仟元，依法業於 102 年底提列入帳，其餘則於民國 103 年入帳，另待彌補虧損 1,684,327 仟元全數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34600 號函核准。

本公司分派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函規定，上述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之增值影響數 2,994,565 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規定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 124,002,466 仟元，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3) 未分配盈餘

① 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占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

②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 93 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94 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依近三年實際支付之平均金額按月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④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詳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⑤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應於年底時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3 年度之提列金額為 1,630,373 仟元。

(4)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741,255	$1,012,9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75,533	(29,8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244	45,6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7,681	(47,525)
處分子公司股權	-	(29,142)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966,820	-
其他	-	(210,832)
期末餘額	$1,966,533	$741,255

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本公司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478,986,178	$881,035	$479,867,213
再保費收入	200,487	-	200,487
保費收入	479,186,665	881,035	480,067,700
減：再保費支出	(9,896,021)	-	(9,896,02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80,660)	-	(780,660)
小　計	(10,676,681)	-	(10,676,68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68,509,984	$881,035	$469,391,019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429,520,978	$10,815,914	$440,336,892
再保費收入	200,010	-	200,010
保費收入	429,720,988	10,815,914	440,536,902
減：再保費支出	(15,828,656)	-	(15,828,65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548,209)	-	(8,548,209)
小　計	(24,376,865)	-	(24,376,86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05,344,123	$10,815,914	$416,160,037

(2)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2,335,415	$-	$2,335,415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2,335,415	-	2,335,415
減：再保費支出	(61,475)	-	(61,47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88	-	688
小　　計	(60,787)	-	(60,78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274,628	$-	$2,274,628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2,281,404	$-	$2,281,404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2,281,404	-	2,281,404
減：再保費支出	(311,754)	-	(311,75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692	-	5,692
小　　計	(306,062)	-	(306,06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975,342	$-	$1,975,342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184,016	$-	$184,016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184,016	-	184,016
減：再保費支出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81)	-	(481)
小　　計	(481)	-	(48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83,535	$-	$183,535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126,182	$-	$126,182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126,182	-	126,182
減：再保費支出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72	-	372
小　　計	372	-	37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26,554	$-	$126,554

3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本公司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206,552,621	$72,183,904	$278,736,525
再保賠款	140,227	-	140,227
保險賠款與給付	206,692,848	72,183,904	278,876,75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734,747)	-	(4,734,74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01,958,101	$72,183,904	$274,142,005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78,970,974	$41,410,396	$220,381,370
再保賠款	154,130	-	154,13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79,125,104	41,410,396	220,535,5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298,486)	-	(11,298,48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67,826,618	$41,410,396	$209,237,014

(2)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079,982	$-	$1,079,982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9,982	-	1,079,98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0,637)	-	(50,63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29,345	$-	$1,029,345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134,498	$-	$1,134,498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134,498	-	1,134,49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59,613)	-	(359,61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774,885	$-	$774,885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23,292	$-	$23,292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23,292	-	23,29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3,292	$-	$23,292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6,716	$-	$16,716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6,716	-	16,71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6,716	$-	$16,716

3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640,098	$3,071,967	$29,712,065	$27,187,191	$2,941,522	$30,128,713
勞健保費用	1,799,003	407,180	2,206,183	1,816,754	393,756	2,210,510
退休金費用	961,771	199,208	1,160,979	1,107,577	223,378	1,330,9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18,805	420,277	1,739,082	1,303,195	411,149	1,714,344
折舊費用	5,109	691,095	696,204	40,580	999,965	1,040,545
攤銷費用	-	70,126	70,126	1,512	110,063	111,575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1,239 人及 31,915 人。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22	$(1,236)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908,000)	(908,000)
其他	2,389,654	2,065,656
合　　計	$1,481,876	$1,156,420

3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77	$-	$12,177	$-	$12,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50,067,769	(25,615,378)	24,452,391	(2,308,155)	22,144,236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203,356	(438,992)	(235,636)	40,058	(195,578)
重估價之利益	902,335	-	902,335	(74,726)	827,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9,672	(13)	89,659	-	89,659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1,275,309	$(26,054,383)	$25,220,926	$(2,342,823)	$22,878,103

10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211	$-	$267,211	$-	$267,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2,177,146	(19,169,620)	(6,992,474)	1,159,988	(5,832,486)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12,432)	(695,114)	(707,546)	120,283	(587,263)
重估價之利益	17,680,369	-	17,680,369	(1,404,615)	16,275,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764	-	28,764	-	28,764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0,141,058	$(19,864,734)	$10,276,324	$(124,344)	$10,151,980

3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88,438	$655,7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5,947)	(310,36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149,067	4,825,31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354,940)	-
其他		
連結稅制影響數	117,828	(1,514,137)
所得稅費用	$2,834,446	$3,656,5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4,72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308,155	(1,159,988)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40,058)	(120,283)
重估價之利益	-	1,404,61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42,823	$124,344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4,688,942	$31,225,23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011,696	$5,327,70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679,701)	(6,809,89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596	112,540
現金股利加回	1,818,514	1,878,474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61	1,963,6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625)	29,464
國外投資扣繳稅款	776,334	618,499
土地增值稅	3,674,248	2,360,611
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	587	7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5,947)	(310,360)
其他		
投資損失	(7,045)	(770)
連結稅制影響數	117,828	(1,514,1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834,446	$3,656,52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227,640	$57,883	$-	$-	$285,523
投資性不動產	(16,476,663)	(3,120,167)	-	(3,257)	(19,600,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847)	(2,349,797)	-	-	(2,893,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9,100)	-	(297,169)	-	(4,326,26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77,126)	-	40,933	-	(36,1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9,570	(493,020)	-	-	(283,450)
存出保證金	(100,104)	95,478	-	-	(4,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0,568	5,718,046	-	-	8,468,6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75	-	(875)	-	-
其他應收款	(54,792)	(15,650)	-	-	(70,44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17,704	(3,210)	-	-	614,494
電力線路補助費	10	(8)	-	-	2
用品盤存	2,813	(976)	-	-	1,837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8,412,036	(8,037,646)	(2,010,986)	-	(1,636,596)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916,677	-	-	3,916,67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232,390)	$(2,268,097)	$(3,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060,416)				$(15,564,16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21,216				$13,287,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81,632)				$(28,851,307)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640,592	$(412,952)	$-	$227,640
投資性不動產	(12,625,744)	(2,446,304)	(1,404,615)	(16,476,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6,481)	232,634	-	(543,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27,809)	-	1,798,709	(4,029,1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96,534)	-	119,408	(77,1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801	158,769	-	209,570
存出保證金	1,250	(101,354)	-	(100,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8,911	2,391,657	-	2,750,5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875	875
其他應收款	(46,622)	(8,170)	-	(54,79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91,438	26,266	-	617,704
電力線路補助費	22	(12)	-	10
用品盤存	5,596	(2,783)	-	2,813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4,458,060	(5,407,303)	(638,721)	8,412,036
特別準備	(744,240)	744,240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825,312)	$(124,3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110,760)			$(9,060,41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06,670			$12,221,2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17,430)			$(21,281,632)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5年	$8,251,573	$6,902,325	$6,902,325	$8,251,573	105年
97年	3,927,234	3,927,234	3,927,234	3,927,234	107年
98年	12,173,664	12,173,664	12,173,664	12,173,664	108年
102年	1,908,009	1,908,009	1,468,423	-	112年
103年	23,039,281	23,039,281	-	-	113年
		$47,950,513	$24,471,646	$24,352,471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	$8,755	102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259,876仟元、5,114,773仟元及5,056,568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23,265仟元、23,745仟元及10,550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2.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197,119	$6,295,838	$5,584,641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實際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97年度

惟針對民國95年及96年核定債券溢價攤銷利息收入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本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3年度	102年度 (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1,778,963	$27,598,5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06,527	5,306,52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5.99	$5.20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6.98元及6.17元；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盈餘為4.10元及3.32元。

3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

①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資產		
科目	103.12.31	102.12.31	102.1.1
銀行存款	$1,141,076	$1,116,968	$1,269,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525,369	368,564,306	319,027,929
其他應收款	6,272,327	6,208,781	8,903,802
合　　計	$461,938,772	$375,890,055	$329,200,798

	負債		
科目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應付款	$409,870	$1,553,917	$1,439,828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365,651,055	330,034,752	299,194,942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95,877,847	44,301,386	28,566,028
合　　計	$461,938,772	$375,890,055	$329,200,798

②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科目	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保險賠款與給付	$23,923,465	$11,749,642
解約金	50,821,002	44,446,881
壽險紅利給付	535	299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35,616,299	30,839,824
退保收益	-	(13)
管理費用	4,728,255	3,732,029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867)	(93,322)
合　　計	$114,961,689	$90,675,340

科目	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保費收入	$99,208,616	$87,284,542
利息收入	10,419	8,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193,616	7,170,244
兌換利益(損失)	9,549,038	(3,788,227)
合　　計	$114,961,689	$90,675,340

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2,316,148 仟元及 1,391,630 仟元。

(2)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①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科目	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銀行存款	$20,799	$7,990	$18,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26	354,666	338,194
應收利息	179	25	165
合　　計	$328,004	$362,681	$356,448

科目	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應付款	$411	$674	$414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312,349	339,250	344,846
其他	15,244	22,757	11,188
合　　計	$328,004	$362,681	$356,448

②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科目	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解約金	$108,413	$77,647
資產管理費	4,463	4,581
利息支出	7	-
計提稅金	1,262	280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35,448)	(38,385)
合　　計	$78,697	$44,123

科目	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保費收入	$14,722	$32,227
利息收入	230	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3,745	11,787
合　　計	$78,697	$44,123

七、 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永續經營。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① 董事會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C.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D.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③ 風控長

A. 應具備獨立性，且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財務面和其他具有創造收益能力的單位之職務。

B.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C.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D.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④ 風險管理單位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處理董事會授權之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⑤ 業務單位

A. 業務單位主管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 業務單位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呈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⑥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監控各類風險。

①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分別以 95%及 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並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預警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②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包括信用評等、集中度分析及 95%信賴水準之下之每年信用風險值。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③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或有價證券發行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貶損之風險。本公司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比率作為衡量與控管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④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以流動性比率作為衡量與控管指標，控管指標以不超過高度風險為限。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已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已建立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⑤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本公司已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並已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

⑥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⑦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⑧ 資本適足比率

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①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並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D. 如發現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②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及保全變更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C. 本公司另設有高額保險審議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①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C. 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D. 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E. 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F. 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②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A. 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B.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C. 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D.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E.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F. 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開發技術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①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貫徹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架構完善的管理體系、整合公司各方面人力與資源，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的檢討，切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②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③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①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B. 定期呈報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C. 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比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D.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②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逾公司所訂之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①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與信用風險。本公司未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工具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則該衍生工具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② 本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③ 本公司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受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訂有單一集團授信與投資風險之控管指標，當指標達本公司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因對各集團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須經本公司放款審查會議或投資決策會議審議後，轉呈國泰金控風險管理處核可後，始得為之。

2. <u>保險風險資訊</u>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① 本公司

	103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2,051,756	減少(增加)	1,702,957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2,576,013	減少(增加)	2,138,091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418,108	增加(減少)	347,029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3,729,020	增加	3,095,086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3,732,670	減少	3,098,116

	102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1,987,332	減少(增加)	1,649,485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2,702,501	減少(增加)	2,243,076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343,952	增加(減少)	285,480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3,290,658	增加	2,731,246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3,293,883	減少	2,733,923

②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103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增加)	102,103	減少(增加)	76,577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81,431	減少(增加)	61,073
解約率	×1.10 (×0.90)	增加(減少)	32,488	增加(減少)	24,366
投資報酬率	+0.25%	增加	328,383	增加	246,287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372,970	減少	279,727

	102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增加)	82,912	減少(增加)	62,184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74,639	減少(增加)	55,980
解約率	×1.10 (×0.90)	增加(減少)	26,345	增加(減少)	19,759
投資報酬率	+0.25%	增加	318,944	增加	239,208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288,664	減少	216,498

③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3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117	減少(增加)	91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10,281	減少(增加)	8,019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534	增加(減少)	417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3,510	增加	2,738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3,513	減少	2,740

	102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207	減少(增加)	155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9,523	減少(增加)	7,142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647	增加(減少)	486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2,300	增加	1,725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2,302	減少	1,727

A.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依本公司、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及越南國泰人壽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 17%、25%及 22%(民國 102 年度為 25%)計算。

B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減少)0.1%，其測試結果能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而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C 敏感度測試

a.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罹病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b.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綜合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1)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c.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d.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2)增加(減少)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 1： 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註 2： 投資報酬率係以 2×(淨投資損益－財務成本)/(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淨投資損益+財務成本)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依危險特性進行自留額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額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定期考慮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損失幅度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地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① 本公司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7Q1 ~ 97Q4	13,213,167	15,502,203	15,690,933	15,752,002	15,809,213	15,839,773	15,853,719	-
98Q1 ~ 98Q4	14,440,987	17,222,987	17,462,074	17,540,479	17,599,064	17,625,718	17,641,328	15,610
99Q1 ~ 99Q4	14,132,667	17,063,839	17,346,231	17,430,285	17,501,288	17,531,313	17,546,220	44,932
100Q1 ~ 100Q4	14,898,732	18,205,420	18,544,232	18,638,840	18,708,786	18,741,187	18,757,001	118,161
101Q1 ~ 101Q4	14,630,779	17,675,242	17,956,525	18,031,828	18,090,113	18,118,127	18,133,015	176,490
102Q1 ~ 102Q4	13,886,331	17,041,723	17,295,131	17,362,049	17,410,271	17,434,783	17,448,701	406,978
103Q1 ~ 103Q4	14,124,474	16,950,946	17,199,807	17,264,394	17,309,173	17,332,193	17,346,348	3,221,874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984,045
減：預估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100,157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51,859
未報賠款準備金	3,935,747
加：已報未付賠款	367,025
賠款準備金餘額	$4,302,772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7Q1 ~ 97Q4	13,333,151	15,661,384	15,843,447	15,905,097	15,964,516	16,014,508	16,029,588	-
98Q1 ~ 98Q4	13,566,296	15,903,081	16,097,143	16,163,052	16,228,294	16,255,318	16,271,248	15,930
99Q1 ~ 99Q4	12,304,631	14,592,889	14,798,694	14,879,671	14,951,266	14,981,661	14,996,846	45,580
100Q1 ~ 100Q4	12,998,913	15,664,638	15,924,549	16,020,485	16,091,080	16,123,871	16,139,979	119,494
101Q1 ~ 101Q4	12,818,222	15,269,985	15,553,781	15,630,097	15,689,028	15,717,431	15,732,612	178,831
102Q1 ~ 102Q4	12,942,711	16,112,516	16,369,899	16,437,837	16,486,710	16,511,614	16,525,827	413,311
103Q1 ~ 103Q4	14,227,977	17,088,687	17,341,720	17,407,377	17,452,839	17,476,271	17,490,735	3,262,758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4,035,904
減：預估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100,157
加：已報未付賠款	367,025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4,302,772

②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7Q1 ~ 97Q4	29	56	58	58	58	58	58	-
98Q1 ~ 98Q4	857	3,444	3,456	3,456	3,456	3,456	3,456	-
99Q1 ~ 99Q4	9,837	18,945	19,784	19,784	19,784	19,784	19,784	-
100Q1 ~ 100Q4	54,234	122,550	128,982	128,982	128,982	128,982	128,982	-
101Q1 ~ 101Q4	101,950	204,032	217,091	217,091	217,091	217,091	217,091	-
102Q1 ~ 102Q4	137,225	377,724	397,764	397,764	397,764	397,764	397,764	20,040
103Q1 ~ 103Q4	155,998	509,993	485,272	485,272	485,272	485,272	485,272	329,274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49,314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33,852)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
未報賠款準備	315,462
加：已報未付賠款	71,561
賠款準備金餘額	$387,023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7Q1 ~ 97Q4	29	56	58	58	58	58	58	-
98Q1 ~ 98Q4	857	3,444	3,456	3,456	3,456	3,456	3,456	-
99Q1 ~ 99Q4	9,837	18,945	19,784	19,784	19,784	19,784	19,784	-
100Q1 ~ 100Q4	54,234	122,550	128,982	128,982	128,982	128,982	128,982	-
101Q1 ~ 101Q4	101,950	203,888	216,945	216,945	216,945	216,945	216,945	-
102Q1 ~ 102Q4	126,576	383,943	395,709	395,709	395,709	395,709	395,709	11,766
103Q1 ~ 103Q4	146,234	506,926	466,326	466,326	466,326	466,326	466,326	320,092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31,858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33,852)
加：已報未付賠款	71,561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369,567

本公司及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付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③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亦同)

事故年度	發展年度				
	1	2	3	4	5
99Q1 ~ 99Q4	270	294	294	294	294
100Q1 ~ 100Q4	343	587	587	587	587
101Q1 ~ 101Q4	1,179	1,454	1,454	1,454	1,454
102Q1 ~ 102Q4	586	732	732	732	732
103Q1 ~ 103Q4	651	840	840	840	840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報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惟未報賠款準備之估計方式為滿期保險費乘上公司經驗理賠率，並非由損失發展三角形估計之，此業經越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因此，賠款準備提存數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

3. <u>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u>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的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的規範，臺灣的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的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良好皆達一定水準以上，符合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我國相關法令的要求；且再保險資產僅佔全公司資產極小比重，故無顯著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3.12.31	1 年內	1~5 年	大於 5 年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685)	$1,363	$113,513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4.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分析

①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②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570,924	$65,064	$15,377,951	$81,151,066	$78,106,409	$330,271,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7,829	148,380	12,036,445	5,534,312	-	23,776,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471,560	25,955,362	72,891,378	141,313,916	47,748,463	615,380,67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7,020	-	60,579	85,299	-	212,8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4,913,829	85,686,191	252,923,226	508,886,440	330,452,150	1,252,861,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92,675	-	-	-	-	24,092,675
其他金融資產	35,700,000	-	3,500,000	-	-	39,200,000
合　　計	$623,873,837	$111,854,997	$356,789,579	$736,971,033	$456,307,022	$2,285,796,468
佔整體比例	27.3%	4.9%	15.6%	32.2%	20.0%	100.0%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624,532	$4,943,631	$-	$23,319,137	$117,149,519	$280,036,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08,980	410,534	1,501,611	1,506,966	-	20,328,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630,404	16,945,885	68,005,787	171,005,291	30,862,036	727,449,4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8,096	-	233,862	61,755	-	453,7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484,287	65,885,399	245,015,385	407,120,305	259,636,340	1,020,141,716
其他金融資產	37,400,000	-	3,500,000	-	-	40,900,000
合　　計	$672,206,299	$88,185,449	$318,256,645	$603,013,454	$407,647,895	$2,089,309,742
佔整體比例	32.2%	4.2%	15.2%	28.9%	19.5%	100.0%

日期：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608,542	$584,173	$-	$58,326,827	$45,054,311	$362,573,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26,712	539,836	2,428,269	1,266,554	-	25,761,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9,194,110	17,971,724	101,366,905	224,125,202	37,659,604	840,317,5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92,518	33,903	661,251	154,422	-	1,142,0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6,944,287	45,480,295	198,308,459	288,690,084	235,030,705	814,453,830
其他金融資產	19,000,000	-	4,500,000	-	-	23,500,000
合　　計	$805,566,169	$64,609,931	$307,264,884	$572,563,089	$317,744,620	$2,067,748,693
佔整體比例	39.0%	3.1%	14.8%	27.7%	15.4%	100.0%

③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與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271,414	$-	$-	$-	$-	$330,271,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99,393	2,077,573	-	-	-	23,776,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3,929,204	1,451,475	-	735,000	(735,000)	615,380,67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2,898	-	-	-	-	212,8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44,093,897	8,767,939	-	412,334	(412,334)	1,252,861,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92,675	-	-	-	-	24,092,675
其他金融資產	39,200,000	-	-	-	-	39,200,000
合　　計	$2,273,499,481	$12,296,987	$-	$1,147,334	$(1,147,334)	$2,285,796,468
佔整體比例	99.5%	0.5%	-	0.1%	(0.1%)	100.0%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與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036,819	$-	$-	$-	$-	$280,036,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7,079	1,591,012	-	-	-	20,328,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0,271,652	7,146,940	-	765,811	(735,000)	727,449,4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53,713	-	-	-	-	453,7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18,771,685	1,370,031	-	389,350	(389,350)	1,020,141,716
其他金融資產	40,900,000	-	-	-	-	40,900,000
合　　計	$2,079,170,948	$10,107,983	$-	$1,155,161	$(1,124,350)	$2,089,309,742
佔整體比例	99.5%	0.5%	-	0.1%	(0.1)%	100.0%

日期：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與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571,784	$2,069	$-	$-	$-	$362,573,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23,049	638,322	-	-	-	25,761,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8,187,237	12,024,780	-	840,528	(735,000)	840,317,5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142,094	-	-	-	-	1,142,0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9,745,213	4,708,617	-	378,768	(378,768)	814,453,830
其他金融資產	23,500,000	-	-	-	-	23,500,000
合　　計	$2,050,269,377	$17,373,788	$-	$1,219,296	$(1,113,768)	$2,067,748,693
佔整體比例	99.2%	0.8%	-	0.1%	(0.1)%	100.0%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④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77,723,395	$58,012,016	$93,625,433	$529,360,844
催收款	146,055	102,032	39,935	288,022
合　　計	$377,869,450	$58,114,048	$93,665,368	$529,648,866
佔整體比率	71%	11%	18%	100%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18,886,288	$53,103,848	$88,704,401	$460,694,537
催收款	35,422	402,651	28,555	466,628
合　　計	$318,921,710	$53,506,499	$88,732,956	$461,161,165
佔整體比率	69%	12%	19%	100%

日期：102 年 1 月 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13,209,485	$42,689,731	$80,842,510	$336,741,726
催收款	60,188	425,950	72,737	558,875
合　　計	$213,269,673	$43,115,681	$80,915,247	$337,300,601
佔整體比率	63%	13%	24%	100%

⑤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48,751,904	$173,044,802	$48,433,735	$110,559	$4,146,863	$474,487,863	$2,937,298	$471,550,565
法人企金	45,860,895	4,087,364	1,296,959	-	3,915,785	55,161,003	1,305,923	53,855,080
合　　計	$294,612,799	$177,132,166	$49,730,694	$110,559	$8,062,648	$529,648,866	$4,243,221	$525,405,645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13,530,264	$148,542,793	$41,575,836	$123,468	$4,465,378	$408,237,739	$2,084,777	$406,152,962
法人企金	41,397,033	3,346,512	2,264,486	-	5,915,395	52,923,426	1,753,713	51,169,713
合　　計	$254,927,297	$151,889,305	$43,840,322	$123,468	$10,380,773	$461,161,165	$3,838,490	$457,322,675

日期：102 年 1 月 1 日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160,007,455	$111,309,534	$31,154,571	$183,942	$2,199,549	$304,855,051	$1,225,852	$303,629,199
法人企金	15,399,631	7,254,616	2,541,775	-	7,249,528	32,445,550	1,481,761	30,963,789
合　　計	$175,407,086	$118,564,150	$33,696,346	$183,942	$9,449,077	$337,300,601	$2,707,613	$334,592,988

⑥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逾期超過一個月內之放款，除已有減損跡象外，通常無須提列呆帳。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		
	1~2個月	2~3個月	合計
103.12.31	$67,555	$43,004	$110,559
102.12.31	109,251	14,217	123,468
102.1.1	157,700	26,242	183,942

(2) 流動性風險分析

①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②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③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非衍生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短期債務	$232,616	$-	$-	$-	$-	$232,616
應付款項	19,631,268	4,366,995	140	-	-	23,998,403
特別股負債	-	15,514,932	10,660,322	5,266,005	-	31,441,259

102.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應付款項	$15,566,483	$3,458,995	$198	$-	$-	$19,025,676
特別股負債	-	-	908,000	31,441,259	-	32,349,259

102.1.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短期債務	$297,268	$-	$-	$-	$-	$297,268
應付款項	35,522,453	-	2,551,202	-	-	38,073,655
特別股負債	-	-	908,000	27,176,254	5,173,005	33,257,259

④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3.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利率交換	$19,020	$11,683	$17,492	$(28,827)	$-	$19,368
遠期外匯合約	6,212,446	668,956	-	-	-	6,881,402
換匯合約	35,156,563	9,210,915	69,380	-	-	44,436,858

102.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利率交換	$21,501	$9,505	$(10,901)	$34,514	$-	$54,619
遠期外匯合約	5,002,896	78,514	-	-	-	5,081,410
換匯合約	10,599,472	1,026,096	853,795	-	-	12,479,363

102.1.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利率交換	$29,350	$24,891	$42,985	$9,010	$-	$106,236
遠期外匯合約	1,844,950	-	-	-	-	1,844,950
換匯合約	4,047,504	2,333,184	370,735	-	-	6,751,423

(3) 市場風險分析

①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②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分別以 95%及 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3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48,138,539)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7,784,259)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臺幣貶值 1 元	(19,120,880)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2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46,999,080)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9,234,642)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臺幣貶值 1 元	(16,339,965)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日期：103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2,821,966	$3,242,795
	人民幣升值 1%	2,050,506	189,403
	港幣升值 1%	29,968	473,829
	歐元升值 1%	243,457	75,768
	英鎊升值 1%	164,023	32,050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	(123,884)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	(303)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 1bp	-	(12,218)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5,108	(247,91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56,827	4,757,027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日期：102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2,583,761	$2,310,059
	人民幣升值 1%	1,979,293	115,983
	港幣升值 1%	8,545	421,556
	歐元升值 1%	296,561	147,289
	英鎊升值 1%	226,751	30,291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38,897	(165,981)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	(727)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 1bp	-	(2,368)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4,030	(295,576)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161,406	4,538,502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表變動之影響數。
註 4：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數。

5. 金融工具之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103.12.31	102.12.31	10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2,218,866	$73,892,698	$72,964,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6,108,517	1,277,352,123	1,227,321,1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2,898	453,713	1,142,0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940,630	1,619,138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332,907,182	281,874,153	365,919,542
應收款項	54,561,215	47,633,306	57,726,3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56,567,547	1,023,349,976	816,904,617
其他金融資產	39,200,000	40,900,000	23,500,010
放款	693,095,163	635,863,840	518,210,946
存出保證金	15,383,461	16,714,926	14,376,119
小　　計	2,391,714,568	2,046,336,201	1,796,637,548
合　　計	$3,786,195,479	$3,399,653,873	$3,098,065,625

註：係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	103.12.31	102.12.31	10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9,783,588	$16,148,024	$2,079,45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5,148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債務	232,616	-	297,268
應付款項	23,998,403	19,025,676	38,073,655
特別股負債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存入保證金	2,675,245	2,211,239	2,077,752
小　　計	56,906,264	51,236,915	70,448,675
合　　計	$106,689,852	$67,390,087	$72,528,132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短期債務及應付款項。

B.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取及支付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如殖利率曲線、匯率等，且參照金融工具之條件及特性，包括信用評等、債券剩餘期間、幣別、其他實質上條件與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的現時公允價值等，使評價方法與市場參與者評價相同金融工具之方式與假設一致。

D. 各項放款係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以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

②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2.1.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56,567,547	$1,023,349,976	$816,904,6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940,630	1,619,138	-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2.1.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81,147,449	$994,573,305	$867,272,5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656,769	1,534,584	-

③ 公允價值層級

為提供揭露資訊，合併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第一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10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616,796	$8,616,796	$-	$-
債券投資	3,722,720	3,649,136	73,584	-
其他	32,124,854	29,825,104	2,299,7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79,890,497	469,234,658	10,655,839	-
債券投資	617,740,889	10,151,309	607,589,580	-
其他	208,477,131	164,742,971	21,139,679	22,594,48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754,496	15,658	17,738,83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2,898	-	212,89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9,783,588	-	49,783,588	-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532,825	$11,532,825	$-	$-
債券投資	4,588,322	3,060,336	1,527,986	-
其他	54,395,947	41,961,147	12,434,8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16,988,367	409,771,081	7,217,286	-
債券投資	726,838,169	6,430,109	720,408,060	-
其他	133,525,587	97,303,043	23,119,841	13,102,703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75,604	$-	$3,375,60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53,713	-	453,71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6,148,024	-	16,148,02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148	-	5,148	-

	102.1.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883,272	$10,883,272	$-	$-
債券投資	2,459,664	810,122	1,649,542	-
其他	54,654,511	36,311,221	18,343,2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8,706,999	273,346,288	5,360,711	-
債券投資	838,550,417	39,891,903	798,658,514	-
其他	110,063,756	82,471,511	19,951,630	7,640,615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967,364	-	4,967,36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142,094	-	1,142,09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079,457	-	2,079,457	-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2,703	$742,405	$1,284,107	$10,324,616	$-	$(2,859,350)	$-	$22,594,481

10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40,615	$419,851	$680,788	$7,729,295	$-	$(3,367,846)	$-	$13,102,703

b.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轉換

本年度中，合併公司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

(3) 避險活動

<u>現金流量避險</u>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明細如下：

103.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212,898	104.1.23~113.5.26	104.1.23~113.5.26

102.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448,565	103.1.23~109.9.23	103.1.23~109.9.23

102.1.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1,142,094	102.1.23~109.9.23	102.1.23~109.9.23

利率交換合約之條件係配合債券之條件而訂定。

規避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交換合約經評估皆通過有效性測試，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235,636)	$(707,546)
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30)	14,017

公允價值避險(註)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期貨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合約條件如下：

102.12.31		
面額(USD)	被避險資產	到期日
$880,650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123.2.14~131.9.11

註：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無承作公允價值避險。

6.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43,706,336	31.718000	1,386,277,565
澳幣(AUD)	975,407	25.959597	25,321,162
歐元(EUR)	645,638	38.550057	24,889,392
英鎊(GBP)	(註)	(註)	(註)
人民幣(CNH)	37,971,921	5.103418	193,786,595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7,870,375	31.718000	249,632,544
港幣(HKD)	11,662,606	4.089716	47,696,7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CNY)	137,887	5.112500	704,946
美金(USD)	3,976	31.718000	126,123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38,590,232	29.950000	1,155,777,439
澳幣(AUD)	1,035,163	26.710908	27,650,131
歐元(EUR)	728,989	41.287573	30,098,202
英鎊(GBP)	466,217	49.502858	23,079,082
人民幣(CNH)	38,940,825	4.943631	192,509,07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4,346,951	29.950000	130,191,169
港幣(HKD)	10,913,660	3.862647	42,155,6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CNY)	70,770	4.947200	350,111
美金(USD)	3,832	29.950000	114,759

	102.1.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36,845,654	29.136000	1,073,534,986
澳幣(AUD)	(註)	(註)	(註)
歐元(EUR)	717,803	38.609570	27,714,068
英鎊(GBP)	526,696	46.975973	24,742,075
人民幣(CNH)	19,422,188	4.679730	90,890,601

	102.1.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3,188,552	29.136000	93,069,180
港幣(HKD)	7,588,075	3.758611	28,520,6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CNY)	64,246	4.674100	300,290
美金(USD)	3,493	29.136000	101,761

註：金額未具重大影響。

八、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03.12.31		
		超過 12 個月後	
項目	12 個月內回收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112,783	$-	$333,112,783
應收款項	54,286,327	274,888	54,561,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160	61,556,706	62,218,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466,066	1,222,642,451	1,306,108,5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399	207,499	212,8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3,058,849	3,058,84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299,643	1,213,267,904	1,256,567,5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940,630	25,940,63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39,200,000	39,2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397,812,602	397,812,602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12,437,283	12,437,283
預付房地款－投資	-	1,795,276	1,795,276
放款	45,080	693,050,083	693,095,163
再保險合約資產	-	287,641	287,641
不動產及設備	-	26,793,682	26,793,682
無形資產	-	157,619	157,6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287,147	13,287,147
其他資產	444,877	15,902,704	16,347,58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7,434,381	454,832,395	462,266,776
資產總計			$4,705,262,075

	103.12.31		
項目	12 個月內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償付	合計
短期債務	$232,616	$-	$232,616
應付款項	23,998,263	140	23,998,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96	49,777,792	49,783,588
特別股負債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保險負債	-	3,698,737,657	3,698,737,65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55,094,699	55,094,6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846,406	16,846,406
負債準備	-	3,760,112	3,760,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851,307	28,851,307
其他負債	25,734	8,668,965	8,694,69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10,281	461,856,495	462,266,776
負債總計			$4,378,266,263

	102.12.31		
項目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2,058,256	$-	$282,058,256
應收款項	47,537,953	95,353	47,633,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344	73,401,354	73,892,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152,547	1,144,199,576	1,277,352,1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90,340	163,373	453,7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432,832	1,432,8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157,574	993,192,402	1,023,349,9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19,138	1,619,13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40,900,000	40,9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345,459,505	345,459,505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15,570,122	15,570,122
預付房地款－投資	-	5,173,152	5,173,152
放款	36,278	635,827,562	635,863,84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683,457	683,457
不動產及設備	-	36,669,572	36,669,572
無形資產	-	184,090	184,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221,216	12,221,216
其他資產	479,858	17,979,865	18,459,7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7,333,764	368,918,972	376,252,736
資產總計			$4,195,229,455

	102.12.31		
項目	12 個月內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19,025,478	$198	$19,025,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366	16,122,658	16,148,0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5,148	5,148
特別股負債	-	30,000,000	30,000,000
保險負債	-	3,380,579,907	3,380,579,90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57,596,449	57,596,44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0,482,181	10,482,181
負債準備	-	3,919,223	3,919,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281,632	21,281,632
其他負債	4,884	8,627,553	8,632,43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554,591	374,698,145	376,252,736
負債總計			$3,923,923,413

	102.1.1		
項目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6,121,804	$-	$366,121,804
應收款項	57,715,827	10,487	57,726,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912	72,722,899	72,964,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831,479	1,073,489,693	1,227,321,1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85,211	956,883	1,142,0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947,731	947,7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968,205	809,936,412	816,904,61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	23,500,000	23,500,010
投資性不動產	-	303,514,424	303,514,424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7,519,477	7,519,477
預付房地款－投資	-	1,581,767	1,581,767
放款	32,348	518,178,598	518,210,946
再保險合約資產	-	9,170,196	9,170,196
不動產及設備	-	48,356,882	48,356,882
無形資產	-	254,878	254,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106,670	16,106,670
其他資產	589,418	16,150,056	16,739,47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287,322	328,269,924	329,557,246
資產總計			$3,817,640,513

	102.1.1		
項目	12 個月內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償付	合計
短期債務	$297,268	$-	$297,268
應付款項	35,522,453	2,551,202	38,073,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79,457	2,079,457
特別股負債	-	30,000,000	30,000,000
保險負債	-	3,082,659,251	3,082,659,25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61,350,872	61,350,87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270,856	4,270,856
負債準備	-	3,812,483	3,812,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217,430	20,217,430
其他負債	209,870	11,315,940	11,525,8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440,241	328,117,005	329,557,246
負債總計			$3,583,844,328

九、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10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環宇大樓等	$81,429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937,30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10,965
	合　　計	$1,029,700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環宇大樓等	$46,575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2,570,24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18,870
	合　　計	$2,635,686

合併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2,443 仟元、95,481 仟元及 3,408 仟元。

合併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5,575,823 仟元、5,535,807 仟元及 5,483,615 仟元。

合併公司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9,306 仟元、49,306 仟元及 49,306 仟元。

(2) 合併公司出租不動產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5,513	$31,354
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844	8,805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8,604	(註)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出租不動產	19,840	9,848
小　　計		48,444	9,848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99,485	380,52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2,006	102,73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0,820	40,08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7,571	27,822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580	5,80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出租不動產	178,043	174,86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7,932	17,405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8,540	34,421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548	3,452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35,540	27,667
小　　計		959,065	814,776
合　　計		$1,051,866	$864,783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入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102.1.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046	$8,505	$6,604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343	5,922	(註)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出租不動產	5,466	5,262	-
小　　計		13,809	11,184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99,771	95,045	85,46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2,465	24,464	22,67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9,270	9,270	8,90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6,744	5,655	5,85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出租不動產	10,166	10,166	10,16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028	4,028	4,028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593	8,012	8,012
小　　計		161,037	156,640	145,106
合　　計		$182,892	$176,329	$151,710

註：於該期間係屬合併個體。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7,852	$7,8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59,185	56,308
合　　計		$67,037	$64,160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出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15,293	$15,172	$14,790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三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採月繳支付。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4,482	$7,482	$57,338,698
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9,399,162	24,802,249	15,791,905
	支票存款	540,490	747,053	954,116
	證券存款	6	6	6
Indovina Bank	定期存款	-	-	471
Limited	活期存款	9,086	5,226	2,737
	合　　計	$29,953,226	$25,562,016	$74,087,933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為 21,682 仟元及 325,925 仟元。

上述存款存放於 Indovina Bank Limited 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71 仟元及 3,487 仟元。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金額分別為 4,482 仟元、7,482 仟元及 8,698 仟元。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4. 擔保放款

	10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利息總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國泰綜合醫院	$2,926,691	$61,584	2.01%~2.55%	$2,634,550
其他	1,005,309	14,551	1.34%~3.78%	918,376
合　　計		$76,135		$3,552,926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最高金額	利息總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國泰綜合醫院	$3,210,519	$72,197	2.01%~2.55%	$2,926,691
其他	717,643	10,153	1.34%~3.88%	694,214
合　計		$82,350		$3,620,905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關係人名稱	交易情形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市價	$3,031,486	$2,008,405	$2,319,889
發行之基金	成本	$2,871,270	$1,807,565	$2,152,997

6.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10,144,489	$227,376,831	$204,663,888

7.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102.1.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8,926,622	17.04	$7,550,281	16.72	$5,235,287	9.57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396	0.0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4,638	0.51	164,984	0.37	141,412	0.2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3,758	0.05	24,192	0.05	22,594	0.04

註：係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8. 再保險合約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25,206	$43,145	$-

9.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15,748	$711,826	$364,739

係存放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保證金利息收入分別為 1,014 仟元及 990 仟元。

10.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99	$2,446	$-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合　　計	$8,599	$7,446	$5,000

1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102.1.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4,366,995	20.81	$3,458,995	21.40	$2,550,995	8.76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	-	14,109	0.09	-	-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20	0.02	5,904	0.04	(註二)	(註二)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244	2.17	142,559	0.89	139,104	0.4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84	0.01	2,390	0.01	5,732	0.0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336	0.07	12,754	0.08	10,586	0.04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984	0.01	1,383	0.01	3,580	0.01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479	0.04	-	-	326	-

註一：係特別股負債之應付利息。

註二：於該期間係屬合併個體。

12.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102.1.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13. 預收款項(註)

關係人名稱	102.1.1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59	3.6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17	8.8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3	1.33

註：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非屬合併個體。

14. 保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907	$428,97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295	14,31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40,813	39,65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3	5,188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2,525	3,001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	7,686	-
其他	139,680	123,255
合　　計	$283,379	$614,393

15.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4,015	$124,880

16. 保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0,401	$108,543

主係不動產及設備、現金、公共意外等保費支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保費支出中 11,709 仟元及 10,407 仟元係員工委由本公司代投保員工誠實險之保費支出。

17. 理賠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36	$1,421

18. 再保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33,295	$131,331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業務自民國 89 年 4 月 1 日開始，承接 RGA 壽險及中央再保險公司傷害險轉分業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為轉分 90%予本公司。

19. 再保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9,406	$8,938

20. 再保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2,979	$132,439

21. 再保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4,334	$3,755

22. 其他營業收入(註)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8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9,21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48,92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8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289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合　　計	$538,167

註：民國 103 年度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非屬合併個體。

23. 其他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206	$405,73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3,806	134,493
合　　計	$630,012	$540,226

24. 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75	$1,99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78,655	1,305,6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080	123,01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1,090	21,179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992	2,70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5,533	5,461
小　　計	1,561,350	1,457,963
合　　計	$1,565,925	$1,459,954

係合併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25.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6	$11,935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9,002	(註)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40	108,0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1,084	2,556,028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23	21,021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18,026	675,72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610	17,546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726	8,488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22	3,592
小　　計	4,768,631	3,390,435
合　　計	$5,027,989	$3,402,370

註：於該期間係屬合併個體。

26. 營業外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8,000	$908,000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27. 有價證券買賣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股數	處分價款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489 仟股	$90,297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未有與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28. 其他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美金以仟元列示)明細如下：

交易類別	103.12.31		102.12.31		102.1.1	
換匯合約	USD	250,000	USD	1,045,000	USD	985,0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受轉讓聯貸放款金額為 307,050 仟元。

29.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1,582	$108,091
退職後福利	1,782	1,549
合　　計	$123,364	$109,640

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十、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提供現金、定存單及公債作為本公司出租不動產予承租人所收取押金之反擔保品及繳存法院擔保金，公債另依照保險法第 141 條，以資本額之 15%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之資本保證金，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存出保證金－公債	$9,296,415	$9,511,241	$9,523,306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512,482	519,782	118,698
存出保證金－其他	4,836	3,459	8,807
合　　計	$9,813,733	$10,034,482	$9,650,811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2. 子公司神坊資訊

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子公司神坊資訊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2.1.1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03
合　　計	$45,113

子公司神坊資訊發行之電子禮券，為符合商品或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之規定，已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子公司神坊資訊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為 10 仟元。

質押資產係為健全銷售電子 E 點(電子禮券)之財務運作與客戶權益，以現金、定存單或債券型基金模式提存準備金。

3.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資產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存出保證金	$1,636,000	$1,187,328	$1,157,835

質押資產係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監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0%作為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法律訴訟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四、 其他

1.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103.12.31	
投資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	$125,190,176	$125,190,176
國外股票	44,606,537	44,606,537
附買回條件債券	14,093,000	14,093,000
銀行存款	23,123,022	23,123,022
受益憑證	5,615,021	5,615,021
期貨及選擇權	746,019	746,019
合　　計	$213,373,775	$213,373,775

投資項目	102.12.31 帳面金額	102.12.31 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	$129,828,751	$129,828,751
國外股票	55,726,731	55,726,731
附買回條件債券	2,088,200	2,088,200
銀行存款	22,994,358	22,994,358
受益憑證	18,109,871	18,109,871
期貨及選擇權	911,776	911,776
公司債	837,194	837,194
合　　計	$230,496,881	$230,496,881

投資項目	102.1.1 帳面金額	102.1.1 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	$100,690,134	$100,690,134
國外股票	28,173,078	28,173,078
附買回條件債券	6,336,804	6,336,804
銀行存款	38,106,426	38,106,426
受益憑證	29,184,078	29,184,078
期貨及選擇權	1,482,600	1,482,600
公司債	690,768	690,768
合　　計	$204,663,888	$204,663,888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30,000,000 仟元、美元 1,175,000 仟元、港幣 1,550,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43,000,000 仟元、美元 1,990,000 仟元、港幣 2,000,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40,000,000 仟元、美元 2,090,000 仟元、港幣 2,000,000 仟元。

2.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3. 資本管理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之參考。

(3) 程序

①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利用資產與負債模型，根據現有契約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未來新契約目標以及最佳估計假設，預估未來一年之資本適足比率，進行持續經營之清償能力分析，若預期資本適足比率可能偏離控管標準，則以降低暴險值或增資因應。

②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及法規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4. 會計政策變動說明

合併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有利國際接軌，並增加公司淨值及未來風險承受能力，擬自願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追溯適用此新會計政策後，其影響數彙整如下：

	102.12.31	102.1.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33,097,147	$100,409,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9,094,681	4,826,827
保留盈餘增加	107,726,712	95,582,868
其他權益增加	16,275,754	-

	103年度	102年度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營業收入增加	$16,578,788	$13,044,742
營業費用減少	-	1,962,340
所得稅費用增加	(2,690,507)	(2,863,238)
本期淨利增加	13,888,281	12,143,844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827,609	16,275,754
每股盈餘增加	2.62	2.29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不適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5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33042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285 萬元及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051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715 萬元，合計美金 5,000 萬元，後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90049123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4,833 萬元；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8733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5,900 萬元；以及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9057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340 萬元，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326990 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金 3,252 萬元為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金 11,073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經審二字第 092030926 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4,833 萬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 2,988 萬元及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累計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及美金 7,821 萬元，請詳附表七。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籌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96 萬元，再於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554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14 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0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及美金 2,814 萬元，請詳附表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3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4,700 萬元)及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5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8,000 萬元)，合計美金約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4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1.11 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50,000 萬元，請詳附表七。

十六、 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外地區之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有關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內	$649,667,014	$585,590,353
國外	117,664,242	93,336,883
合　　計	$767,331,256	$678,927,236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黃 建 澤

會計師：

徐 榮 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八、九	$330,476,291	7	$280,220,355	7	$362,775,487	10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2、八、九	53,670,316	1	47,362,820	1	57,308,138	2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3.10、八、九	61,350,401	1	73,022,597	2	72,429,213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五、六.4.10、八	1,297,762,857	27	1,272,046,334	31	1,221,734,264	32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五、六.5、八	212,898	-	453,713	-	1,142,094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五、六.6、八、十四.4	32,732,273	1	9,039,485	-	7,144,025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五、六.7.10、八、九	1,252,861,836	27	1,020,141,716	24	814,453,830	21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五、六.8、八	24,092,675	1	-	-	-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六.9、八	39,200,000	1	40,900,000	1	23,500,000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1、八、九、十四.4	375,589,270	8	342,625,895	8	303,514,424	8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1、八、九	12,437,283	-	15,570,122	-	7,519,477	-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	四、五、六.11、八、九	1,795,276	-	4,995,655	-	1,581,767	-
14300	放款	四、六.12、八、九	693,036,495	15	635,816,106	15	518,169,293	1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13、八	234,239	-	327,397	-	9,162,513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14、八、九	25,991,832	1	35,862,947	1	44,800,678	1
1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5、八	92,132	-	102,258	-	147,81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35、八	13,287,147	-	12,221,216	-	16,106,670	-
18000	其他資產	六.16.17、八、九、十	14,372,124	-	17,185,550	1	15,417,746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四、六.37、八	461,938,772	10	375,890,055	9	329,200,798	9
1XXXX	資產總計		$4,691,134,117	100	$4,183,784,221	100	$3,806,108,23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18、八、九	$23,251,477	-	$18,300,775	1	$37,262,033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六.19、八	49,783,588	1	16,148,024	-	2,079,457	-
23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四、五、六.20、八	-	-	5,148	-	-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六.21、八、九	30,000,000	1	30,000,000	1	30,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四、五、六.22、八	3,693,113,630	79	3,375,731,754	81	3,078,719,365	81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四、五、六.22、八	50,140,033	1	52,911,209	1	56,461,371	1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四、五、六.22、八	16,846,406	-	10,482,181	-	4,270,856	-
27000	負債準備	四、五、六.24、八	3,760,112	-	3,919,223	-	3,812,48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35、八、十四.4	28,753,996	1	21,254,376	1	20,217,430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25.26、八、九	8,516,824	-	8,576,689	-	11,301,227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四、六.37、八	461,938,772	10	375,890,055	9	329,200,798	9
2XXXX	負債總計		4,366,104,838	93	3,913,219,434	94	3,573,325,020	94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27	53,065,274	1	53,065,274	1	53,065,274	1
32000	資本公積	六.28	13,029,142	-	13,038,791	-	13,009,649	-
33000	保留盈餘	六.29、十四.4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3,038,968	-	9,897,228	-	9,241,230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74,704,226	4	38,050,593	1	35,106,484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30,976,199	1	121,889,246	3	97,890,816	3
34000	其他權益	十四.4	40,215,470	1	34,623,655	1	24,469,760	1
3XXXX	權益總計		325,029,279	7	270,564,787	6	232,783,213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91,134,117	100	$4,183,784,221	100	$3,806,108,23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四、九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六.29	$479,867,213	63	$440,336,892	65	9
41120	再保費收入	六.29	200,487	-	200,010	-	-
41100	保費收入	六.29	480,067,700	63	440,536,902	65	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29	(9,896,021)	(1)	(15,828,656)	(2)	(3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29	(780,660)	-	(8,548,209)	(1)	(9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29	469,391,019	62	416,160,037	62	1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739,687	1	11,610,177	2	(59)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36	5,942,669	1	3,090,080	-	92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十四.4	98,984,235	13	92,564,978	14	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52,397,626)	(7)	(30,993,967)	(5)	69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40,936,277	5	32,423,018	5	26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8,911,444	1	11,206,604	2	(20)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6,338	-	(404,413)	-	(198)
41550	兌換利益		51,993,213	7	34,506,403	5	51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21	(6,364,225)	(1)	(6,211,325)	(1)	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030,705	3	19,854,344	3	31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失)利益	六.6	(2)	-	131,174	-	(10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四、六.36	114,961,689	15	90,675,340	13	27
	營業收入合計		763,525,423	100	674,612,450	100	13
51000	營業成本：	四、九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30、十四.4	(278,876,752)	(37)	(220,535,500)	(33)	2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30	4,734,747	1	11,298,486	2	(5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30	(274,142,005)	(36)	(209,237,014)	(31)	31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21	(289,025,227)	(38)	(291,910,216)	(43)	(1)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21	(840,737)	-	(908,438)	-	(7)
51400	承保費用	六.31	(16,240,573)	(2)	(16,310,065)	(2)	-
51500	佣金費用		(15,974,575)	(2)	(17,712,719)	(3)	(1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961,373)	(1)	(3,535,299)	(1)	12
51700	財務成本		(105,830)	-	303,063	-	(135)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四、六.36	(114,961,689)	(15)	(90,675,340)	(13)	27
	營業成本合計		(715,252,009)	(94)	(629,986,028)	(93)	14
58000	營業費用：	四、六.31、九					
58100	業務費用		(7,513,328)	(1)	(7,007,542)	(1)	7
58200	管理費用		(7,788,605)	(1)	(7,478,682)	(1)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1,807)	-	(43,371)	-	(4)
	營業費用合計		(15,343,740)	(2)	(14,529,595)	(2)	6
61000	營業利益		32,929,674	4	30,096,827	5	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32、九	1,505,533	-	1,152,106	-	31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4,435,207	4	31,248,933	5	10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六.34、十四.4	(2,656,244)	-	(3,650,396)	(1)	(27)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1,778,963	4	27,598,537	4	15
66000	本期淨利		31,778,963	4	27,598,537	4	15
	其他綜合損益	六.33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3,894,810	3	(6,969,174)	(1)	(443)
8330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235,636)	-	(707,546)	-	(67)
83500	重估價之利益		902,335	-	17,571,346	3	(95)
837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76,492	-	383,613	-	24
838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		25,038,001	3	10,278,239	2	144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42,823)	-	(124,344)	-	1,784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95,178	3	10,153,895	2	124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474,141	7	$37,752,432	6	44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六.35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99		$5.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53,065,274	$13,009,649	$9,241,230	$32,111,919	$5,302,513	$(428,258)	$23,938,471	$959,547	$-	$137,200,345
依保局(財)字第10202508140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28	-	-	-	2,994,565	(2,994,565)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95,582,868	-	-	-	-	95,582,868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十四.4	53,065,274	13,009,649	9,241,230	35,106,484	97,890,816	(428,258)	23,938,471	959,547	-	232,783,213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5,998	-	(655,99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8,957	(1,538,95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4,693)	34,693	-	-	-	-	-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註一)		-	-	-	1,439,845	(1,439,845)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調整後)	六.33	-	-	-	-	27,598,537	-	-	-	-	27,598,537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	-	-	-	-	238,449	(5,773,045)	(587,263)	16,275,754	10,153,895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27,598,537	238,449	(5,773,045)	(587,263)	16,275,754	37,752,4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142	-	-	-	-	-	-	-	29,14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		53,065,274	13,038,791	9,897,228	38,050,593	121,889,246	(189,809)	18,165,426	372,284	16,275,754	270,564,787
依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1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002,466	(107,726,712)	-	-	-	(16,275,754)	-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1,740	-	(3,141,74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05,121	(12,705,12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84,327)	1,684,327	-	-	-	-	-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註一)		-	-	-	1,630,373	(1,630,373)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649)	-	-	-	-	-	-	-	(9,649)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31,778,963	-	-	-	-	31,778,96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33	-	-	-	-	-	(24,493)	22,087,640	(195,578)	827,609	22,695,178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778,963	(24,493)	22,087,640	(195,578)	827,609	54,474,141
其他		-	-	-	-	827,609	-	-	-	(827,609)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274	$13,029,142	$13,038,968	$174,704,226	$30,976,199	$(214,302)	$40,253,066	$176,706	$-	$325,029,2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八條提列。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十四.4	$34,435,207	$31,248,9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32、十四.4	640,055	860,320
攤銷費用	六.32	51,693	85,3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435,068	1,143,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2,575,316	31,45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917,904)	(19,170,0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8,911,444)	(11,206,604)
利息費用		59,078	60,419
利息收入	十四.4	(98,984,235)	(92,564,978)
股利收入		(15,196,062)	(13,710,00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17,381,876	297,012,38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2,771,176)	(3,550,16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6,364,225	6,211,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6,338)	404,4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22)	6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	(131,17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損失		(2,022,983)	144,56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6,460,337)	(13,044,7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846,612	183,996,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0,832,766	14,524,1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78	(19,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096,191	(38,111,2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223,808,677)	(194,481,2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4,092,675)	-
應收票據減少		321,240	524,7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92,205)	13,698,365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減少		57,498	205,3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6,258	(2,587,59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93,158	8,835,1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00,000	(17,400,000)
其他資產減少		719,625	341,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76,800,277)	(32,227,48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148)	5,148
應付票據減少		(13)	(2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2)	(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05,871	(12,538,56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92,686)	(7,712,641)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8,952)	8,952
應付佣金增加		447,101	1,281,59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977	(4,6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9,277	114,279
負債準備減少		(140,227)	(47,767)
遞延手續費收入減少		(14,512)	(12,465)
其他負債減少		(440,042)	(2,821,70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8,884)	154,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225,363,160)	(268,270,4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918,659	(53,025,402)
收取之利息		97,714,150	90,453,794
收取之股利		15,294,788	13,793,845
支付之利息		(59,665)	(60,98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280	(1,004,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926,212	50,157,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983,837)	(1,970,4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706	90,29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356	13,067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39,134)	(403,11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19	166
取得無形資產		(41,567)	(39,822)
放款增加		(57,625,120)	(118,777,68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423,699)	(11,625,0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587,000	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70,276)	(132,712,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255,936	(82,555,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220,355	362,775,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476,291	$280,220,3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1 年 10 月 2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經財政部核准上市，本公司於同日下市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將於民國104年採用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依據修訂後準則之規定進行精算並認列員工福利，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284,185仟元及530,182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1,671,675仟元及3,118,720仟元，保留盈餘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128,144仟元及7,797仟元以及其他權益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1,515,634仟元及2,596,335仟元。且本公司評估採用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亦將增加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

另本公司評估除前述(4)，(8)~(10)，(13)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7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調整，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並分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工具外，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工具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息時，係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5)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③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放款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例如主要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Bloomberg 或 Reuters，若能及時且經常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當評估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方法與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與技術，採用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系統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運用衍生工具、無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1)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2)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3)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4)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維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放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放款及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1)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2)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3)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其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民國103年1月起三年內分年提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衍生金融工具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衡量之帳面金額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金額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2)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7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8. <u>不動產及設備</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70年
電腦設備	3～5年
交通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資產	3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0.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折舊性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應與出租人對其他類似資產所採用之正常折舊政策一致，折舊之計算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規定。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資本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險法第 141 條，以資本額之 15%，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係以債券形式存入。

14.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依台財保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針對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 92 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8140 號函核准變更責任準備金之會計決算計算公式。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161 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①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②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③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 100 億元為上限。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8140 號函核准變更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會計決算計算公式。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 4,511,406 仟元，提存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 16,846,406 仟元。

(9)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15.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16.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①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②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③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17. 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本公司對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之彙總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者應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當期所得稅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①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②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①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②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調整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方可互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採用連結稅制產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差額，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22. 會計政策變動

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第 9 條第 3 項第 13 款及第 32 條第 5 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有利國際接軌，並增加公司淨值及未來風險承受能力，擬自願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上述變動調整致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期初保留盈餘增加 95,582,868 仟元，民國 102 年度淨利增加 12,143,844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16,275,754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28,419,598 仟元。各期追溯調整項目及金額請詳附註十四、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5)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之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做適當的調整，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

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解約率是以本公司其歷史經驗為基礎。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102.1.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04,877	$183,536	$201,634
銀行存款	108,269,765	52,240,320	82,468,762
定期存款	184,038,597	219,024,475	243,351,005
約當現金	37,963,052	8,772,024	36,754,086
合　　計	$330,476,291	$280,220,355	$362,775,487

2. 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收票據－淨額	$2,133,174	$2,434,414	$2,959,117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51,545,220	44,753,767	54,152,053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8,078)	(29,458)	(7,129)
催收款項	69,155	221,537	231,405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69,155)	(17,440)	(27,308)
合　　計	$53,670,316	$47,362,820	$57,308,138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上市(櫃)股票	$8,616,796	$11,532,825	$10,883,272
受益憑證	28,956,639	41,092,110	35,291,725
指數股票型基金	-	69,571	492,845
國外債券	73,584	94,565	124,249
公司債	3,649,136	2,989,701	810,122
政府債券	-	1,433,421	1,525,293
衍生金融工具	17,754,496	3,375,604	4,967,364
組合式定存	2,299,750	12,434,800	18,334,343
合　　計	$61,350,401	$73,022,597	$72,429,21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國內股票	$292,129,840	$281,317,411	$204,283,354
國外股票	187,407,458	135,234,797	73,903,663
受益憑證	189,884,825	106,375,684	84,780,901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3,649,507	5,272,630	6,430,972
指數股票型基金	1,616,743	9,374,048	6,761,73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1,343,312	12,294,991	11,687,066
金融債券	107,402,955	167,630,534	198,212,492
公司債	41,047,679	57,357,231	51,709,182
政府債券	184,042,406	219,881,250	212,364,770
國外債券	287,909,118	286,818,999	381,123,435
小　　計	1,306,433,843	1,281,557,575	1,231,257,570
減：法院擔保金	(35,719)	(37,307)	-
減：繳存央行債券	(8,635,267)	(9,473,934)	(9,523,306)
合　　計	$1,297,762,857	$1,272,046,334	$1,221,734,264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股票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已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669,430 仟元、1,669,430 仟元及 1,697,370 仟元。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利率交換	$212,898	$453,713	$1,142,094

本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帳列金額	103.12.31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6,123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5,544	100.0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1,966,533	50.0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666,537	100.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7,620,494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6,256,104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63,756	100.00%
合　　計	$30,015,091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帳列金額	102.12.31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4,759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7,884	100.0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741,255	50.0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027,006	100.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3,838,392	100.00%
合　　計	$7,929,296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1 帳列金額	102.1.1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01,761	100.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44,385	60.1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0,659	100.0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784,526	50.0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385,334	100.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3,682,049	100.00%
合　　計	$6,468,714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間處分對子公司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之股權投資，其所收取之價款為90,297仟元，因而減少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61,155仟元，所取得之處分對價與所喪失之權益間之差額29,142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又其後，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其他股權交易，本公司並未參與，雖所有權比例並未變動，但已喪失控制力，剩餘49.12%股權應依該日之公允價值404,431仟元衡量而產生利益131,174仟元。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404,431
喪失控制力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273,2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權益份額轉入損益	17
認列之利益	$131,174

(2)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帳列金額	103.12.31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946	21.43%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85	24.96%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3,596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1,209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704,946	50.00%
合　　計	$2,717,182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帳列金額	102.12.31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880	21.43%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44	25.00%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704	24.79%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65	24.96%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5,985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350,111	50.00%
合　　計	$1,110,189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1 帳列金額	102.1.1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441	21.43%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51	25.00%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94	24.79%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435	24.96%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300,290	50.00%
合　　計	$675,311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清算完結，並退回股款 39,706 仟元。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收回股款 2,673 仟元，於清算程序終結前本公司對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轉列其他應收款為 440 仟元。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

上述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分別為 2,717,182 仟元、1,110,189 仟元及 675,311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1,327)仟元及(467,89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82,692 仟元及 25,860 仟元。其中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660)仟元及(19,663)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7,485 仟元及 29,365 仟元。

前述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總資產(100%)	$12,195,761	$6,278,284	$3,782,690
總負債(100%)	3,703,469	3,413,367	1,494,250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4,541,094	$3,976,829
淨利(100%)	(310,423)	(952,440)

註：前述財務資訊並非依本公司所持股數百分比列示。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102.1.1
股票	$7,034,287	$7,531,287	$7,531,287
公司債	6,800,248	13,000,000	13,500,000
金融債券	32,649,819	15,550,000	8,950,000
國外債券	1,201,988,482	977,657,429	767,509,543
定期存款	2,803,000	6,303,000	16,963,000
不動產受益權	200,000	100,000	-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386,000	-	-
合　　計	$1,252,861,836	$1,020,141,716	$814,453,830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債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相關 CDO 減損，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12,334 仟元、389,350 仟元及 378,768 仟元。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公司債	$2,696,541	$-	$-
政府債券	22,021,562	-	-
小　　計	24,718,103	-	-
減：繳存央行債券	(625,428)	-	-
合　　計	$24,092,675	$-	$-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其他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組合式定存	$39,200,000	$40,900,000	$23,500,000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結構型債券

金融工具資產投資中屬投資結構型債券者，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分別為 26,270,253 仟元、8,874,813 仟元及 7,840,496 仟元。本期結構型債券分列各科目之明細如下：

	103.12.31		
項目	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61	$25,123	$73,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7,830	156,191	6,024,0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172,648	-	20,172,648
合　　計	$26,088,939	$181,314	$26,270,253

	102.12.31		
項目	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36	$26,629	$94,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35,750	244,498	8,780,248
合　　計	$8,603,686	$271,127	$8,874,813

項目	102.1.1 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41	$27,808	$124,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29,680	286,567	7,716,247
合　　計	$7,526,121	$314,375	$7,840,496

11. 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預付房地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
103.1.1	$277,804,325	$64,821,570	$342,625,895	$15,570,122	$4,995,655
增添－源自購買	-	-	-	5,183,491	4,199,09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041,111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9,495,616	874,934	10,370,550	-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7,036,238	9,660,266	16,696,504	(9,357,441)	(7,399,476)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22,054,284	(5,593,947)	16,460,337	-	-
處分	(9,694,699)	(869,317)	(10,564,016)	-	-
103.12.31	$306,695,764	$68,893,506	$375,589,270	$12,437,283	$1,795,276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預付房地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
102.1.1	$245,913,284	$57,601,140	$303,514,424	$7,519,477	$1,581,767
增添－源自購買	-	2,413	2,413	6,871,117	3,419,19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332,315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19,835,282	6,090,088	25,925,370	(15,197)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5,305	137,590	142,895	(137,590)	(5,305)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12,050,454	994,288	13,044,742	-	-
處分	-	(3,949)	(3,949)	-	-
102.12.31	$277,804,325	$64,821,570	$342,625,895	$15,570,122	$4,995,655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547,386	$6,954,16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37,312)	(271,42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6,607)	(95,676)
合　　計	$7,113,467	$6,587,058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

(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2)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劉詩愷、陳怡均、張譯之

(3) 瑞普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4)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璽仲

(5)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景昇、葉玉芬

(6) 永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進源

(7)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國鏞、聶湘明、郭國任、陳柏宏、林韋宏

(8)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鴻源、柯鳳茹

(9)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遲維新、紀亮安、王士鳴

(10)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國仕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評估；位於工商綜合區之量販店，其土地為工業用地，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取得建照且尚在興建中之素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進行評價。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都市更新後分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長期持有之收租物件評估其公允價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直接資本化率(淨)	主要為 1.5%~4.8%	主要為 1.5%~4.8%	主要為 1.5%~4.8%
折現率	3.3%~4.2%	3.3%~4.2%	3.2%~4.2%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

(2)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4)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5)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12. 放款

	103.12.31	102.12.31	102.1.1
壽險貸款	$159,648,374	$170,783,324	$175,862,127
墊繳保費	7,982,476	7,710,107	7,714,178
擔保放款	525,405,645	457,322,675	334,592,988
合　　計	$693,036,495	$635,816,106	$518,169,293

(1) 壽險貸款

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承作之放款。

(2) 墊繳保費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3) 擔保放款

	103.12.31	102.12.31	102.1.1
擔保放款	$525,807,918	$457,073,632	$333,064,485
擔保放款－關係人	3,552,926	3,620,905	3,677,241
減：備抵呆帳	(4,127,745)	(3,443,283)	(2,289,452)
小　　計	525,233,099	457,251,254	334,452,274
催收款項	288,022	466,628	558,875
減：備抵呆帳	(115,476)	(395,207)	(418,161)
小　　計	172,546	71,421	140,714
合　　計	$525,405,645	$457,322,675	$334,592,988

擔保放款係以公債、股票或公司債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70 億元貸款投標案，得標之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50 億元，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10 號函規定，此放款性質係屬「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帳列於「擔保放款」科目項下，並已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對放款資產評估並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七)：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1,518,673	$2,319,817	$3,838,490
當期迴轉之金額	(402,187)	(22,479)	(424,6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74,798)	(5,941)	(280,739)
法定最低提列標準增提數	208,009	902,127	1,110,136
103.12.31	$1,049,697	$3,193,524	$4,243,221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1,398,295	$1,309,318	$2,707,613
當期發生之金額	164,308	435,856	600,16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5,556)	(25,556)
法定最低提列標準增提數	(43,930)	600,199	556,269
102.12.31	$1,518,673	$2,319,817	$3,838,490

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

項目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40	$-	$1,01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5,394	44,353	3,547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30,244	283,044	8,377,121
分出賠款準備	-	-	780,831
分出責任準備	74,461	-	-
小　　計	204,705	283,044	9,157,952
合　　計	$234,239	$327,397	$9,162,513

上述再保險合約資產皆未有認列減損之情形。

(2) 人民幣共同再保險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共保業務再保合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12370 號函核准在案，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揭露下列事項：

① 本公司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考量人民幣資產投資額度受限，故以共保方式再保分出人民幣保單部分業務，以達去化資金暨擴大承保能量，並移轉人民幣商品相關風險之目的。本項再保安排將所有保險危險的 50%移轉與再保人。

② 再保費支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佣金

	103年度
再保費支出	$96,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4
再保佣金收入	14,269

③ 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產生再保損為 7,326 仟元(該金額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數(74,461 仟元)－再保費支出之合計數)。

④ 本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⑤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就人民幣共同再保險分出部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等再保險準備資產。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即應除列。

⑥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14. 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合計
103.1.1	$24,266,695	$20,901,483	$2,252,832	$12,148	$3,377,558	$275,652	$254,369	$51,340,737
增添－源自購買	-	-	52,070	-	120,083	-	5,402	177,55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	-	-	61,579	61,579
移轉	(8,354,102)	(1,149,471)	-	-	-	-	(125,890)	(9,629,463)
處分	-	-	(164,141)	-	(28,702)	-	-	(192,843)
103.12.31	$15,912,593	$19,752,012	$2,140,761	$12,148	$3,468,939	$275,652	$195,460	$41,757,565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合計
102.1.1	$29,580,787	$27,460,914	$2,213,676	$12,148	$3,257,856	$275,652	$120,676	$62,921,709
增添－源自購買	-	-	55,410	-	131,963	-	49,348	236,721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	-	-	166,395	166,395
移轉	(5,313,950)	(6,094,842)	-	-	-	-	(82,050)	(11,490,842)
處分	(142)	(464,589)	(16,254)	-	(12,261)	-	-	(493,246)
102.12.31	$24,266,695	$20,901,483	$2,252,832	$12,148	$3,377,558	$275,652	$254,369	$51,340,737

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合計
103.1.1	$(105,610)	$(10,209,733)	$(2,106,486)	$(7,659)	$(2,950,675)	$(97,627)	$-	$(15,477,790)
當期折舊	-	(404,703)	(63,819)	(945)	(101,676)	(68,912)	-	(640,055)
移轉	-	160,066	-	-	-	-	-	160,066
處分	-	-	164,137	-	27,909	-	-	192,046
103.12.31	$(105,610)	$(10,454,370)	$(2,006,168)	$(8,604)	$(3,024,442)	$(166,539)	$-	$(15,765,733)

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合計
102.1.1	$(105,610)	$(13,087,107)	$(2,031,748)	$(6,714)	$(2,861,138)	$(28,714)	$-	$(18,121,031)
當期折舊	-	(598,500)	(90,978)	(945)	(100,984)	(68,913)	-	(860,320)
移轉	-	3,152,015	-	-	-	-	-	3,152,015
處分	-	323,859	16,240	-	11,447	-	-	351,546
102.12.31	$(105,610)	$(10,209,733)	$(2,106,486)	$(7,659)	$(2,950,675)	$(97,627)	$-	$(15,477,790)

淨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合計
103.12.31	$15,806,983	$9,297,642	$134,593	$3,544	$444,497	$109,113	$195,460	$25,991,832
102.12.31	$24,161,085	$10,691,750	$146,346	$4,489	$426,883	$178,025	$254,369	$35,862,947
102.1.1	$29,475,177	$14,373,807	$181,928	$5,434	$396,718	$246,938	$120,676	$44,800,678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主要耐用年限6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15. 無形資產

成本：	電腦軟體
103.1.1	$1,508,782
增添－單獨取得	41,567
103.12.31	$1,550,349

成本：	電腦軟體
102.1.1	$1,468,959
增添－單獨取得	39,823
102.12.31	$1,508,782

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03.1.1	$(1,406,524)
當期攤銷	(51,693)
103.12.31	$(1,458,217)

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02.1.1	$(1,321,143)
當期攤銷	(85,381)
102.12.31	$(1,406,524)

淨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103.12.31	$92,132
102.12.31	$102,258
102.1.1	$147,81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51,693	$85,381

16. 其他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預付款項	$388,244	$445,742	$651,116
遞延取得成本	36,352	44,005	51,659
存出保證金	13,428,595	15,464,899	13,149,796
其他資產－其他	518,933	1,230,904	1,565,175
合　　計	$14,372,124	$17,185,550	$15,417,746

17. 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44,005	$51,659
本期攤銷數	(7,653)	(7,654)
期末餘額	$36,352	$44,005

18. 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付票據	$1,066	$1,079	$1,10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	7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8,952	-
應付佣金	2,340,464	1,893,363	611,77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51,015	343,701	8,056,342
其他應付款	20,658,932	16,053,678	28,592,809
合　　計	$23,251,477	$18,300,775	$37,262,033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1.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6,769,518	$4,932,173	$726,786
換匯	42,989,311	11,166,453	1,246,005
利率交換合約	24,759	49,398	106,666
合　　計	$49,783,588	$16,148,024	$2,079,457

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1.1
利率交換	$-	$5,148	$-

21. 特別股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為期七年。

② 股息年率為 3.50%，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5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③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④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乙種特別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為期七年。

② 股息年率為 2.90%，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5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③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④ 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為期七年。

② 股息年率為 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4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③ 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④ 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本公司私募之甲、乙與丙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本公司業已將其列入特別股負債項下。

22.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準備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責任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3,175,390,350	$6,423,897	$3,181,814,247
傷害險	7,962,275	-	7,962,275
健康險	367,435,224	-	367,435,224
年金險	1,329,511	63,532,669	64,862,180
投資型保險	1,030,061	-	1,030,061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63,292	-	63,292
合　　計	3,553,210,713	69,956,566	3,623,167,27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74,461	-	74,461
淨　　額	$3,553,136,252	$69,956,566	$3,623,092,818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2,826,901,255	$41,698,426	$2,868,599,681
傷害險	7,948,252	-	7,948,252
健康險	317,225,766	-	317,225,766
年金險	1,230,168	98,089,349	99,319,517
投資型保險	1,054,750	-	1,054,750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63,292	-	63,292
合　　計	$3,154,423,483	$139,787,775	$3,294,211,258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2,540,691,009	$44,435,855	$2,585,126,864
傷害險	7,888,169	-	7,888,169
健康險	270,513,728	-	270,513,728
年金險	1,226,217	124,300,017	125,526,234
投資型保險	1,059,809	-	1,059,809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63,292	-	63,292
合　　計	$2,821,442,224	$168,735,872	$2,990,178,096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154,423,483	$139,787,775	$3,294,211,258
本期提存數	507,940,855	2,235,574	510,176,429
本期收回數	(136,507,230)	(71,884,429)	(208,391,659)
外幣兌換損益	27,353,605	(182,354)	27,171,251
期末餘額	3,553,210,713	69,956,566	3,623,167,27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本期增加數	74,461	-	74,461
期末餘額－淨額	74,461	-	74,461
合　　計	$3,553,136,252	$69,956,566	$3,623,092,818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821,442,224	$168,735,872	$2,990,178,096
本期提存數	439,335,659	13,042,010	452,377,669
本期收回數	(112,504,187)	(41,077,350)	(153,581,537)
外幣兌換損益	6,149,787	(912,757)	5,237,030
期末餘額	$3,154,423,483	$139,787,775	$3,294,211,258

(2)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425,156	$-	$425,156
個人傷害險	4,858,892	-	4,858,892
個人健康險	6,797,526	-	6,797,526
團體險	737,792	-	737,792
投資型保險	111,399	-	111,399
合　　計	12,930,765	-	12,930,76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26,920	-	126,920
個人傷害險	3,324	-	3,324
合　　計	130,244	-	130,244
淨　　額	$12,800,521	$-	$12,800,521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354,815	$-	$354,815
個人傷害險	4,679,885	-	4,679,885
個人健康險	6,454,421	-	6,454,421
團體險	702,318	-	702,318
投資型保險	111,466	-	111,466
合　　計	12,302,905	-	12,302,90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32,337	-	132,337
個人傷害險	150,618	-	150,618
團體險	89	-	89
合　　計	283,044	-	283,044
淨　　額	$12,019,861	$-	$12,019,861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286,321	$-	$286,321
個人傷害險	4,528,407	-	4,528,407
個人健康險	6,135,137	-	6,135,137
團體險	780,294	-	780,294
投資型保險	118,616	-	118,616
合　　計	11,848,775	-	11,848,77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686,613	-	3,686,613
個人傷害險	4,690,419	-	4,690,419
團體險	89	-	89
合　　計	8,377,121	-	8,377,121
淨　　額	$3,471,654	$-	$3,471,654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2,302,905	$-	$12,302,905
本期提存數	12,930,765	-	12,930,765
本期收回數	(12,302,905)	-	(12,302,905)
期末餘額	12,930,765	-	12,930,76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83,044	-	283,044
本期減少數	(152,800)	-	(152,800)
期末餘額－淨額	130,244	-	130,244
合　　計	$12,800,521	$-	$12,800,521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1,848,775	$-	$11,848,775
本期提存數	12,302,907	-	12,302,907
本期收回數	(11,848,775)	-	(11,848,775)
外幣兌換損益	(2)	-	(2)
期末餘額	12,302,905	-	12,302,90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8,377,121	-	8,377,121
本期減少數	(8,094,077)	-	(8,094,077)
期末餘額－淨額	283,044	-	283,044
合　　計	$12,019,861	$-	$12,019,861

(3) 賠款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一已報未付	$108,918	$797	$109,715
一未報	56,449	-	56,449
個人傷害險			
一已報未付	97,056	-	97,056
一未報	1,216,604	-	1,216,604
個人健康險			
一已報未付	140,552	-	140,552
一未報	1,837,114	-	1,837,114
團體險			
一已報未付	13,882	-	13,882
一未報	825,580	-	825,580
投資型保險			
一已報未付	5,820	-	5,820
合　　計	$4,301,975	$797	$4,302,772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一已報未付	$116,070	$1,091	$117,161
一未報	52,064	-	52,064
個人傷害險			
一已報未付	99,655	-	99,655
一未報	1,131,904	-	1,131,904
個人健康險			
一已報未付	156,336	-	156,336
一未報	1,657,838	-	1,657,838
團體險			
一已報未付	37,286	-	37,286
一未報	913,688	-	913,688
投資型保險			
一已報未付	3,856	-	3,856
合　　計	$4,168,697	$1,091	$4,169,788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一已報未付	$105,856	$797	$106,653
一未報	49,750	-	49,750
個人傷害險			
一已報未付	147,062	-	147,062
一未報	1,024,487	-	1,024,487
個人健康險			
一已報未付	124,100	-	124,100
一未報	1,535,223	-	1,535,223
團體險			
一已報未付	36,141	-	36,141
一未報	1,124,644	-	1,124,644
投資型保險			
一已報未付	4,210	-	4,210
合　　計	4,151,473	797	4,152,27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傷害險	780,831	-	780,831
淨　　額	$3,370,642	$797	$3,371,439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168,697	$1,091	$4,169,788
本期提存數	4,301,848	797	4,302,645
本期收回數	(4,168,697)	(1,091)	(4,169,788)
外幣兌換損益	127	-	127
期末餘額	$4,301,975	$797	$4,302,772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151,473	$797	$4,152,270
本期提存數	4,168,715	1,091	4,169,806
本期收回數	(4,151,473)	(797)	(4,152,270)
外幣兌換損益	(18)	-	(18)
期末餘額	4,168,697	1,091	4,169,788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780,831	-	780,831
本期減少數	(780,831)	-	(780,831)
期末餘額－淨額	-	-	-
合　　計	$4,168,697	$1,091	$4,169,788

(4) 特別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631	$-	$-	$1,631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35,416,619	35,416,619
合　　計	$1,631	$-	$35,416,619	$35,418,250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931	$-	$-	$1,931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45,416,619	45,416,619
合　　計	$1,931	$-	$45,416,619	$45,418,550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970	$-	$-	$1,970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55,416,619	55,416,619
合　　計	$1,970	$-	$55,416,619	$55,418,589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1,931	$-	$45,416,619	$45,418,55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017	-	-	1,01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1,317)	-	-	(1,317)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註)	-	-	(10,000,000)	(10,000,000)
期末餘額	$1,631	$-	$35,416,619	$35,418,250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1,970	$-	$55,416,619	$55,418,58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156	-	-	1,15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1,195)	-	-	(1,195)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註)	-	-	(10,000,000)	(10,000,000)
期末餘額	$1,931	$-	$45,416,619	$45,418,550

註： 本公司依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1118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3 年總收回數為新臺幣 100 億元，及依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070 號函核准於 102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2 年總收回數為新臺幣 100 億元。

(5)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124,236	$-	$-	$124,236
個人傷害險	2,922,343	-	-	2,922,343
個人健康險	4,395,734	-	-	4,395,734
團體險	3,283,263	-	-	3,283,263
合　　計	$10,725,576	$-	$-	$10,725,576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103,850	$-	$-	$103,850
個人傷害險	1,938,063	-	-	1,938,063
個人健康險	3,376,834	-	-	3,376,834
團體險	2,614,441	-	-	2,614,441
合　　計	$8,033,188	$-	$-	$8,033,188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79,172	$-	$-	$79,172
個人傷害險	1,194,433	-	-	1,194,433
個人健康險	2,361,060	-	-	2,361,060
團體險	1,860,655	-	-	1,860,655
合　　計	$5,495,320	$-	$-	$5,495,320

(6)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6,583,715	$-	$16,583,715
個人健康險	710,087	-	710,087
團體險	762	-	762
合　　計	$17,294,564	$-	$17,294,564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9,012,225	$-	$19,012,225
個人健康險	615,791	-	615,791
團體險	1,237	-	1,237
合　　計	$19,629,253	$-	$19,629,253

	102.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6,389,516	$-	$16,389,516
個人健康險	690,546	-	690,546
團體險	41,573	-	41,573
合　　計	$17,121,635	$-	$17,121,635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9,629,253	$-	$19,629,253
本期提存數	632,928	-	632,928
本期收回數	(3,450,567)	-	(3,450,567)
外幣兌換損益	482,950	-	482,950
期末餘額	$17,294,564	$-	$17,294,564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7,121,635	$-	$17,121,635
本期提存數	2,762,327	-	2,762,327
本期收回數	(446,571)	-	(446,571)
外幣兌換損益	191,862	-	191,862
期末餘額	$19,629,253	$-	$19,629,253

(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3.12.31	102.12.31	102.1.1
責任準備	$3,623,167,279	$3,294,211,258	$2,990,178,096
未滿期保費準備	12,930,765	12,302,905	11,848,775
保費不足準備	17,294,564	19,629,253	17,121,635
合　　計	$3,653,392,608	$3,326,143,416	$3,019,148,506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3,653,392,608	$3,326,143,416	$3,019,148,506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2,936,336,508	$2,608,650,272	$2,174,379,43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 3：因本公司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103.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民國 103 年 9 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 10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102.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民國 102 年 9 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 101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102.1.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半年報的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的簽證精算報告(100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投資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壽險	$50,135,996	$52,910,750	$56,461,371
投資型保險	4,037	459	-
合　　計	$50,140,033	$52,911,209	$56,461,371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52,911,209	$56,461,371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	231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3,611,938)	(4,458,832)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840,737	908,438
外幣兌換損益	25	1
期末餘額	$50,140,033	$52,911,209

(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①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②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10,482,181	$4,270,856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963,064	2,293,471
額外提存	6,779,064	4,933,651
小　　計	9,742,128	7,227,122
本期收回數	(3,377,903)	(1,015,797)
期末餘額	$16,846,406	$10,482,181

③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3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稅後損益	$37,061,270	$31,778,963	$(5,282,307)
每股盈餘	6.98	5.99	(0.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846,406	16,846,406
權益	335,267,329	325,029,279	(10,238,050)

	102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稅後損益	$32,753,937	$27,598,537	$(5,155,400)
每股盈餘	6.17	5.20	(0.9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0,482,181	10,482,181
權益	275,520,530	270,564,787	(4,955,743)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87,147仟元及977,75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0,770	$324,114
利息成本	220,606	170,6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2,700)	(138,293)
精算損益攤銷數	(144,844)	(9,165)
合　　計	$173,832	$347,288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44,005	$289,666
營業費用	29,827	57,622
合　　計	$173,832	$347,28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確定福利義務	$(12,796,827)	$(12,357,465)	$(11,685,3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853,835	11,842,634	9,474,891
提撥狀況	(1,942,992)	(514,831)	(2,210,42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671,675)	(3,118,720)	(1,268,617)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3,614,667)	$(3,633,551)	$(3,479,044)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2,357,465	$11,685,318
當期服務成本	310,770	324,114
利息成本	220,606	170,632
支付之福利	(941,685)	(840,655)
精算損失	849,671	1,018,056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2,796,827	$12,357,4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42,634	$9,474,8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2,700	138,293
雇主提撥數	192,717	192,781
支付之福利	(941,685)	(840,655)
精算(損失)利益	(452,531)	2,877,324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53,835	$11,842,634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92,469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102.1.1
現金	21.4%	21.7%	28.9%
權益工具	78.6%	78.3%	71.0%
債務工具	-	-	0.1%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39,832)仟元及3,015,617仟元。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102.1.1
折現率	1.75%	1.92%	1.54%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92%	1.54%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1.5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0.5%)	折現率 (-0.5%)	折現率 (+0.5%)	折現率 (-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664,218)	$717,566	$(429,618)	$460,318

民國103年、102年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2,796,827	$12,357,465	$11,685,318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853,835	11,842,634	9,474,89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942,992	514,831	2,210,42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08,858	739,056	479,34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52,531)	2,877,324	1,871,167

24. 負債準備

	訴訟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103.1.1	$285,672	$3,633,551	$3,919,223
當期迴轉	(140,227)	(18,884)	(159,111)
103.12.31	$145,445	$3,614,667	$3,760,112

25. 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1.1
預收款項	$119,978	$93,000	$97,647
遞延手續費收入	73,224	87,737	100,202
存入保證金	2,596,208	2,186,931	2,072,652
其他負債－其他	5,727,414	6,209,021	9,030,726
合　　計	$8,516,824	$8,576,689	$11,301,227

26.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87,737	$100,202
本期攤銷數	(15,605)	(15,102)
外幣兌換損益	1,092	2,637
期末餘額	$73,224	$87,737

27. 股本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經核准發行在外股數均為 5,306,527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8.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102.1.1
發行溢價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142	29,14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649	9,649
合　　計	$13,029,142	$13,038,791	$13,009,64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29.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惟民國 96 年度以前係依公司法規定以稅後純益之百分之十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41,740 仟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5,998 仟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財政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44,966 仟元後，其中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新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合計 1,439,845 仟元，依法業於 102 年底提列入帳，其餘則於民國 103 年入帳，另待彌補虧損 1,684,327 仟元全數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34600 號函核准。

本公司分派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函規定，上述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之增值影響數 2,994,565 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規定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 124,002,466 仟元，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3) 未分配盈餘

① 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占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

②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 93 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94 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依近三年實際支付之平均金額按月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④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詳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⑤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應於年底時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3 年度之提列金額為 1,630,373 仟元。

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478,986,178	$881,035	$479,867,213
再保費收入	200,487	-	200,487
保費收入	479,186,665	881,035	480,067,700
減：再保費支出	(9,896,021)	-	(9,896,02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80,660)	-	(780,660)
小　　計	(10,676,681)	-	(10,676,68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68,509,984	$881,035	$469,391,019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429,520,978	$10,815,914	$440,336,892
再保費收入	200,010	-	200,010
保費收入	429,720,988	10,815,914	440,536,902
減：再保費支出	(15,828,656)	-	(15,828,65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548,209)	-	(8,548,209)
小　　計	(24,376,865)	-	(24,376,86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05,344,123	$10,815,914	$416,160,037

3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206,552,621	$72,183,904	$278,736,525
再保賠款	140,227	-	140,227
保險賠款與給付	206,692,848	72,183,904	278,876,75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734,747)	-	(4,734,74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01,958,101	$72,183,904	$274,142,005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78,970,974	$41,410,396	$220,381,370
再保賠款	154,130	-	154,13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79,125,104	41,410,396	220,535,5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298,486)	-	(11,298,48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67,826,618	$41,410,396	$209,237,014

3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293,870	$2,786,422	$29,080,292	$26,804,897	$2,592,049	$29,396,946
勞健保費用	1,758,293	364,189	2,122,482	1,757,822	349,677	2,107,499
退休金費用	961,771	199,208	1,160,979	1,105,193	219,853	1,325,0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5,470	317,025	1,612,495	1,278,452	307,248	1,585,700
折舊費用	-	640,055	640,055	-	860,320	860,320
攤銷費用	-	51,693	51,693	-	85,381	85,381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838人及30,382人。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22	$(662)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908,000)	(908,000)
其他	2,413,311	2,060,768
合　　計	$1,505,533	$1,152,106

3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9,510,188	$(25,615,378)	$23,894,810	$(2,308,155)	$21,586,655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203,356	(438,992)	(235,636)	40,058	(195,578)
重估價之利益	902,335	-	902,335	(74,726)	827,60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76,505	(13)	476,492	-	476,492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1,092,384	$(26,054,383)	$25,038,001	$(2,342,823)	$22,695,178

10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2,200,429	$(19,169,603)	$(6,969,174)	$1,159,988	$(5,809,186)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12,432)	(695,114)	(707,546)	120,283	(587,263)
重估價之利益	17,571,346	-	17,571,346	(1,377,360)	16,193,98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83,630	(17)	383,613	(27,255)	356,358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0,142,973	$(19,864,734)	$10,278,239	$(124,344)	$10,153,895

3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77,034	$619,2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5,947)	(279,9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082,269	4,825,31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354,940)	-
其他		
連結稅制影響數	117,828	(1,514,137)
所得稅費用	$2,656,244	$3,650,3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4,72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308,155	(1,159,988)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40,058)	(120,283)
重估價之利益	-	1,377,360
其他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7,25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42,823	$124,344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4,435,207	$31,248,933
以法定所得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	$5,853,985	$5,312,31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661,588)	(6,801,07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49,328	112,083
現金股利加回	1,818,514	1,878,474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63,673
國外投資扣繳稅款	776,334	618,499
土地增值稅	3,674,248	2,360,611
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	587	7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5,947)	(279,992)
其他		
投資損失	(7,045)	(770)
連結稅制影響數	117,828	(1,514,1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656,244	$3,650,39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227,640	$57,883	$-	$285,523
投資性不動產	(16,449,407)	(3,053,369)	-	(19,502,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847)	(2,349,797)	-	(2,893,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9,100)	-	(297,169)	(4,326,26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77,126)	-	40,933	(36,1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9,570	(493,020)	-	(283,450)
存出保證金	(100,104)	95,478	-	(4,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0,568	5,718,046	-	8,468,6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75	-	(875)	-
其他應收款	(54,792)	(15,650)	-	(70,44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17,704	(3,210)	-	614,494
電力線路補助費	10	(8)	-	2
用品盤存	2,813	(976)	-	1,837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8,412,036	(8,037,646)	(2,010,986)	(1,636,596)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916,677	-	3,916,67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165,592)	$(2,268,09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033,160)			$(15,466,84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21,216			$13,287,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54,376)			$(28,753,996)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640,592	$(412,952)	$-	$227,640
投資性不動產	(12,625,744)	(2,446,303)	(1,377,360)	(16,449,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6,481)	232,634	-	(543,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27,809)	-	1,798,709	(4,029,1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96,534)	-	119,408	(77,1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801	158,769	-	209,570
存出保證金	1,250	(101,354)	-	(100,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8,911	2,391,657	-	2,750,5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875	875
其他應收款	(46,622)	(8,170)	-	(54,79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91,438	26,266	-	617,704
電力線路補助費	22	(12)	-	10
用品盤存	5,596	(2,783)	-	2,813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4,458,060	(5,407,303)	(638,721)	8,412,036
特別準備	(744,240)	744,240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825,311)	$(97,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110,760)			$(9,033,16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06,670			$12,221,2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17,430)			$(21,254,376)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5年	$8,251,573	$6,902,325	$6,902,325	$8,251,573	105年
97年	3,927,234	3,927,234	3,927,234	3,927,234	107年
98年	12,173,664	12,173,664	12,173,664	12,173,664	108年
102年	1,908,009	1,908,009	1,468,423	-	112年
103年	23,039,281	23,039,281	-	-	113年
		$47,950,513	$24,471,646	$24,352,471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103.12.31	102.12.31	102.1.1	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	$8,755	102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312,353仟元、4,237,623仟元及4,226,119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23,265仟元、23,745仟元及10,550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2.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197,119	$6,295,838	$5,584,641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實際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97年度

惟針對民國 95 年及 96 年核定債券溢價攤銷利息收入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本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3年度	102年度 (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1,778,963	$27,598,5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06,527	5,306,52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5.99	$5.20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6.98元及6.17元；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盈餘為4.10元及3.32元。

3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資產		
科目	103.12.31	102.12.31	102.1.1
銀行存款	$1,141,076	$1,116,968	$1,269,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525,369	368,564,306	319,027,929
其他應收款	6,272,327	6,208,781	8,903,802
合　　計	$461,938,772	$375,890,055	$329,200,798

	負債		
科目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應付款	$409,870	$1,553,917	$1,439,828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365,651,055	330,034,752	299,194,942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95,877,847	44,301,386	28,566,028
合　　計	$461,938,772	$375,890,055	$329,200,798

(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科目	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保險賠款與給付	$23,923,465	$11,749,642
解約金	50,821,002	44,446,881
壽險紅利給付	535	299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35,616,299	30,839,824
退保收益	-	(13)
管理費用	4,728,255	3,732,029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867)	(93,322)
合　　計	$114,961,689	$90,675,340

科目	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保費收入	$99,208,616	$87,284,542
利息收入	10,419	8,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193,616	7,170,244
兌換利益(損失)	9,549,038	(3,788,227)
合　　計	$114,961,689	$90,675,340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2,316,148 仟元及 1,391,630 仟元。

七、 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永續經營。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① 董事會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C.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D.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③ 風控長

A. 應具備獨立性，且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財務面和其他具有創造收益能力的單位之職務。

B.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C.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D.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④ 風險管理單位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處理董事會授權之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⑤ 業務單位

A. 業務單位主管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 業務單位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呈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⑥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監控各類風險。

①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分別以 95%及 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並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預警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②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包括信用評等、集中度分析及 95%信賴水準之下之每年信用風險值。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③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或有價證券發行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貶損之風險。本公司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比率作為衡量與控管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④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以流動性比率作為衡量與控管指標，控管指標以不超過高度風險為限。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已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已建立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⑤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本公司已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並已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

⑥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⑦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⑧ 資本適足比率

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①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並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D. 如發現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②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及保全變更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C. 本公司另設有高額保險審議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①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C. 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D. 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E. 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F. 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②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A. 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B.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C. 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D.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E.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F. 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開發技術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①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貫徹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架構完善的管理體系、整合公司各方面人力與資源，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的檢討，切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②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③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①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B. 定期呈報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C. 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比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D.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②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逾公司所訂之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①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與信用風險。本公司未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工具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則該衍生工具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② 本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③ 本公司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受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訂有單一集團授信與投資風險之控管指標，當指標達本公司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因對各集團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須經本公司放款審查會議或投資決策會議審議後，轉呈國泰金控風險管理處核可後，始得為之。

2. <u>保險風險資訊</u>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3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 1.05 (× 0.95)	減少(增加)	2,051,756	減少(增加)	1,702,957
費用	× 1.05 (× 0.95)	減少(增加)	2,576,013	減少(增加)	2,138,091
解約率	× 1.05 (× 0.95)	增加(減少)	418,108	增加(減少)	347,029
投資報酬率	+ 0.1%	增加	3,729,020	增加	3,095,086
投資報酬率	- 0.1%	減少	3,732,670	減少	3,098,116

	102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 1.05 (× 0.95)	減少(增加)	1,987,332	減少(增加)	1,649,485
費用	× 1.05 (× 0.95)	減少(增加)	2,702,501	減少(增加)	2,243,076
解約率	× 1.05 (× 0.95)	增加(減少)	343,952	增加(減少)	285,480
投資報酬率	+ 0.1%	增加	3,290,658	增加	2,731,246
投資報酬率	- 0.1%	減少	3,293,883	減少	2,733,923

①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 17%計算。

②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減少)0.1%，其測試結果能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而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③ 敏感度測試

A.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罹病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 1.05(乘上 0.9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B.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綜合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 1)同時乘上 1.05(乘上 0.9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C.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 1.05(乘上 0.9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D.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 2)增加(減少)0.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 1： 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註 2： 投資報酬率係以 2×(淨投資損益－財務成本)/(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淨投資損益+財務成本)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依危險特性進行自留額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額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定期考慮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損失幅度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地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①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7Q1 ~ 97Q4	13,213,167	15,502,203	15,690,933	15,752,002	15,809,213	15,839,773	15,853,719	-
98Q1 ~ 98Q4	14,440,987	17,222,987	17,462,074	17,540,479	17,599,064	17,625,718	17,641,328	15,610
99Q1 ~ 99Q4	14,132,667	17,063,839	17,346,231	17,430,285	17,501,288	17,531,313	17,546,220	44,932
100Q1 ~ 100Q4	14,898,732	18,205,420	18,544,232	18,638,840	18,708,786	18,741,187	18,757,001	118,161
101Q1 ~ 101Q4	14,630,779	17,675,242	17,956,525	18,031,828	18,090,113	18,118,127	18,133,015	176,490
102Q1 ~ 102Q4	13,886,331	17,041,723	17,295,131	17,362,049	17,410,271	17,434,783	17,448,701	406,978
103Q1 ~ 103Q4	14,124,474	16,950,946	17,199,807	17,264,394	17,309,173	17,332,193	17,346,348	3,221,874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984,045
減：預估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100,157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51,859
未報賠款準備金	3,935,747
加：已報未付賠款	367,025
賠款準備金餘額	$4,302,772

②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7Q1 ~ 97Q4	13,333,151	15,661,384	15,843,447	15,905,097	15,964,516	16,014,508	16,029,588	-
98Q1 ~ 98Q4	13,566,296	15,903,081	16,097,143	16,163,052	16,228,294	16,255,318	16,271,248	15,930
99Q1 ~ 99Q4	12,304,631	14,592,889	14,798,694	14,879,671	14,951,266	14,981,661	14,996,846	45,580
100Q1 ~ 100Q4	12,998,913	15,664,638	15,924,549	16,020,485	16,091,080	16,123,871	16,139,979	119,494
101Q1 ~ 101Q4	12,818,222	15,269,985	15,553,781	15,630,097	15,689,028	15,717,431	15,732,612	178,831
102Q1 ~ 102Q4	12,942,711	16,112,516	16,369,899	16,437,837	16,486,710	16,511,614	16,525,827	413,311
103Q1 ~ 103Q4	14,227,977	17,088,687	17,341,720	17,407,377	17,452,839	17,476,271	17,490,735	3,262,758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4,035,904
減：預估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100,157
加：已報未付賠款	367,025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4,302,772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付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3. <u>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u>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的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的規範，臺灣的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的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良好皆達一定水準以上，符合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我國相關法令的要求；且再保險資產僅佔全公司資產極小比重，故無顯著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3.12.31	1 年內	1~5 年	大於 5 年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685)	$1,363	$113,513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4.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分析

①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②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570,924	$65,064	$15,377,951	$81,151,066	$78,106,409	$330,271,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7,829	148,380	12,036,445	5,534,312	-	23,776,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471,560	25,955,362	72,891,378	141,313,916	47,748,463	615,380,67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7,020	-	60,579	85,299	-	212,8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4,913,829	85,686,191	252,923,226	508,886,440	330,452,150	1,252,861,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92,675	-	-	-	-	24,092,675
其他金融資產	35,700,000	-	3,500,000	-	-	39,200,000
合　　計	$623,873,837	$111,854,997	$356,789,579	$736,971,033	$456,307,022	$2,285,796,468
佔整體比例	27.3%	4.9%	15.6%	32.2%	20.0%	100.0%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624,532	$4,943,631	$-	$23,319,137	$117,149,519	$280,036,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08,980	410,534	1,501,611	1,506,966	-	20,328,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630,404	16,945,885	68,005,787	171,005,291	30,862,036	727,449,4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8,096	-	233,862	61,755	-	453,7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484,287	65,885,399	245,015,385	407,120,305	259,636,340	1,020,141,716
其他金融資產	37,400,000	-	3,500,000	-	-	40,900,000
合　　計	$672,206,299	$88,185,449	$318,256,645	$603,013,454	$407,647,895	$2,089,309,742
佔整體比例	32.2%	4.2%	15.2%	28.9%	19.5%	100.0%

日期：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608,542	$584,173	$-	$58,326,827	$45,054,311	$362,573,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26,712	539,836	2,428,269	1,266,554	-	25,761,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9,194,110	17,971,724	101,366,905	224,125,202	37,659,604	840,317,5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92,518	33,903	661,251	154,422	-	1,142,0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6,944,287	45,480,295	198,308,459	288,690,084	235,030,705	814,453,830
其他金融資產	19,000,000	-	4,500,000	-	-	23,500,000
合　　計	$805,566,169	$64,609,931	$307,264,884	$572,563,089	$317,744,620	$2,067,748,693
佔整體比例	39.0%	3.1%	14.8%	27.7%	15.4%	100.0%

③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與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271,414	$-	$-	$-	$-	$330,271,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99,393	2,077,573	-	-	-	23,776,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3,929,204	1,451,475	-	735,000	(735,000)	615,380,67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2,898	-	-	-	-	212,8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44,093,897	8,767,939	-	412,334	(412,334)	1,252,861,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92,675	-	-	-	-	24,092,675
其他金融資產	39,200,000	-	-	-	-	39,200,000
合　　計	$2,273,499,481	$12,296,987	$-	$1,147,334	$(1,147,334)	$2,285,796,468
佔整體比例	99.5%	0.5%	-	0.1%	(0.1%)	100.0%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與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036,819	$-	$-	$-	$-	$280,036,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7,079	1,591,012	-	-	-	20,328,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0,271,652	7,146,940	-	765,811	(735,000)	727,449,4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53,713	-	-	-	-	453,7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18,771,685	1,370,031	-	389,350	(389,350)	1,020,141,716
其他金融資產	40,900,000	-	-	-	-	40,900,000
合　　計	$2,079,170,948	$10,107,983	$-	$1,155,161	$(1,124,350)	$2,089,309,742
佔整體比例	99.5%	0.5%	-	0.1%	(0.1)%	100.0%

日期：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與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571,784	$2,069	$-	$-	$-	$362,573,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23,049	638,322	-	-	-	25,761,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8,187,237	12,024,780	-	840,528	(735,000)	840,317,5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142,094	-	-	-	-	1,142,0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9,745,213	4,708,617	-	378,768	(378,768)	814,453,830
其他金融資產	23,500,000	-	-	-	-	23,500,000
合　　計	$2,050,269,377	$17,373,788	$-	$1,219,296	$(1,113,768)	$2,067,748,693
佔整體比例	99.2%	0.8%	-	0.1%	(0.1)%	100.0%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④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77,723,395	$58,012,016	$93,625,433	$529,360,844
催收款	146,055	102,032	39,935	288,022
合　　計	$377,869,450	$58,114,048	$93,665,368	$529,648,866
佔整體比率	71%	11%	18%	100%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18,886,288	$53,103,848	$88,704,401	$460,694,537
催收款	35,422	402,651	28,555	466,628
合　　計	$318,921,710	$53,506,499	$88,732,956	$461,161,165
佔整體比率	69%	12%	19%	100%

日期：102 年 1 月 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13,209,485	$42,689,731	$80,842,510	$336,741,726
催收款	60,188	425,950	72,737	558,875
合　　計	$213,269,673	$43,115,681	$80,915,247	$337,300,601
佔整體比率	63%	13%	24%	100%

⑤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48,751,904	$173,044,802	$48,433,735	$110,559	$4,146,863	$474,487,863	$2,937,298	$471,550,565
法人企金	45,860,895	4,087,364	1,296,959	-	3,915,785	55,161,003	1,305,923	53,855,080
合　　計	$294,612,799	$177,132,166	$49,730,694	$110,559	$8,062,648	$529,648,866	$4,243,221	$525,405,645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13,530,264	$148,542,793	$41,575,836	$123,468	$4,465,378	$408,237,739	$2,084,777	$406,152,962
法人企金	41,397,033	3,346,512	2,264,486	-	5,915,395	52,923,426	1,753,713	51,169,713
合　　計	$254,927,297	$151,889,305	$43,840,322	$123,468	$10,380,773	$461,161,165	$3,838,490	$457,322,675

日期：102 年 1 月 1 日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160,007,455	$111,309,534	$31,154,571	$183,942	$2,199,549	$304,855,051	$1,225,852	$303,629,199
法人企金	15,399,631	7,254,616	2,541,775	-	7,249,528	32,445,550	1,481,761	30,963,789
合　　計	$175,407,086	$118,564,150	$33,696,346	$183,942	$9,449,077	$337,300,601	$2,707,613	$334,592,988

⑥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逾期超過一個月內之放款，除已有減損跡象外，通常無須提列呆帳。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		
	1~2個月	2~3個月	合計
103.12.31	$67,555	$43,004	$110,559
102.12.31	109,251	14,217	123,468
102.1.1	157,700	26,242	183,942

(2) 流動性風險分析

①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②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③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非衍生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應付款項	$18,884,482	$4,366,995	$-	$-	$-	$23,251,477
特別股負債	-	15,514,932	10,660,322	5,266,005	-	31,441,259

102.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應付款項	$14,841,780	$3,458,995	$-	$-	$-	$18,300,775
特別股負債	-	-	908,000	31,441,259	-	32,349,259

102.1.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應付款項	$34,711,038	$-	$2,550,995	$-	$-	$37,262,033
特別股負債	-	-	908,000	27,176,254	5,173,005	33,257,259

④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3.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利率交換	$19,020	$11,683	$17,492	$(28,827)	$-	$19,368
遠期外匯合約	6,212,446	668,956	-	-	-	6,881,402
換匯合約	35,156,563	9,210,915	69,380	-	-	44,436,858

102.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利率交換	$21,501	$9,505	$(10,901)	$34,514	$-	$54,619
遠期外匯合約	5,002,896	78,514	-	-	-	5,081,410
換匯合約	10,599,472	1,026,096	853,795	-	-	12,479,363

102.1.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利率交換	$29,350	$24,891	$42,985	$9,010	$-	$106,236
遠期外匯合約	1,844,950	-	-	-	-	1,844,950
換匯合約	4,047,504	2,333,184	370,735	-	-	6,751,423

(3) 市場風險分析

①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②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分別以 95%及 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3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48,138,539)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7,784,259)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臺幣貶值 1 元	(19,116,910)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2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46,999,080)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9,234,642)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臺幣貶值 1 元	(16,335,823)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日期：103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2,820,706	$3,242,795
	人民幣升值 1%	2,050,506	189,403
	港幣升值 1%	29,968	473,829
	歐元升值 1%	243,457	75,768
	英鎊升值 1%	164,023	32,050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	(123,884)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	(303)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 1bp	-	(12,218)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5,108	(247,91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56,827	4,757,027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日期：102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2,582,520	$2,310,059
	人民幣升值 1%	1,979,293	115,983
	港幣升值 1%	8,545	421,556
	歐元升值 1%	296,561	147,289
	英鎊升值 1%	226,751	30,291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38,897	(165,981)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	(727)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 1bp	-	(2,368)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4,030	(295,576)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161,406	4,538,502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表變動之影響數。
註 4：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數。

5. 金融工具之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103.12.31	102.12.31	10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1,350,401	$73,022,597	$72,429,2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7,762,857	1,272,046,334	1,221,734,26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2,898	453,713	1,142,0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92,675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330,271,414	280,036,819	362,573,853
應收款項	53,670,316	47,362,820	57,308,1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52,861,836	1,020,141,716	814,453,830
其他金融資產	39,200,000	40,900,000	23,500,000
放款	693,036,495	635,816,106	518,169,293
存出保證金	13,428,595	15,464,899	13,149,796
小　　計	2,382,468,656	2,039,722,360	1,789,154,910
合　　計	$3,765,887,487	$3,385,245,004	$3,084,460,481

註：係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	103.12.31	102.12.31	10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9,783,588	$16,148,024	$2,079,45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5,148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3,251,477	18,300,775	37,262,033
特別股負債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存入保證金	2,596,208	2,186,931	2,072,652
小　　計	55,847,685	50,487,706	69,334,685
合　　計	$105,631,273	$66,640,878	$71,414,142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B.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取及支付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如殖利率曲線、匯率等，且參照金融工具之條件及特性，包括信用評等、債券剩餘期間、幣別、其他實質上條件與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的現時公允價值等，使評價方法與市場參與者評價相同金融工具之方式與假設一致。

D. 各項放款係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以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

②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2.1.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52,861,836	$1,020,141,716	$814,453,8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92,675	-	-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2.1.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77,441,738	$991,365,045	$864,821,7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776,748	-	-

③ 公允價值層級

為提供揭露資訊，本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第一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

A.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10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616,796	$8,616,796	$-	$-
債券投資	3,722,720	3,649,136	73,584	-
其他	31,256,389	28,956,639	2,299,7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79,537,298	468,881,459	10,655,839	-
債券投資	611,731,172	5,483,669	606,247,503	-
其他	206,494,387	162,760,227	21,139,679	22,594,48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754,496	15,658	17,738,83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2,898	-	212,89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9,783,588	-	49,783,588	-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532,825	$11,532,825	$-	$-
債券投資	4,517,687	2,989,701	1,527,986	-
其他	53,596,481	41,161,681	12,434,8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16,552,208	409,334,922	7,217,286	-
債券投資	722,176,773	2,757,704	719,419,069	-
其他	133,317,353	97,094,809	23,119,841	13,102,703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75,604	$-	$3,375,60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53,713	-	453,71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6,148,024	-	16,148,02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148	-	5,148	-

	102.1.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883,272	$10,883,272	$-	$-
債券投資	2,459,664	810,122	1,649,542	-
其他	54,118,913	35,775,623	18,343,2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8,187,017	272,827,278	5,359,739	-
債券投資	833,886,573	37,114,288	796,772,285	-
其他	109,660,674	82,068,429	19,951,630	7,640,615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967,364	-	4,967,36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142,094	-	1,142,09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079,457	-	2,079,457	-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2,703	$742,405	$1,284,107	$10,324,616	$-	$(2,859,350)	$-	$22,594,481

10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40,615	$419,851	$680,788	$7,729,295	$-	$(3,367,846)	$-	$13,102,703

b.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轉換

本年度中，本公司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

(3) 避險活動

<u>現金流量避險</u>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明細如下：

103.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212,898	104.1.23~113.5.26	104.1.23~113.5.26

102.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448,565	103.1.23~109.9.23	103.1.23~109.9.23

102.1.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1,142,094	102.1.23~109.9.23	102.1.23~109.9.23

利率交換合約之條件係配合債券之條件而訂定。

規避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交換合約經評估皆通過有效性測試，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235,636)	$(707,546)
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30)	14,017

公允價值避險(註)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期貨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合約條件如下：

102.12.31		
面額(USD)	被避險資產	到期日
$880,650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123.2.14~131.9.11

註：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無承作公允價值避險。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43,706,336	31.718000	1,386,277,565
澳幣(AUD)	975,407	25.959597	25,321,162
歐元(EUR)	645,638	38.550057	24,889,392
英鎊(GBP)	(註)	(註)	(註)
人民幣(CNH)	37,971,921	5.103418	193,786,595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7,870,375	31.718000	249,632,544
港幣(HKD)	11,662,606	4.089716	47,696,7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CNY)	2,013,100	5.112500	10,291,973
越南盾(VND)	2,573,008,618	0.001425	3,666,537
美金(USD)	3,976	31.718000	126,123
英鎊(GBP)	332,648	49.361100	16,419,859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38,590,232	29.950000	1,155,777,439
澳幣(AUD)	1,035,163	26.710908	27,650,131
歐元(EUR)	728,989	41.287573	30,098,202
英鎊(GBP)	466,217	49.502858	23,079,082
人民幣(CNH)	38,940,825	4.943631	192,509,07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4,346,951	29.950000	130,191,169
港幣(HKD)	10,913,660	3.862647	42,155,6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CNY)	979,946	4.947200	4,847,990
越南盾(VND)	2,209,493,419	0.001370	3,027,006
美金(USD)	3,832	29.950000	114,759

	102.1.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36,845,654	29.136000	1,073,534,986
澳幣(AUD)	(註)	(註)	(註)
歐元(EUR)	717,803	38.609570	27,714,068
英鎊(GBP)	526,696	46.975973	24,742,075
人民幣(CNH)	19,422,188	4.679730	90,890,601

	102.1.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3,188,552	29.136000	93,069,180
港幣(HKD)	7,588,075	3.758611	28,520,6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CNY)	1,019,847	4.674100	4,766,865
越南盾(VND)	1,029,987,770	0.001345	1,385,334
美金(USD)	3,493	29.136000	101,761

註：金額未具重大影響。

八、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03.12.31		
		超過 12 個月後	
項目	12 個月內回收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476,291	$-	$330,476,291
應收款項	53,616,044	54,272	53,670,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160	60,688,241	61,350,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466,066	1,214,296,791	1,297,762,85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399	207,499	212,8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32,732,273	32,732,2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299,643	1,209,562,193	1,252,861,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092,675	24,092,67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39,200,000	39,2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375,589,270	375,589,27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12,437,283	12,437,283
預付房地款－投資	-	1,795,276	1,795,276
放款	-	693,036,495	693,036,495
再保險合約資產	-	234,239	234,239
不動產及設備	-	25,991,832	25,991,832
無形資產	-	92,132	92,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287,147	13,287,147
其他資產	424,286	13,947,838	14,372,12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7,413,403	454,525,369	461,938,772
資產總計			$4,691,134,1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項目	12 個月內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23,251,477	$-	$23,251,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96	49,777,792	49,783,588
特別股負債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保險負債	-	3,693,113,630	3,693,113,63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50,140,033	50,140,03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846,406	16,846,406
負債準備	-	3,760,112	3,760,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753,996	28,753,996
其他負債	-	8,516,824	8,516,82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09,870	461,528,902	461,938,772
負債總計			$4,366,104,838

	102.12.31		
項目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220,355	$-	$280,220,355
應收款項	47,150,712	212,108	47,362,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344	72,531,253	73,022,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152,547	1,138,893,787	1,272,046,3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90,340	163,373	453,7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9,039,485	9,039,4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157,574	989,984,142	1,020,141,71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40,900,000	40,9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342,625,895	342,625,895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15,570,122	15,570,122
預付房地款－投資	-	4,995,655	4,995,655
放款	-	635,816,106	635,816,106
再保險合約資產	-	327,397	327,397
不動產及設備	-	35,862,947	35,862,947
無形資產	-	102,258	102,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221,216	12,221,216
其他資產	455,713	16,729,837	17,185,5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7,325,749	368,564,306	375,890,055
資產總計			$4,183,784,221

項目	102.12.31 12 個月內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18,300,775	$-	$18,300,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366	16,122,658	16,148,0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5,148	5,148
特別股負債	-	30,000,000	30,000,000
保險負債	-	3,375,731,754	3,375,731,75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52,911,209	52,911,2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0,482,181	10,482,181
負債準備	-	3,919,223	3,919,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254,376	21,254,376
其他負債	-	8,576,689	8,576,68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553,917	374,336,138	375,890,055
負債總計			$3,913,219,434

項目	102.1.1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775,487	$-	$362,775,487
應收款項	57,104,041	204,097	57,308,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88	72,352,425	72,429,2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831,479	1,067,902,785	1,221,734,26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85,211	956,883	1,142,0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7,144,025	7,144,0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968,205	807,485,625	814,453,83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23,500,000	23,5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303,514,424	303,514,424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7,519,477	7,519,477
預付房地款－投資	-	1,581,767	1,581,767
放款	-	518,169,293	518,169,293
再保險合約資產	-	9,162,513	9,162,513
不動產及設備	-	44,800,678	44,800,678
無形資產	-	147,816	147,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106,670	16,106,670
其他資產	527,434	14,890,312	15,417,74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269,067	327,931,731	329,200,798
資產總計			$3,806,108,233

	102.1.1		
項目	12 個月內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34,711,038	$2,550,995	$37,262,0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79,457	2,079,457
特別股負債	-	30,000,000	30,000,000
保險負債	-	3,078,719,365	3,078,719,36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56,461,371	56,461,37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270,856	4,270,856
負債準備	-	3,812,483	3,812,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217,430	20,217,430
其他負債	-	11,301,227	11,301,2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439,828	327,760,970	329,200,798
負債總計			$3,573,325,020

九、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10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環宇大樓等	$81,429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937,30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10,965
	合　　計	$1,029,700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環宇大樓等	$46,575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2,570,24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18,870
	合　　計	$2,635,686

本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2,443 仟元、95,481 仟元及 3,408 仟元。

本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5,575,823 仟元、5,535,807 仟元及 5,483,615 仟元。

本公司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9,306 仟元、49,306 仟元及 49,306 仟元。

(2)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5,513	$31,354
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844	8,805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8,604	16,649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99,485	380,52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2,006	102,73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0,820	40,08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6,451	27,822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580	5,80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出租不動產	178,043	174,86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7,932	17,405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8,540	34,421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548	3,452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35,540	27,667
小　　計		957,945	814,776
合　　計		$1,030,906	$871,584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入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102.1.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046	$8,505	$6,604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343	5,922	3,942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99,771	95,045	85,46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2,465	24,464	22,67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9,270	9,270	8,90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6,333	5,655	5,85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出租不動產	10,166	10,166	10,16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028	4,028	4,028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593	8,012	8,012
小　　計		160,626	156,640	145,106
合　　計		$177,015	$171,067	$155,652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3)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7,852	$7,8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59,185	56,308
合　　計		$67,037	$64,160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出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15,293	$15,172	$14,790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三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採月繳支付。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4,482	$7,482	$57,178,698
	活期存款	29,399,162	24,802,249	15,784,176
	支票存款	540,490	747,053	954,116
	證券存款	6	6	6
	合　　計	$29,944,140	$25,556,790	$73,916,996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為 21,682 仟元及 324,350 仟元。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金額分別為 4,482 仟元、7,482 仟元及 8,698 仟元。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4. 擔保放款

	10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利息總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國泰綜合醫院	$2,926,691	$61,584	2.01%~2.55%	$2,634,550
其他	1,005,309	14,551	1.34%~3.78%	918,376
合　　計		$76,135		$3,552,926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利息總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國泰綜合醫院	$3,210,519	$72,197	2.01%~2.55%	$2,926,691
其他	717,643	10,153	1.34%~3.88%	694,214
合　　計		$82,350		$3,620,905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關係人名稱	交易情形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市價	$3,031,486	$2,008,405	$2,294,788
發行之基金	成本	$2,871,270	$1,807,565	$2,127,934

6.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10,144,489	$227,376,831	$204,663,888

7.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102.1.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8,926,622	17.32	$7,550,281	16.81	$5,235,287	9.63
子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註 2)	-	-	204,097	0.45	204,097	0.38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4,638	0.51	164,984	0.37	141,412	0.2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3,758	0.05	24,192	0.05	22,594	0.04

註 1：係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註 2：主係代墊大陸子公司之電腦設備軟硬體費用。

8. 再保險合約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25,206	$43,145	$-

9.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15,748	$711,826	$364,739

係存放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保證金利息收入分別為 1,014 仟元及 990 仟元。

10.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99	$2,446	$-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合　　計	$8,599	$7,446	$5,000

1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102.1.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4,366,995	21.14	$3,458,995	21.55	$2,550,995	8.92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	-	14,109	0.09	-	-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20	0.02	5,904	0.04	3,972	0.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84	0.01	2,390	0.01	5,732	0.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244	2.20	142,559	0.89	139,104	0.4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336	0.07	12,754	0.08	10,586	0.04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984	0.01	1,383	0.01	3,580	0.01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479	0.04	-	-	326	-

註：係特別股負債之應付利息。

12.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102.1.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13. 保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907	$428,97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295	14,31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40,813	39,65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3	5,188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2,525	3,001
其他	139,680	123,255
合　　計	$275,693	$614,393

14.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4,015	$124,880

15. 保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0,401	$108,543

主係不動產及設備、現金、公共意外等保費支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保費支出中 11,709 仟元及 10,407 仟元係員工委由本公司代投保員工誠實險之保費支出。

16. 理賠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36	$1,421

17. 再保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33,295	$131,331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業務自民國 89 年 4 月 1 日開始，承接 RGA 壽險及中央再保險公司傷害險轉分業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為轉分 90%予本公司。

18. 再保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9,406	$8,938

19. 再保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2,979	$132,439

20. 再保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4,334	$3,755

21. 其他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206	$405,73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3,806	134,493
合　　計	$630,012	$540,226

22. 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75	$1,99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78,655	1,305,6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080	123,01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1,090	21,179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992	2,70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5,533	5,461
小　　計	1,561,350	1,457,963
合　　計	$1,565,925	$1,459,954

係本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23.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6	$11,935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9,002	274,068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40	108,0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1,084	2,556,028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23	21,021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18,026	675,72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610	17,546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726	8,488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22	3,592
小　　計	4,768,631	3,390,435
合　　計	$5,027,989	$3,676,438

24. 營業外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8,000	$908,000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25. 有價證券買賣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股數	處分價款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489 仟股	$90,297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未有與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26. 其他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美金以仟元列示)明細如下：

交易類別	103.12.31		102.12.31		102.1.1	
換匯合約	USD	250,000	USD	1,045,000	USD	985,0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受轉讓聯貸放款金額為 307,050 仟元。

27.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1,582	$108,091
退職後福利	1,782	1,549
合　　計	$123,364	$109,640

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十、 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提供現金、定存單及公債作為本公司出租不動產予承租人所收取押金之反擔保品及繳存法院擔保金，公債另依照保險法第 141 條，以資本額之 15%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之資本保證金，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存出保證金－公債	$9,296,415	$9,511,241	$9,523,306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512,482	519,782	118,698
存出保證金－其他	4,836	3,459	8,807
合　　計	$9,813,733	$10,034,482	$9,650,811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法律訴訟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四、 其他

1.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103.12.31 帳面金額	103.12.31 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	$125,190,176	$125,190,176
國外股票	44,606,537	44,606,537
附買回條件債券	14,093,000	14,093,000
銀行存款	23,123,022	23,123,022
受益憑證	5,615,021	5,615,021
期貨及選擇權	746,019	746,019
合　　計	$213,373,775	$213,373,775

投資項目	102.12.31 帳面金額	102.12.31 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	$129,828,751	$129,828,751
國外股票	55,726,731	55,726,731
附買回條件債券	2,088,200	2,088,200
銀行存款	22,994,358	22,994,358
受益憑證	18,109,871	18,109,871
期貨及選擇權	911,776	911,776
公司債	837,194	837,194
合　　計	$230,496,881	$230,496,881

投資項目	102.1.1 帳面金額	102.1.1 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	$100,690,134	$100,690,134
國外股票	28,173,078	28,173,078
附買回條件債券	6,336,804	6,336,804
銀行存款	38,106,426	38,106,426
受益憑證	29,184,078	29,184,078
期貨及選擇權	1,482,600	1,482,600
公司債	690,768	690,768
合　　計	$204,663,888	$204,663,888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30,000,000 仟元、美元 1,175,000 仟元、港幣 1,550,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43,000,000 仟元、美元 1,990,000 仟元、港幣 2,000,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40,000,000 仟元、美元 2,090,000 仟元、港幣 2,000,000 仟元。

2.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3. 資本管理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之參考。

(3) 程序

①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利用資產與負債模型，根據現有契約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未來新契約目標以及最佳估計假設，預估未來一年之資本適足比率，進行持續經營之清償能力分析，若預期資本適足比率可能偏離控管標準，則以降低暴險值或增資因應。

②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及法規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4. 會計政策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有利國際接軌，並增加公司淨值及未來風險承受能力，擬自願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追溯適用此新會計政策後，其影響數彙整如下：

	102.12.31	102.1.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81,768	$-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32,988,123	100,409,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9,067,425	4,826,827
保留盈餘增加	107,726,712	95,582,868
其他權益增加	16,275,754	-

	103年度	102年度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營業收入增加	$16,549,175	$13,044,742
營業費用減少	-	1,962,340
所得稅費用增加	(2,660,894)	(2,863,238)
本期淨利增加	13,888,281	12,143,844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827,609	16,275,754
每股盈餘增加	2.62	2.29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不適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5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33042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285 萬元及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051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715 萬元，合計美金 5,000 萬元，後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90049123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4,833 萬元；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8733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5,900 萬元；以及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9057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340 萬元，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326990 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金 3,252 萬元為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金 11,073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經審二字第 092030926 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4,833 萬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 2,988 萬元及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累計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及美金 7,821 萬元，請詳附表七。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籌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96 萬元，再於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554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14 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0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及美金 2,814 萬元，請詳附表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3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4,700 萬元)及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5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8,000 萬元)，合計美金約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4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1.11 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50,000 萬元，請詳附表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合約價)(註一）	價款支付情形（含稅價）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金融廣場B棟18、19、20、21、22層	103.4.16	$717,565 (人民幣仟元)	已依照契約支付各期款價金	上海東方金融廣場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and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倫敦Woolgate Exchange大樓	103.8.19	310,788,936 (英鎊)(註二)	已依照合約支付	4259050 Canada Inc、4352769 Canada Inc、TPG WOOL LLC	非關係人	-	-	-	-	英國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	購置信託單元方式取得100% Woolgate Exchange Unit Trust 信託單元(註三)

註一：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另計。

註二：公告金額為310,782,579英鎊，當時已註明交易金額將於簽約十日內依更新後之資產負債表重新調整，該調整金額不超過約100,000英鎊。

註三：以國泰人壽子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和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購置信託單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註一)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澄德段26地號	103.2.17	96.4.3	$169,198	$1,250,000	已依照契約收取各期款價金	$1,080,802	自然人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資產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無
	新店區竹林段292地號等6筆	103.2.20	70.6.30	1,664	180,000	已依照契約收取各期款價金	178,336	自然人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資產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無
	敦南金融大樓	103.9.19	100.9.23	10,366,721	11,164,863 (含稅價格)	已依照契約收取各期款價金	733,279 (註二)	寶豐隆興業	非關係人	實現獲利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無

註一：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

註二：於民國103年10月過戶完成始認列處分利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摩根富林明臺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327	-	$327	
	受益憑證-國泰臺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0	48,302	-	48,302	
	受益憑證-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2	47,789	-	47,789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8	86,461	-	86,461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82	86,885	-	86,885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6	74,529	-	74,529	
	股票-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875	0.63	875	
	股票-風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3	56,260	7.72	56,260	
	股票-宙威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	6,120	10.00	6,120	
	股票-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0	53,628	51.00	53,628	
	股票-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26	54,629	84.20	54,6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收入	$289,021	23.22%	依一般銷售條件	依市價	依一般銷售條件	$11,801	5.56%	
			勞務收入	188,673	33.36%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收入	57,455	4.62%	依一般銷售條件	依市價	依一般銷售條件	3,520	1.66%	
			勞務收入	201,547	35.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8,926,622	註一	-	-	-	-
本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264,638	註二	-	-	-	-

註一：其係屬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註二：其係屬依約定收取帳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374,990	$374,990	37,499	21.43%	$279,946	$5,901	$1,264	關聯企業(註一)
〃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	94,550	-	-	-	34,518	8,630	關聯企業(註一)
〃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	15,749	-	-	-	20	5	關聯企業(註二)
〃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1,250,000	-	125,000	25.00%	1,273,596	(61,619)	(15,405)	關聯企業(註一)
〃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12,683	25,366	1,268	24.96%	7,485	(38,727)	(9,665)	關聯企業(註二)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百慕達	壽險、產險、再保險	39,700	39,700	370	100.00%	126,123	4,398	4,398	子公司(註一)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45,110	245,110	24,511	49.12%	451,209	102,045	50,124	關聯企業(註一)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304011投資顧問業	70,000	70,000	7,000	100.00%	215,544	92,047	92,047	子公司(註一)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人身保險業	3,533,898	2,567,078	-	50.00%	1,966,533	151,067	75,533	子公司(註一)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人身保險業	3,424,930	3,424,930	-	100.00%	3,666,537	160,672	160,672	子公司(註一)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中國大陸	財產保險業	1,843,319	1,348,199	-	50.00%	704,946	(352,561)	(176,280)	關聯企業(註一)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7,223,435	3,773,774	-	100.00%	7,620,494	72,552	72,552	子公司(註一)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國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654,013	-	-	100.00%	16,256,104	131,587	131,587	子公司(註一)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國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8,222	-	-	100.00%	163,756	876	876	子公司(註一)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身保險業	$7,067,795	註一.(四)	$2,567,078	$966,820	$-	$3,533,898	50%	$75,533 註二.(二).1	$1,966,533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3,707,999	註一.(四)	$1,348,199	$495,120	$-	$1,843,319	50%	$(176,280) 註二.(二).1	$704,946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7,223,435	註一.(四)	$3,773,774	$3,449,661	$-	$7,223,435	100%	$72,552 註二.(二).2	$7,620,494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600,652 (CNY1,900,000仟元及USD106,352仟元)	$12,600,652 (CNY1,900,000仟元及USD106,352仟元)	$195,017,5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103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子公司霖園置業	3	存出保證金	$7,78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子公司霖園置業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3	存入保證金	7,78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註三)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476,291	$280,220,355	$50,255,936	17.93	
應收款項	53,670,316	47,362,820	6,307,496	13.3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791,071,264	3,414,611,623	376,459,641	11.0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4,239	327,397	(93,158)	(28.45)	1
不動產及設備	25,991,832	35,862,947	(9,871,115)	(27.52)	2
無形資產	92,132	102,258	(10,126)	(9.90)	
其他資產(註一)	489,598,043	405,296,821	84,301,222	20.80	3
資產總額	4,691,134,117	4,183,784,221	507,349,896	12.13	
應付款項	23,251,477	18,300,775	4,950,702	27.05	4
各項金融負債	79,783,588	46,153,172	33,630,416	72.87	5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760,100,069	3,439,125,144	320,974,925	9.33	
負債準備	3,760,112	3,919,223	(159,111)	(4.06)	
其他負債(註二)	499,209,592	405,721,120	93,488,472	23.04	6
負債總額	4,366,104,838	3,913,219,434	452,885,404	11.57	
股本	53,065,274	53,065,274	-	-	
資本公積	13,029,142	13,038,791	(9,649)	(0.07)	
保留盈餘	218,719,393	169,837,067	48,882,326	28.78	7
權益其他項目	40,215,470	34,623,655	5,591,815	16.15	
權益總額	325,029,279	270,564,787	54,464,492	20.13	

註一：其他資產含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存入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朔適用及追朔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4。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主要係 103 年度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減少所致。

2.主要係 103 年度出售大樓所致。

3.主要係 103 年度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增加所致。

4.主要係 103 年度應付佣金增加所致。

5.主要係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6.主要係 103 年度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增加所致。

7.主要係 103 年度本期淨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註一)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63,525,423	$674,612,450	$88,912,973	13.18	
營業成本	715,252,009	629,986,028	85,265,981	13.53	
營業費用	15,343,740	14,529,595	814,145	5.60	
營業利益	32,929,674	30,096,827	2,832,847	9.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5,533	1,152,106	353,427	30.68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4,435,207	31,248,933	3,186,274	10.20	
所得稅費用	(2,656,244)	(3,650,396)	994,152	(27.23)	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1,778,963	27,598,537	4,180,426	15.15	

註一：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朔適用及追朔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主要係 103 年度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2.主要係 103 年度免稅所得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54.35	$273.69	102.54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67	49.09	(0.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7	1.32	132.48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主要係 103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2 年高。
2.主要係 103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2 年高。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〇三年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304.76 億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受惠於全球及國內經濟成長穩健復甦，轉投資事業呈現穩定獲利狀態。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轉投資仍將採取穩健審慎之策略，順應產業趨勢脈動及集團策略發展需要，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以期提升公司資金運用效率。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全球各經濟體復甦態勢不一，英美呈溫和成長態勢，日歐與中國等新興經濟體復甦動能相顯疲弱，儘管各國仍維持寬鬆之貨幣政策與低利率環境，然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出現分歧，而我國央行自一〇〇年七月起至今仍維持重貼現率為 1.875%，以維持市場利率穩定。展望一〇四年受惠於低油價之利多，全球經濟將在英美復甦帶動下逐漸回穩，而預期英美將於下半年啟動升息循環，公司將掌握利率波動適時調整投資組合外，亦會評估各種利率變化情境對公司各項資產可能產生的影響，以擬定合適的投資策略。
2. 匯率：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全球持續寬鬆環境，主要貨幣表現平穩。惟下半年日本擴大寬鬆與中國及歐元區的疲弱，相對於預期美國升息的政策分歧推動美元走強，致新台幣於下半年貶值近 6%。預期未來央行將持續進行動態穩定匯率之政策，以避免新台幣匯率波動過於劇烈。
3. 通貨膨脹：受民生食品價格上揚影響，民國一〇三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 1.2%。預期國際原油價格仍將維持在低檔，壓抑物價指數與大宗物資價格漲勢，主計總處下調一〇四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至 0.91%，但預期整體仍為溫和上漲趨勢，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俱依法令規定，在保守穩健求取最大收益為資金運用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 本公司依法令規範並無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
3. 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目前交易均屬避險性質，目的在降低市場風險及投資收益波動程度。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參閱壹、一之(四)說明。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一〇三年國內重要法令變動，本公司之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依保險法與相關辦法之增修條文，新增下列投資項目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計算:

1. 國內上市櫃之外幣有價證券
2. 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公司依法可有更多空間投資收益較高之外幣計價商品，提升資金運用之效率。此外，金管會更進一步調降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風險係數，將更有利於公司擴大全球布局，參與具潛力之市場發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泰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長期秉持『大樹成長、公益深耕』理念，從事全面且多元的公益慈善活動，包括：公益、慈幼、學術、文化、藝文等在內。運用企業力量，為社會成長投注動力，善盡『企業公民』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四年進行之投資併購案：

國泰金控旗下子公司國泰人壽於一〇四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暨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以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臺幣 303 億元得標，取得讓與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

購併後之預期效應：

本案主要係提供讓與公司保戶及社會大眾穩定之力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雖然讓與公司移轉之淨資產為負值，但因其整體規模遠低於國泰人壽，且有安定基金墊支金額之補償，輔以金管會核准之行政配套措施，整體而言對國泰人壽之營運、股東權益及清償能力並無負面之影響，亦不影響既有保戶之權益。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經營及管理風險：得標後，國泰人壽已著手規劃交割及整併的相關準備作業，使讓與公司之業務得以順利整併入國壽之運作體系中。而未來在國泰人壽的專業經營下，其財務業務狀況可望逐漸改善。

2. 其他風險：針對市場、信用、作業及流動性等其他風險，國泰人壽亦本著謹慎經營、妥善風險控管之精神，訂有完整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定期檢視其整體風險樣貌，且每季將呈報風險評估結果予國泰人壽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間基於投資之目的，向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申購股份並已依約向其贖回款項共計美金 24,496,798.58 元。嗣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因所投資之 Bernard L.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涉及龐氏騙局，業已於英屬維京群島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同時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亦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嗣後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清算人及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清算受託管理人，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向美國紐約州破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將前揭之贖回款項，返還予其破產財團。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中，本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 係 報 告 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3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面	402
目錄	403
聲明書	404
會計師意見	405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406~407
進、銷貨交易情形	408
財產交易情形	409
資金融通情形	410
資產租賃情形	411
背書保證情形	41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宏圖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函

受文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　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 建 澤

會 計 師：

徐 榮 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5,306,527,395 股	100%	0 股	董 事 長	蔡 宏 圖
					副董事長	黃 調 貴
					董　　事	蔡 政 達
					董　　事	蔡 鎮 球
					董　　事	熊 明 河
					董　　事	蔡 宗 翰
					董　　事	蔡 宗 諺
					董　　事	朱 中 強
					董　　事	呂 偉 銘
					董　　事	蔡 漢 章
					董　　事	張 發 得
					董　　事	林 昭 廷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常駐監察人	蔡 萬 德
					監 察 人	陳 楷 模
					監 察 人	林 志 明
					總 經 理	熊 明 河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 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方式(註 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註 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國泰金控)	辦公處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6 樓	103.1.1~103.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35,513	正常	無
出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辦公處所	全省	103.1.1~103.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399,485	正常	無
出租(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辦公處所	全省	103.1.1~103.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102,006	正常	無
出租(國泰綜合證券)	辦公處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103.1.1~103.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26,451	正常	無
出租(國泰創業投資)	辦公處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103.1.1~103.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3,548	正常	無
出租(國泰證券投資信託)	辦公處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103.1.1~103.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40,820	正常	無
承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辦公處所	全省	103.1.1~103.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59,185	正常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無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08-769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面	413
目錄	414
關係企業組織圖	415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416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417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418~42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426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427~428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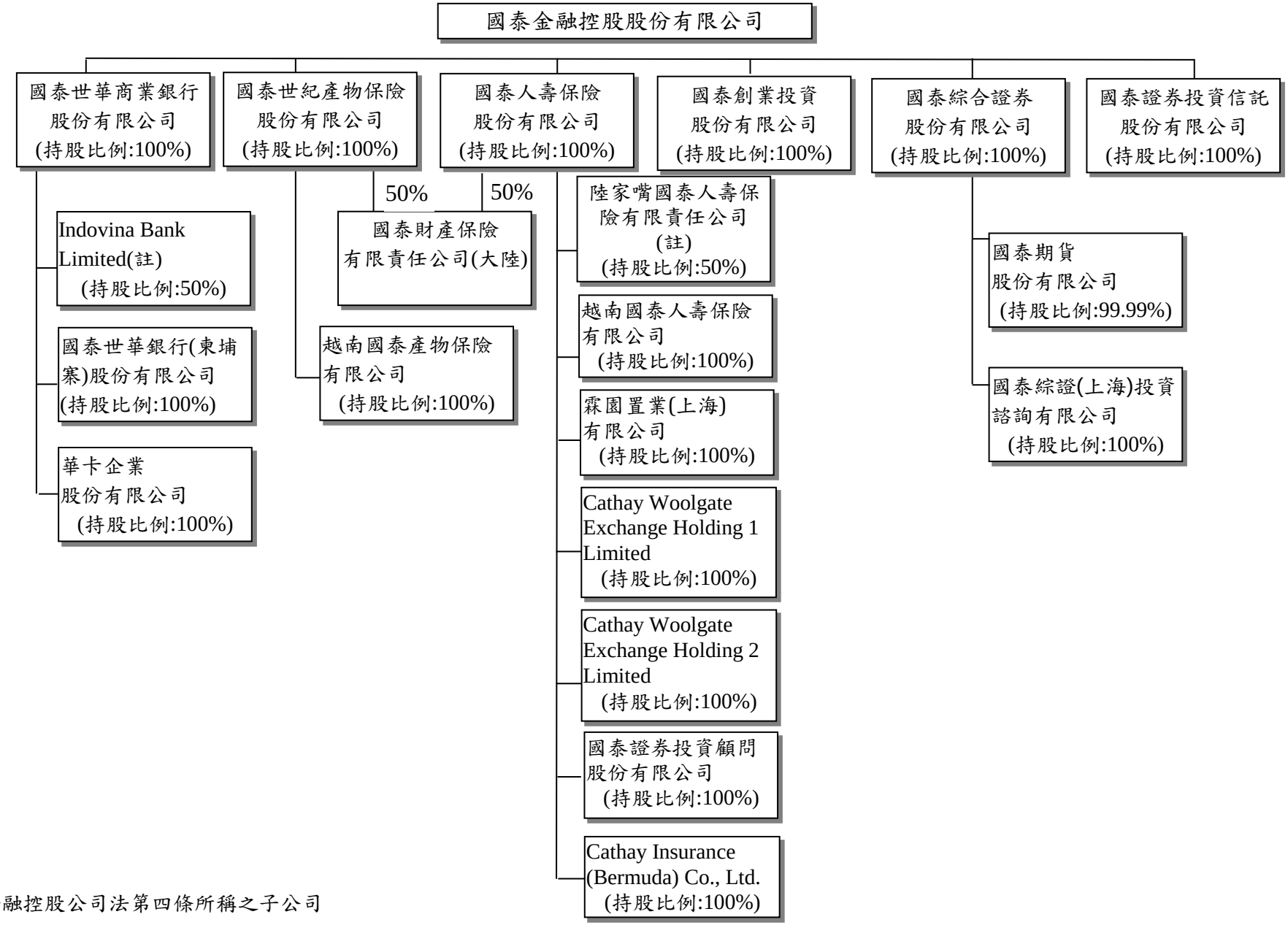

(註)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25,632,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9,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67,112,762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034,379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4,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174,236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8 號金茂大廈 11 樓	7,067,79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70,000	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9.1.24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51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a long-term insurer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3,424,9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1,783,202	銀行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地下 1 樓	30,000	人力派遣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7.8.26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棟 15 樓	3,707,999	財產保險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6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650,000	期貨業務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3.6.11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68號A座15層1503-B室	38,965	投資諮詢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宏　圖	72,713,489	0.58%
	董事	蔡　政　達（良廷實業代表人）	27,487,053	0.22%
	董事	蔡　鎮　球（震昇實業代表人）	27,915,093	0.22%
	董事	黃　調　貴（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8%
	董事	熊　明　河（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8%
	董事	陳　祖　培（國泰建設代表人）	55,763,541	0.44%
	董事	李　長　庚（國泰建設代表人）	55,763,541	0.44%
	董事	張　　錫（國泰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25,148,985	0.20%
	董事	郭　　炎（佳誼實業代表人）	50,117,668	0.40%
	董事	仲　躋　偉（佳誼實業代表人）	50,117,668	0.4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	-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	-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	-
	總經理	李　長　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宏　圖（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副董事長	黃　調　貴（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　政　達（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　鎮　球（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熊　明　河（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　宗　翰（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　宗　諺（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朱　中　強（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張　發　得（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呂　偉　銘（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　漢　章（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林　昭　廷（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　萬　德（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監察人	陳　楷　模（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監察人	林　志　明（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總經理	熊　明　河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祖　培（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	李　長　庚（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　清　苑（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	李　偉　正（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	楊　俊　偉（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陳　晏　如（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謝　娟　娟（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黃　政　旺（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仲　躋　偉（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鄧　崇　儀（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謝　伯　蒼（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蔡　宗　翰（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蔡　宗　憲（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駐監察人	王　麗　惠（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監察人	楊　功　澤（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監察人	葉　國　興（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總經理	李　長　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鎮　球（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蔡　國　財（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呂　祖　堯（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林　秉　耀（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許　榮　賢（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吳　明　洋（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楊　紫　明（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常駐監察人	孫　榮　泉（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監察人	蘇　錦　添（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總經理	吳　明　洋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　士　廷（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廖　鴻　輝（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莊　順　裕（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鄭　子　仁（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柳　進　興（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監察人	馬　萬　居（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監察人	黃　啟　彰（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總經理	莊　順　裕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仁　和（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事	李　偉　正（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事	蔡　宗　翰（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事	劉　上　旗（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事	林　士　喬（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監察人	莊　順　裕（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總經理	張　仁　和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錫（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　雍　川（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黃　國　忠（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江　志　平（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洪　瑞　鴻（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張　雍　川	-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何　　勇（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黃　調　貴（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常　　宏（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王　玲　玨（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趙　　昱（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俊　宏（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廖　明　宏（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蔡　漢　章（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經理	廖　明　宏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　至　德（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淑　盈（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蔡　宜　芳（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張　琇　玲（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俊　宏（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　瑋　琪（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吳　淑　盈	-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Co.,Ltd.	董事長	林　金　樹（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　憲　忠（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李　孔　石（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林　憲　忠	-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Tran Minh Binh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董　自　立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陸　展　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Pham Hai A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詹　義　方	-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俊　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劉　曼　瑛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王　業　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賴　耀　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武　秀　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禎　宏（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朱　士　廷（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鄭　子　仁（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張　琇　玲（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監察人	李　玉　梅（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總經理	林　家　進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漢　章（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昭　廷（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　訓　裕（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吳　俊　宏（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　訓　裕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李　虹　明（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Zena Yates（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Philip Turpin（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郭　文　鎧（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Zena Yates（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Philip Turpin（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董事長	許　榮　賢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黃　調　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明　洋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胡　一　敏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王　健　源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監事	杜　文　德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共同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胡　一　敏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秉　耀（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杜　文　德（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鈺　棠（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　鈺　棠	-	-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虹　明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　怡　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蔡　勝　雄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郭　文　鎧	-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　敬　思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孫　至　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陳　偉　智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鄭　戊　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夏　昌　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　偉　智	-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俊　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周　熙　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健　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監事	黃　瑞　明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周　熙　偉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淨收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632,102	504,774,082	72,092,944	432,681,138	註	50,803,894	49,522,447	3.9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315,274	4,691,134,117	4,366,104,838	325,029,279	763,525,423	32,929,674	31,778,963	5.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12,762	2,211,066,102	2,066,582,303	144,483,799	註	44,934,705	17,661,811	2.6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34,379	31,409,736	25,246,643	6,163,093	14,381,459	1,021,254	831,879	3.0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21,909,575	15,750,308	6,159,267	1,867,310	344,498	358,229	0.84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4,236	3,045,685	10,871	3,034,814	287,056	253,694	254,682	1.1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632,420	463,128	2,169,292	1,349,944	406,267	345,730	2.3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7,067,795	15,241,581	11,308,515	3,933,066	3,190,054	164,574	151,067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57,813	42,269	215,544	231,920	107,332	92,047	13.15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751	178,571	52,448	126,123	314,297	4,398	4,398	11.85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7,223,435	7,842,653	222,159	7,620,494	270,699	169,833	72,553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424,930	4,166,196	499,658	3,666,538	507,469	221,872	160,672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6,654,013	16,393,190	137,087	16,256,103	307,977	193,093	131,587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68,222	165,548	1,792	163,756	3,111	1,497	876	-
Indovina Bank Limited	6,094,911	37,101,067	29,754,641	7,346,426	註	1,032,867	373,307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1,783,202	5,094,098	3,410,273	1,683,825	註	182,277	(69,544)	(3.04)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982	21,256	39,726	297,965	2,270	1,924	0.64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3,707,999	4,532,217	3,122,326	1,409,891	2,526,754	(397,382)	(352,561)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645,585	1,029,856	623,254	406,602	102,712	(84,622)	(84,585)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3,706,502	2,665,608	1,040,894	138,482	(10,035)	33,148	0.51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38,965	34,908	28	34,880	296	(5,840)	(5,840)	-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九）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十）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a long-term insurer。
（十一）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十二）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十四）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十五）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十六）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十七）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派遣業務。
（十八）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財產保險業務。
（十九）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二十）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二十一）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諮詢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一）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競爭力與提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的金融機構，架構起一個功能完整的經營平台，藉由遍佈全台的經營據點與訓練有素的專業銷售人員，發展共同行銷業務，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

（二）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範，務求於合乎法令、安全與保密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並提供客戶完整的金融商品與服務。

（三）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提升國泰金控全方位金融服務，以客戶為中心架構「一站購足」之金融服務，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係 99.9.13 及 100.12.13 獲准備查，所有營業據點(165 家分行)均可辦理保險及證券共同行銷業務，惟 3 家簡易型分行受限法令僅得辦理其中部份業務。自 100.9.2 起，國泰人壽可於所有行政中心及服務中心（合計 186 處）進行銀行及產險業務之共同行銷業務，另自 103.12.5 起，國泰人壽並可於 32 家分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之共同行銷業務。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法令核准範圍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展共同行銷業務範圍。

（四）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子公司之方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項　　目	9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7 年 12 月 25 日					9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12 月 1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甲種特別股					乙種特別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 3 億股					98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私募發行乙種特別股 2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酌 9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每股淨值比例為「13.42：16.19」，並考量國泰金控 97 年度一月至十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約 64.91 元，訂定每股 50 元為發行私募甲種特別股價格。					參酌 9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每股淨值比例為「20.09：20.87」，並考量國泰金控 98 年度九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約 52 元，訂定每股 50 元為發行私募乙種特別股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00%，依據金控法第 53 及 56 條規定意旨精神，遇有本保險子公司有增資之必要時，其有為本公司籌募資金之責任及義務。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00%，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3 及 56 條規定意旨精神，遇有本保險子公司有增資之必要時，其有為本公司籌募資金之責任及義務。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有效掌握募資時效，迅速獲取七年內相對穩定且低成本之資金，以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為有效掌握募資時效，迅速獲取七年內相對穩定且低成本之資金，以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7 年 12 月 25 日					98 年 12 月 1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300,000,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00,000,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50 元					新台幣 5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0					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0%資金用於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100%資金用於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資本適足率提高					資本適足率提高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100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 年 11 月 11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丙種特別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100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 1.25 億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參酌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每股淨值比例為「19.7：20.13」，並考量國泰金控最近六十個營業日(6/27~9/19)普通股平均收盤價約 40.78 元，訂定每股 40 元為發行私募丙種特別股價格。</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00%，依據金控法第 53 及 56 條規定意旨精神，遇有本保險子公司有增資之必要時，其有為本公司籌募資金之責任及義務。</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為有效掌握募資時效，迅速獲取七年內相對穩定且低成本之資金，以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100 年 11 月 11 日</td></tr>
<tr><td rowspan="2">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d><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td><td>125,000,000</td><td>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td><td>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新台幣 40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0</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無</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100%資金用於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資本適足率提高</td></tr>
</tabl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本 公 司 四 大 經 營 理 念

一、經營腳踏實地，工作精益求精。

二、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

三、重視保戶權益，負起社會責任。

四、加強員工福利，兼顧股東利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宏圖